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
(113 年至 116 年)

農業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修正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政策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析	21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45
貳、計畫目標.....	55
一、目標說明	5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57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5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63
一、現行相關政策檢討	63
二、現行方案檢討	69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81
一、主要工作項目	81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85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9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96
一、計畫期程	96
二、所需資源說明	96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06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10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109
一、預期效果	109
二、預期影響	110
柒、財務計畫	113
捌、附則	114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14
二、風險管理	116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123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23
五、資安規劃指引	123
六、其他有關事項	125
附表 1 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之重點工作項目經費計算說明表	127
附表 2 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之重點工作項目經費計算說明表 ...	130
附表 3 公私協力之重點工作項目經費計算說明表	136
附表 4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39
附表 5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143

圖目錄

圖 1	犬群動態圖.....	5
圖 2	遊蕩犬問題解決的現有困境	6
圖 3	以人的行為改變犬群結構 DPM 的多元措施圖.....	9
圖 4	遊蕩犬造成的衝突問題驅動因素	22
圖 5	全國遊蕩犬絕育行動計畫類型	24
圖 6	遊蕩犬絕育行動計畫類型的適地型	24
圖 7	「在地化」遊蕩犬群管理措施的設計決策示意圖	24
圖 8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認養出所的動物隻數	27
圖 9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視角下的認領養思考歷程	31
圖 10	動檢員和收容業務承辦人員的人力組成結構	35
圖 11	約聘僱人員的薪資結構分布比對圖	35
圖 12	約聘僱人員的年資與薪資關係分布圖	36
圖 13	地方動物保護業務人員曾遭受人身安全威脅之樣態分析	37
圖 14	奠基於經各方對話過程產出之「動物福利白皮書」	47
圖 15	公民咖啡館活動說明圖	47
圖 16	遊蕩犬族群管理公私共創工作坊	49
圖 17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服務優化設計解方驗證	50
圖 18	11 家狗場場域深度訪談地點分布圖	52
圖 19	「民間狗場之於社會的各種議題」工作坊活動圖	52
圖 20	前期計畫核定與實編經費差距	70

表目錄

表 1	100 年至 110 年間的全國家犬、家貓數量調查*	10
表 2	107 年、109 及 111 年國內遊蕩犬數量調查結果	14
表 3	各縣市政府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採行方案	17
表 4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收容量能工程改建前後比較	25
表 5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犬貓在養現況	27
表 6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動物收容概況及死亡率統計	28
表 7	動物防檢疫產業所缺公務人才質性分析表	32
表 8	各縣市列冊民間狗場及飼養數量統計表	39
表 9	民間狗場或大量飼養戶認養各縣市收容動物數量統計表	42
表 10	本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59
表 11	歷年發布動物保護相關法規命令說明表	63
表 12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結果統計表	75
表 13	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比較表	78
表 14	主要工作項目表	82
表 15	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86
表 16	前期計畫協助縣市政府設置人員所達成效益說明表	96
表 17	本計畫延續前期計畫聘用人員年資之統計表	101
表 18	本計畫補助計畫聘用具獸醫師證照人力之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及薪資表	102
表 19	本計畫補助計畫聘用不具獸醫師證照人力之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及薪資表	103
表 20	本計畫經費各年度之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分配表	105
表 21	本計畫各工作項之經費概算表	105
表 22	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表	106
表 23	本計畫經費年度之分配表	107
表 24	三大項工作經費分年分配表	108

表 25	本計畫方案一與方案二之經費比較表	115
表 26	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118
表 27	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118
表 28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119
表 29	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120
表 30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122

壹、計畫緣起

本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 至 112 年)(下稱前期計畫)迄今，相關工作項目已有成效，國內民眾動物保護、動物福利等意識日益提升，並向政府提出更多相關倡議訴求，例如：公視新聞網 110 年 10 月 29 日報導，近 30 位跨黨派立委成立「立法院動物福利促進會」，目的在民意基礎下結合跨黨派力量推動動物福利政策；同年有多個動物保護團體組成「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與數名立委在立法院舉行民間版動物保護法修法公聽會，民間版「動物保護法」包含動物保護法基本法化、擴大法律保護範圍等 9 大修法倡議；111 年間更有動物保護團體結合立法委員倡議，要求政府宣示投入更多資源與預算在動物保護政策及業務之上(包括成立全國動物保護專線、補足地方動物保護業務人力，以回應民眾動物保護案件通報與諮詢需求，及其他持續成長之多樣態動物保護業務等)。

前述倡議顯示，動物保護專業服務及行政量能需再強化，單就政府部門人力與資源並無法滿足民眾對動物保護之期待，要引入更多不同專業的團隊(包括：動物保護團體、社會企業、社區組織等)，以回應與日俱增且多樣的民眾需求，及解決近年來資源投入最多且各方最為關切的零撲殺後之遊蕩犬管理問題。

本部經會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後，研提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113 至 116 年)(下稱本計畫)，係為 113 至 116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工作及善用數位工具提供相應為民服務之中程計畫，透過發展智慧友善動物保護服務在內的施行策略、資源規劃與投入，以達更有效協助督導縣市政府發揮行政作為，落實執法；並帶動各方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以建構尊重生命、兼顧公共利益與民眾安全的人與動物和諧之友善環境；另推動動物保護工作，以服務型智慧政府的方式轉型，提供民眾相關業務服務時，朝數位化、

便利化及資訊透明化的智慧服務之目標前進，期讓民眾更有感。

一、政策依據

(一)總統蔡英文政見之動物保護綱領：依該綱領，作為國家動物保護工作中長期目標，強調增加國家對動物保護工作之預算投入，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業務資源，並結合民間專業力量擴大計畫執行效能，針對當前最急迫之動物保護工作，展現確具效用之執行力。

(二)動物保護法：立法宗旨係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本計畫依該法推動犬貓絕育等強化飼主責任之源頭管理機制、建立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人道運用規範及管理制度，以及輔導動物保護領域非營利組織健全化以導入民間資源力量等，提升我國動物保護工作效能。

(三)動物福利白皮書：本部依動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已於 108 年間遴聘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及動物保護團體代表，透過廣納各界意見及協作之方式，完成我國首部「動物福利白皮書」並對外公告；動物福利白皮書規劃多元策略重點方向，包括建置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之完善教育體系、完善動物相關專業與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強化遊蕩動物之減量措施，並強化本土化、國際化及問題導向之科學研究等，落實「結合在地經驗與國際趨勢，邁向自發、合作、創新的動物友善社會」目標。

(四)監察院糾正調查報告：監察院以 111 年 7 月 6 日財調 0025 號調查報告，責成本部應針對提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動物福利品質、控制管理含遊蕩犬在內的犬隻族群數量、促進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朝多元經營管理的轉型與升級、輔導與管理民間狗場、擴大公私協力引入民間靈活管理模式與充沛人力，以及加強民眾飼主責任宣導與提升全民動物保護意識等

面向，積極規劃問題導向的解決方案配套措施計畫。

(五)本部動物保護司動物保護行政科(下稱動物保護科)之組織職

掌：依本部辦事細則第六條規定，相關業務包括：

- 1、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擬訂、釋示、聯繫、協調及監督。
- 2、動物福利白皮書之規劃、研擬及管理。
- 3、遊蕩犬貓族群控制政策、數量調查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 4、收容管理與動物保護園區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監督。
- 5、動物管制業務之聯繫、協調及監督。
- 6、動物保護生命教育推廣、志工培訓與非營利性組織公私協力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7、動物保護行政人力專業職能培育與國際合作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8、其他有關動物保護事項。

(六)本計畫除依據上述政策規劃外，為落實本部動物福利白皮書目標-邁向自發、合作、創新的動物友善社會，尚須同時結合國際發展趨勢、在地經驗與問題；因此，接續將重點分析未來國際相關趨勢環境及國內迫切待解之問題。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全球趨勢

- 1、「健康一體」-重視人類、動物及環境健康的相互依存

鑒於 20 世紀以來人畜共通疾病所引發之全球疫情大流行，造成各國經濟衰退，並對人類健康生存造成重大威脅；112 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WOAH)與聯合國環境規劃

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共同簽屬備忘錄並合作推動「健康一體」(One Health)，以因應動物、人類、環境所面臨之健康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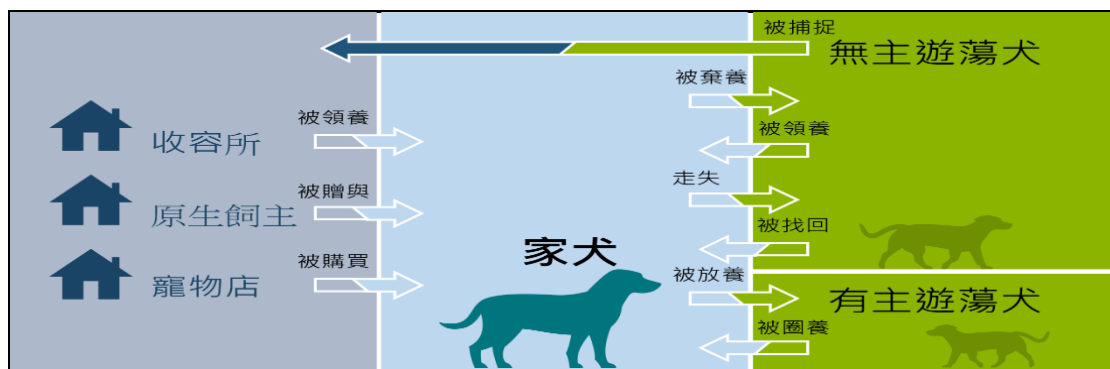
我國身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AHA 的會員國之一，在動物保護、福利等工作領域，除遵循其「健康一體」理念-重視人類健康和動物健康相互依存外，亦參考其每五年為一期公布「動物福利戰略」(Global Animal Welfare Strategy)行動計畫；最新一期、100 年通過的「第七期動物福利戰略」(110 年-114 年)：以「促進協調動物健康與福利管理、促進全球動物疾病狀況的資訊透明度、支援獸醫服務體系以強化動物管理健康系統」為願景，並落實五大行動，包括(1)科學專業(Scientific expertise)：利用相關之科學專業知識，處理動物健康及其福利議題；(2)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透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數據策略，執行數位轉型；(3)回應會員需求(responding to Members)：透過建置標準與監測標準落實方法，支持回應會員之需求；(4)夥伴合作(Collaboration with partners)：優化與合作夥伴之合作，以因應全球挑戰；(5)效率與敏捷(efficiency and agility)：促進內部作業流程與運作工具現代化，以增進效率實現社會與環境責任。

此外，歐盟 109 年通過「從農場到餐桌策略(Farm to Fork Strategy)」，宣布 112 年將全面修訂現有動物福利法規，以提高動物保護之程度與適用範圍，並與新科學研究證據一致化且更易執行，並規劃 116 年前逐步廢除以籠子方式飼養母雞、母豬、犢牛、兔、鴨、鵝等動物。具體行動包括鼓勵相關研究、創新、科技與投資，促進健康與永續食品的消費形態，藉由讓消費者充分取得健康飲食的資訊，進而願意

選擇對環境及動物友善之食品。

2、以科學方式與實證數據為基礎之犬群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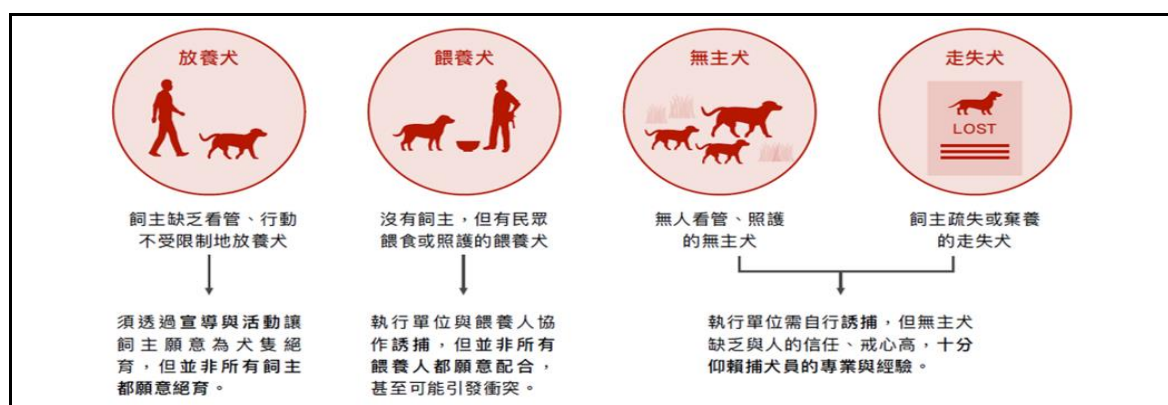
國際動物福利基金(Lifaw)、國際人道協會(HSI)、國際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Animal Protection)、四爪(FOUR PAWS)、世界小動物獸醫協會(WSAVA)和全球狂犬病控制聯盟(GARC)等團體，共同組成「國際同伴動物管理聯盟」(International Companion Animal Management Alliance, ICAM)，其為支援國際發展和使用人道、且有效的同伴動物族群管理，尤其是犬群，在 108 年公布「犬群人道管理指南」(Humane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 Guidance)，指南強調犬群管理(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下稱 DPM)是複雜過程，且無法透過單一措施解決，尤其犬群發展是動態的；參見圖 1 所示，犬隻從寵物店被購買、被原生飼主贈與、從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或民間狗場被認養後，進入家庭而有身分上改變，成為家犬。但成為家犬後，卻可能因被飼主放養，而成為有主的遊蕩犬，或因走失未被找回，亦或真的被棄養，而成為街頭流浪犬-亦稱無主之遊蕩犬。但無論是有主或無主的遊蕩犬，皆可能因未被人絕育，而製造出更多無主遊蕩犬隻問題(ICAM，2019)。



資料來源：本部(109 年/12 月)

圖 1 犬群動態圖

遊蕩犬數量問題難解，其關鍵不僅在於犬隻的存在係動態移動，不易捕捉絕育及移除，及其「身分」會因人對其作為而有改變，更在於其戶外遊蕩的生存條件，非僅與自然環境(例如食物取得)相關，與人有高度依存關係，圖 2 可看到有主遊蕩犬-即放養犬，因飼主缺乏對其看管，而導致犬隻的行動可不受限地活動，當其飼主不願意為其絕育及無法善盡看管的飼主責任時，該類犬隻便會成為遊蕩犬持續形成的問題根源。而有主、但走失的犬隻，也會因飼主未為其絕育及辦理寵物登記時，成為長期在外遊蕩、且製造新的無主遊蕩犬之根源。至於原本即無主的遊蕩犬，則因無人看管及照護，缺乏與人互動的經驗，而可能完全不親人及具高度警戒心，對該類犬隻執行誘捕絕育行動實有相當之難度。另外，雖是無主遊蕩犬，但卻有「非飼主」民眾(餵養人)提供食物來源餵養之「餵養犬」，若餵養人不願配合協助執行誘捕絕育行動計畫人員，則要捕捉到該類餵養犬，同樣具有相當之難度。也因此，依據 ICAM(2019)若該區域的遊蕩母犬未短時間內被大量捕捉執行絕育達八成以上，便難以達到控制該區域犬隻數量管理的效果。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DITL(111 年/07 月)

圖 2 遊蕩犬問題解決的現有困境

基於此，ICAM 公布的「犬群人道管理指南」中強調，針對這種過程複雜、且動態發展的犬群管理，須以「人道方式實現、最終可改善犬隻福利，且同時有利於公眾和環境衛生」為核心管理執行原則，且展開工作規劃是以科學方式與實證數據為基礎，先觀察地區犬隻族群動態-以哪類族群問題為主，再依循下列六大原則，評估依數據及實證看到的問題根源為基礎，規劃執行工作內容、以及事後效益評估。六大原則及其核心概念，分述如下(ICAM，2019)：

(1)人道和倫理

DPM 須為相關犬隻與民眾社區帶來利益，如果僅將遊蕩犬撲殺視為是數量管理的唯一措施，不僅不人道，且最終亦可能無效，因為此種方式僅處理當前的遊蕩犬數量問題，卻無法根除源頭再度形成之可能。

(2)解決方案無「單一通用」模式、須因應當地犬群動態

犬群動態發展會因國家或地區而異，主要取決於當地民眾如何與犬隻共存之態度，以及犬隻獲取的來源和動機。基於此，管理的介入設計應適合當地條件，且不「複製」其他地方模式，但可以從其成功經驗與模式中學習；只是須從當地現況角度來理解這些成功經驗要素，並將之「轉化」為因應當地犬群動態發展的「在地模式」解決方案管理。

(3)持續及不斷地調適

只要社區有犬隻(不論有主或無主犬)，就需持續執行 DPM；最理想的情境是管理工作能融入整個社區(地方及社會)，且為多數人所認同及協力執行，以及主要管理行為仍由飼主執行，亦即飼主責任(絕育、植入晶片、寵物登記、每年狂犬病疫苗注射、不疏縱、不放養、符合動物

福利友善飼養等)的落實。

(4)以證據為基礎的設計、監測和評估

強調依「無單一通用模式」(no one size fits all)原則，地方或社區在設計 DPM 時，須以調查的數據及觀察分析實證作為解決方案設計基礎，例如可善用監視器的數據來評估 DPM 的影響，並允許對介入措施進行定期調整。

(5)關注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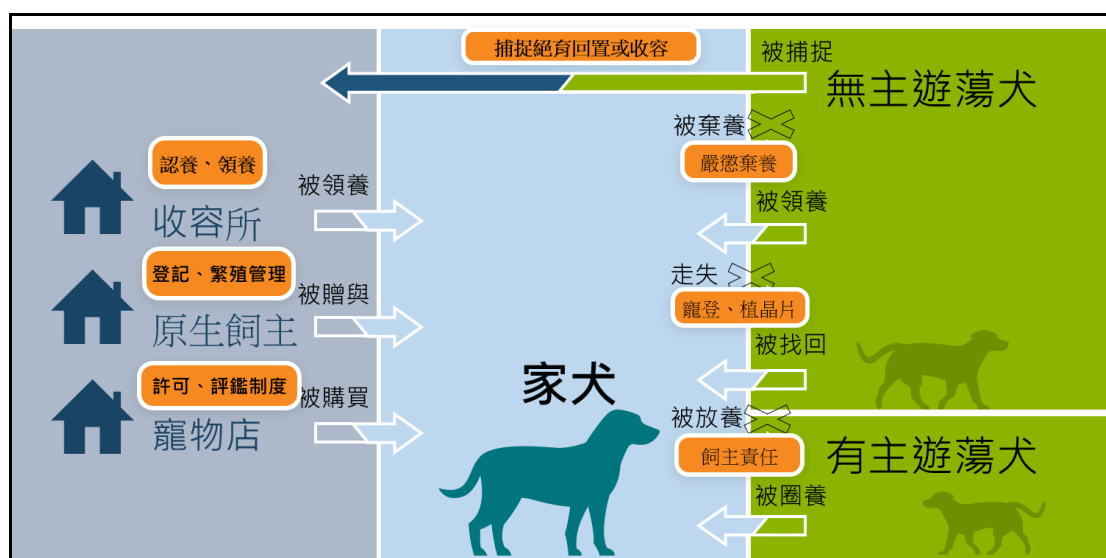
假設 DPM 管理只針對當前問題相關的遊蕩犬隻，而不針對其來源，那 DPM 可產生的管理作用將相當有限；舉例若僅撲殺(雖我國已是零撲殺制)或捕捉無主之犬隻，而未從源頭解決飼主最初遺棄或任其遊蕩、未善盡飼主之責的動機。

(6)管理人類行為才能產生核心效果

ICAM 強調，人的行為才是能產生根本性改變的關鍵；其原因在於犬隻是經過馴化的動物種類，一般是依靠人類獲得足夠的食物資源，才能成長和繁殖成功，人與犬之間的密切關係意味著，人類對犬群動態可產生的影響作用，不容忽視。

因此，ICAM 從收集國際成功的經驗綜整提出 DPM，強調遊蕩犬的解決方案是因地制宜，尤其是因應當地的犬群動態，且透過多元措施的落實、由人的行為才能產生從根本上去改變犬群由遊蕩犬回到家犬的組成結構。如圖 3 所示：犬的動態過程是被人的行為影響及改變，在每個可能因為人的行為去改變犬隻的身分族群管道。本部雖已訂定相關的法規管理配套措施，透過推動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或民間狗場認領養的犬隻、飼主間的犬隻轉讓贈與行為須辦理寵物登記與繁殖管理(須經申報才可免絕

育)、特定寵物業須有經營許可及評鑑制度查核等措施，去掌握犬隻成為家犬身分改變的管道；且透過動物保護法規範飼主責任(嚴禁放養與棄養、須為家犬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等規定)，阻絕家犬可能成為在外的無主或有主遊蕩犬；以及針對無主犬隻的捕捉絕育，且視犬隻狀況而原地回置或執行收容。本部多年來爭取資源投入的DPM 措施，並無法單靠立法及執法產生變化的力量，而是必須仰賴「人的行為」，即民眾配合的實際作為，才能改變犬群回到家犬的主結構群。



資料來源：本部(109 年/12 月)

圖 3 以人的行為改變犬群結構 DPM 的多元措施圖

(二)國內環境

重視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不僅是全球趨勢，更是普世價值，其涉及課題涵蓋科學、倫理、經濟、文化、社會、宗教及政治等不同領域，而隨國際趨勢發展、科技及社會經濟進步，文化變遷等影響因素，國內的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整體大環境，亦有以下之特點：

1、「毛小孩」與人及社會的互動及關係更密切

依本部每二年執行一次的家犬、家貓調查報告(表 1)：110 年全國家犬總數推估約 1,235,218 隻，與 108 年 1,537,440 隻及 106 年 1,777,252 隻相較，數量顯著減少，但家貓總數逐年增加，從 106 年的 733,207 隻、108 年的 763,771 隻，110 年增加至 870,810 隻。再經本部比對內政部公布全國人口統計數字計算，國內每百人擁有犬隻數由 106 年 7.5 隻，降至 108 年 6.5 隻，110 年時更減少至 5.3 隻，但每百人擁有的貓隻數，則從 3.1 微成長至 3.7 隻。

針對家犬數量減少的推估結果，本部認為因目前調查數據採電訪抽樣推估，可能受限國內使用市話人數減少，且作為飼主的主要年青族群，多僅使用手機，而導致整體家犬數量推估較以往低；但同樣研究限制，在家貓部分卻仍呈現成長之趨勢，有可能全國的家貓飼養隻數實際上是高於推估值。

表 1 100 年至 110 年間的全國家犬、家貓數量調查*

年	全國總人口數 **	家犬總隻(數)	家貓總隻(數)	每百人家犬數	每百人家貓數
100	23,224,912	1,233,069	301,788	5.3	1.3
102	23,373,517	1,741,602	578,993	7.5	2.5
104	23,492,074	1,714,238	567,939	7.3	2.4
106	23,571,227	1,777,252	733,207	7.5	3.1
108	23,603,121	1,537,440	763,771	6.5	3.2
110	23,375,314	1,235,218	870,810	5.3	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111 年)

註：* 全國家犬、家貓數量調查：本部 110 年度調查抽樣電訪戶飼養寵物戶數較 108 年調查少 6.42%，飼養家犬戶數比 108 年少 3.15%，且飼養單隻犬隻戶數比例較 108 年增加 1.89%，以致 110 年整體家犬數量推估較以往推估為低，此為目前研究調查採推估及市話電訪為主之研究限制；因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公布 106 年時的調查報告，國內純手機族佔 17.7%，只用市話沒手機的僅佔 2.2%，有市話跟手機佔 79%，其中 24 至 35 歲年齡層 26.6%更只用手機、無市話，惟年輕群

組可能為犬貓飼養意願相對高之群組，因此採市話電訪調查模式或有低估家犬貓在養數量之可能。後續本部將研析調查如資料蒐集及/或推估等不同層面可能調整方向之可行性，以克服市話普及率漸低所衍生之在養數/比例之可能低估狀況，進而精進本調查之執行，對於國內的家犬、家貓數量有更佳之掌握。

** 全國人口數：此數據為內政部官網統計資料。

此外，依內政部公布統計顯示，國內 15 歲以下兒童人口數逐年減少中：108 年為 3,091,873 人、109 年減至 3,010,351 人，110 年時更跌破 300 萬大關，降至 2,889,908 人¹，依此推估國內應在 109 年-110 年時，就已發展到 15 歲以下兒童人口數與全國飼養寵物(犬、貓及其它動物)隻數的「黃金交叉線」，變成兒童人口數少於寵物隻數。此趨勢下，國內越來越多家庭將犬、貓視為是家中成員，其扮演「家人」角色未來可能再加重、與人的互動及社會的整體連結，亦將更密切，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的相關政策議題，勢必走向更多元發展、及吸引更多不同面向的關注與討論。

2、本部新設寵物管理科，專責管理寵物及展演動物業業者監管事項：

鑒於國內寵物數量持續成長，不同寵物商業模式隨之應運而生，相關寵物新興產業亦不斷擴展，除既有寵物食品及用品、寵物買賣外，更發展出像是寵物美容、寵物寄宿、寵物訓練、寵物殯葬等創新服務。且國人飼養寵物之種類趨向多元，例如寵物兔、寵物鼠、刺蝟、蜜袋鼯等，亦已是市場上常見寵物種類。為妥善管理寵物產業相關業者、及考量保護我國自然生態環境，免於外來種入侵，本部於 111 年獲行政院同意增設寵物管理科，專責前述的寵物事業的相關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業務，有別於本部原有

¹ 依內政部官網統計，詳見 <https://gis.ris.gov.tw/dashboard.html?key=B02>

的動物保護科職掌，其專責在於推動動物保護、犬隻族群控制管理(包括植入晶片與寵物登記等家犬的飼主責任之落實)、動物收容管理與法規、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經濟動物福利、動物管制業務、動物福利相關之國際合作、人才培訓、科學研究及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GO)輔導合作等。

3、零撲殺制度施行後全國遊蕩犬數量無顯著提高，但其造成之問題仍持續待解

為因應 106 年零撲殺制度實施，縣市政府採行應變措施可能影響遊蕩犬整體環境，例如：考量到動物收容處所的收容空間有限下，僅針對造成公共安全及環境問題的特定遊蕩犬隻，實施「精準捕捉」收至動物收容處所。因此，為讓數量的推估調查更為確實及客觀，本部於零撲殺制度施行後，變更 107 年國內「遊蕩犬」²數量調查的設計方式，將抽樣方式改以二階段(two-stage)雙重抽樣(double sampling)模式，且抽樣單位摒除過去以樣態分區採樣，改以地方最小單位村里為抽樣單位。又為強化調查密度，自 109 年起，本部更將原本每 5 年辦理 1 次的遊蕩犬數量調查，頻度提高改為每 2 年辦理 1 次，調查則維持與 107 年相同設計方式，共計調查 633 個村里。

但不同於過往，本部 109 年遊蕩犬數量調查計畫的田野調查改由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之研究單位統計學系團隊自行執行，而非由縣市協助調查，此作法可讓田野調查人員的實務操作方式一致化，減少縣市因不同人員執行，而導致調查方式要求較難一致化的問題，有助整體調查品質控制改

² 而此「遊蕩犬」的數量調查推估，係針對無飼主的遊蕩犬(即流浪犬)，以及有人養、但可自由出入家戶未管理的有飼主遊蕩犬(即放養犬)，而非僅針對無飼主的流浪犬，其原因在於從犬隻的外觀觀察，並無法精確區分遊蕩犬為有主之放養犬、或為無主之流浪犬(即使頸部有項圈)。

善，且能於既有預算人力規模下，維持 95%信賴區間 10% 誤差，並適度縮減樣區數量調查推估。此調查設計與執行方式確立後，本部後續每 2 年執行 1 次常態推估調查，以此建構國內遊蕩犬數量調查統計模式能持續穩定運作，使調查所得之數據信而有徵，得以作為後續評估遊蕩犬源頭管理之執行成效，以及作為相關管理政策修調之參據。

而本部 107 年、109 年及 111 年辦理遊蕩犬數量調查之方法，均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所發布犬隻族群管理指南(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之照像捕捉調查方法執行，修正後調查執行模式及抽樣設計則如上所述，推估統計結果則如下表 2 所示：111 年全國遊蕩犬數為 159,697 隻，較 109 年的 155,869 隻增加 2.46%，另每百人遊蕩犬數為 0.69 隻，則較 109 年的 0.66 隻，微增 4.55%，109 年較 107 年的 146,773 隻增加 6.19%，另每百人遊蕩犬數為 0.66 隻，則較 107 年的 0.62 隻，微增 6.45%，此三期的調查結果於統計上均落於相互之 95%信賴區間，故遊蕩犬數量在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並無顯著統計上之數量差異。

雖然遊蕩犬數量為調查統計的推估值，並非實數，但因為零撲殺制度實施後，遊蕩犬被捕捉進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數量將減少，因此本部可藉由調查推估結果，對於在外遊蕩犬隻數量的變動趨勢更須嚴加監控，以確保各項遊蕩犬減量的配套措施成效。

表 2 107 年、109 年及 111 年國內遊蕩犬數量調查結果

縣市別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遊蕩犬估計數(隻)	每百人遊蕩犬數	遊蕩犬估計數(隻)	每百人遊蕩犬數	遊蕩犬估計數(隻)	每百人遊蕩犬數
新北市	12,202	0.31	11,328	0.28	10,920	0.27
臺北市	4,660	0.17	3,259	0.13	2,364	0.1
臺中市	7,029	0.25	6,686	0.24	10,846	0.39
臺南市	22,176	1.18	19,539	1.04	11,373	0.61
高雄市	5,992	0.22	17,271	0.62	15,812	0.58
桃園市	9,686	0.44	11,062	0.49	15,995	0.7
宜蘭縣	4,667	1.02	3,930	0.87	3,126	0.7
新竹縣	5,659	1.02	4,186	0.73	2,051	0.35
苗栗縣	1,685	0.3	2,905	0.54	3,892	0.73
彰化縣	16,473	1.28	9,168	0.72	13,352	1.07
南投縣	4,243	0.85	6,724	1.37	9,859	2.05
雲林縣	3,542	0.51	5,799	0.86	7,444	1.12
嘉義縣	9,097	1.78	17,408	3.48	12,111	2.48
屏東縣	10,973	1.32	20,291	2.5	11,711	1.47
臺東縣	8,485	3.87	3,791	1.76	6,757	3.18
花蓮縣	8,167	2.48	5,975	1.84	11,762	3.69
澎湖縣	3,008	2.89	1,053	0.99	2,217	2.07
基隆市	4,807	1.29	3,225	0.88	1,570	0.43
新竹市	783	0.18	890	0.2	3,657	0.81
嘉義市	3,094	1.15	1,173	0.44	2,695	1.03
金門縣	305	0.22	204	0.15	161	0.11
連江縣	41	0.31	0	0	22	0.16
合計	146,773	0.62	155,869	0.66	159,697	0.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111 年)

然而，外部遊蕩犬數量雖靠著大規模絕育的經費資源投入，其數量已初步穩定，未有顯著增加；但為因應零撲殺政策於有限資源下實施的「精準捕捉」策略(指僅捕捉收容可能引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等危害問題或需急難救助之傷病「問題犬隻」，其餘無主的遊蕩犬隻則採絕育後回置處理方式³)，造成各縣市動物收容處所不易送養的

³ 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為例，在其官網所載明的「精準捕捉」定義：為維護民眾公共安全，對於通報兇猛具攻擊性犬隻案件，本處依據「精確捕捉作業流程」，先進行通報地點現場查訪，如

成犬或不適合推廣認養的具攻擊性(或高敏感度、或不親人)「問題犬隻」的收容率增加，也加重了收容欄位難流通之困境⁴。另一方面，不屬精準捕捉的在外遊蕩犬群(包括飼主放養的有主遊蕩犬，以及絕育後被回置的無主遊蕩犬)，雖造成公共秩序風險較低或尚無急迫性，但卻仍屬社會環境中的隱藏危機。

關注動物議題的國內獨立媒體「窩窩」曾在 107 年接受本部委託，以「人犬衝突專題」系列文章報導，分析衝突面向不僅是犬對人造成的可能威脅，例如追車、追人、咬人、吠叫噪音、破壞農作物或造成環境髒亂污染等，亦有人對犬隻可能造成傷害，例如毒殺、虐傷犬隻等，或甚至造成民眾與餵養人之間，或是民眾與放養犬之飼主間的人與人衝突⁵。且近年來遊蕩犬群與野生動物間的衝突(攻擊野生動物事件)，更成為大眾關注討論焦點，甚至成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提點子平臺的提案爭點：110 年 6 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的「我國應禁止餵養流浪動物」與「反『我國應禁止餵食流浪動物』之提議」二案，最後皆獲得超過 5,000 人附議成案，而本部將兩案合併處理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回應，共計召開了分別蒐集雙方意見的四場焦點座談會、一場次行政機關會議，以及一場雙方線上對談會議，此二案針對餵養流浪動物議題引發的討論核心問題之一，即是遊蕩犬攻擊野生動物事件。

經查訪 20 人確認市民所指犬隻確實造成問題必須移除，即派員前往執行精確捕捉。參見 https://www.tcap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0457D24D71EC09E&sms=87415A8B9CE81B16&s=12E02E85E96C26FD。

⁴ 此問題在 109-112 前期計畫表 3 及表 4，已有針對零撲殺政策實施後的收容所收容犬隻態樣調查分析，以 107 年的調查資料顯示，當時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有約 76.45%是成犬、黑犬則為 54%、具攻擊性的犬隻比例亦有 26%，這些皆為不易送養出所的犬隻樣態。該飼養樣態在近幾年來無太大之改變，此部分說明亦在監察院 111 年 7 月 6 日財調 0025 號調查報告 p.3 提及。

⁵ <https://wuo-wuo.com/topics/stray-animals/80-human-dog-conflict-topic/901-zeczec-2706>，造訪日期為 2022.10.02。

遊蕩動物引發的衝突爭點問題，於 111 年再次在國發會提子平臺成為對立二方之提案：「恢復流浪動物安樂死與規範餵養流浪貓犬」以及「反對『恢復流浪動物安樂死與規範餵養流浪貓犬』」⁶，此二案各自再度獲得足夠附議數而成功提案，從其提案名稱可看出，實為「對立」立場之二案，且為 110 年激辯討論後之「延續案」，由此可見遊蕩動物引發的衝突爭點問題仍持續待解。

4、全國約七成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硬體已改建或興建，收容品質得以改善

過去我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硬體設施老舊，多有籠舍設計不佳、外在環境不良、動物收容空間不足、收容場地的通風與排水及噪音等問題。本部為改善這些問題，從 103 年起爭取行政院補助經費，已啟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而本部在 112 年提交的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四次修正計畫書中，盤點該項計畫 103 年至 111 年執行成果，加上 112 年最新進度回報，統計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善工程進度如下（各縣市政府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採行方案，請參見表 3。）：

- (1)完工啟用：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燕巢園區)、臺東縣、連江縣、嘉義市、金門縣、新竹市、澎湖縣、臺中市(后里園區)、臺中市(南屯園區)、花蓮縣、嘉義縣、新竹縣、基隆市(112 年 1 月 28 日完工，驗收缺失待改善，尚未啟用)。
- (2)預訂 112 年或 113 年完工：屏東縣、新北市(瑞芳)。
- (3)預訂 112 年工程發包：臺南市(學甲)
- (4)預訂 112 年先期規劃：彰化縣。

⁶ <https://join.gov.tw/m/search?ctoken=1736569492&keyword=%E5%AE%89%E6%A8%82%E6%AD%BB>.
造訪日期為 2022.10.02。

表 3 各縣市政府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採行方案

縣市	改善方案 (工程起迄年期，含先期規劃及設計規劃階段)		
	原地拆除重建	原址局部改建	另地新建
基隆市	105-112		
新北市(7 案)		105-113	
新竹市	104-108		
臺中市(2 案)	104-109	104-110	
嘉義市			104-108
臺南市(3 案)		104-107	104-113
高雄市(2 案)	106-107		103-105
宜蘭縣		103-104	
桃園市	104-107		
新竹縣	108-112		
苗栗縣			103-107
彰化縣		109-113	
南投縣	105-107		
雲林縣	用地抗爭問題，完成先期規劃後已停辦		
嘉義縣	105-111		
屏東縣(2 案)		106-107	106-112
臺東縣	104-106		
花蓮縣			105-110
澎湖縣	106-108		
金門縣	105-107		
連江縣	104-1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112 年/08 月)

前述統計資料顯示，除雲林縣因面臨用地抗爭，無法如規劃執行動物收容所的改新增建計畫，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皆已在硬體設施方面取得改善，且為搭配硬體改建計畫、本部在前期 109 年至 112 年計畫中亦有規劃相應的動物收容處所軟體升級，以及進一步轉型為生命教育場所之補助措施，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在這波改善動物收容品質的興建工程中，善用該地具惡地泥火山地質特性，申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的環境教育場所，轉型為兼

具動物保護、環境教育、生態地質保育等多重功能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外界動物保護相關的環境與生命教育觀念宣導活動。

另以 110 年 4 月完工啟用，被譽為「全臺最美動物收容所」的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為例，其採半開放式採光與通風設計，降低收容所常見噪音、悶熱與惡臭問題，藉由不同以往的收容所樣貌，后里之家亦逐步思考如何讓動物收容所轉型、發揮飼主責任與生命教育的教導價值與功能，並成為在地民眾樂於造訪的社區中心、而非過去被嫌惡的鄰避設施。

此外，110 年底完工啟用的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亦設生命教育場地，以及 112 年 4 月已完工啟用之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亦具備活化收容所的場域教育功能，並開發套裝的動物保護教育課程與教材及設計遊戲課程。

由上述以硬體改善與軟體功能加值的「轉型中」案例顯示，國內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已重新思考其功能定位，不再以收容管理無主遊蕩動物為其單一業務，而開始營造「中途收容」、動物保護及生命教育功能的發展氛圍環境。

5、發展各類動物友善飼養行為規範或引導文件，強化全民動物福利觀念

跟隨國際動物友善飼養步伐，本部遵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發布之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中，建議符合動物福利的友善飼養，應包括動物的生活與死亡條件相關之身體及精神狀態，且良好動物福利之落實需要疾病預防和合適之獸醫護理、照護場所、管理和營養、刺激和安全之環境、人道處理和人道屠宰或撲殺

⁷，意即，動物福利不僅指動物之狀態表現應符合基本五大自由(免於饑渴、免於恐懼、免於身體不適、免於痛苦、傷害和疾病的自由，以及表現自然行為之自由)，亦包含動物所受之對待。

本部奠基在相關科學知識及動物福利基礎上，並兼顧國內氣候、土地、產業規模等本土環境與條件，制定了不同動物應用類別的友善飼養行為規範或引導文件，提供含業者在內的飼主，具體落實在寵物、經濟動物及實驗動物等，不同動物應用的友善飼養行為及優化飼養環境與設施；包括 106 年本部已公告「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107 年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以及 110 年至 111 年訂定或修正下列指南/指引/標準：

- (1)110 年 4 月公布「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提供有意從事牛乳友善生產系統之業者、作為導入友善生產系統參考，引導酪農業者兼顧動物福利與實務之需求。
- (2)110 年 12 月公告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針對相關設施的設置標準進行最新修正，以引導業者持續朝符合環境友善、安全衛生及動物福利的永續友善轉型前進；其中針對「家禽畜牧場主要設施興建基準表」規定，蛋鴨舍不得以巴達利籠(格子籠)飼養，若違規農民業者逾期未改善，將廢止其飼養許可。
- (3)111 年 1 月編定及發布「犬隻飼養及照顧指南」：針對犬隻的生活環境、基本照護、飲食等方面提供飼主飼養與照護通則，並依不同飼養類型分別提出指引，藉此提供民眾及飼主正確友善的犬隻飼養觀念與方式。
- (4)111 年 5 月公告修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

⁷ 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standards/codes-and-manuals/terrestrial-code-online-access/?id=169&L=1&htmlfile=chapitre_aw_introduction.htm

(修訂版)：針對 105 年時公布之版本滾動式修訂，以更符合國際專業友善飼養標準及引導國內飼養蛋雞之農民業者，有所依循的朝友善飼養轉型前進。

(5)111 年 10 月 26 日函告「動物人道運送指引-家畜篇」：分別就國內家畜豬、牛、羊於運送時所需條件及運送工具之規格訂定指引，供國內畜牧場及動物運送人員參照遵循。

(6)112 年 3 月編定及發布「貓隻飼養及照顧指南」：針對貓隻的生活環境、基本照護、飲食等方面提供飼主飼養與照護通則，提供民眾及飼主正確友善的貓隻飼養觀念與方式。

另「肉牛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現為草案版本)、畜牧場傷病經濟動物人道處理指引」(現為草案版本)，待內容確認後將於 112 年陸續公告。此外，除發展系列不同動物應用類別友善飼養行為指引文件外，本部亦藉此類文件內容發展出相關的標示、認證制度及動物保護教材等，引導消費者以市場機制支持友善飼養行為、以及強化全民的動物福利認知與意識。

6、實驗動物替代等促進動物福利之主題，成國內新興科技計畫投入重點

傳統利用動物模擬人類生理與疾病狀況，以進行後續醫藥治療等相關研究方式，近年來已漸無法滿足生醫研發與測試需求；且基於動物福利與動物保護的人道考量、以及科學精準要求，不少國家投入資源發展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並於法規中納入「優先採用替代方法」之原則。本部 109 年起亦以推動跨部會合作、規劃執行四年期「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計畫，整合國內產學研的科學

研究網絡、共同推動非動物替代技術研發，落實 3R 原則(替代 Replacement、減少 Reduction、精緻化 Refinement)⁸。此外，110 年度本部亦著手開發實驗動物減量替代之智慧平臺，透過平臺快速查詢功能，未來可提供國內研究單位規劃階段時，便得以減少重複類似或相同之實驗，以達利用動物減量之目的。

7、數位政府動物保護業務轉型中，朝提供使用者導向的智慧服務發展

數位轉型不僅是產業發展大趨勢，各國政府公部門提供服務亦朝此方向前進中；我國以 106-114 年「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作為整體數位轉型發展的上位指導方案，並自 106 年起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06-109 年)，110 年起推出延續性的「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更進一步以民眾需求為出發點，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強化數位治理效能與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⁹。此外，國發會在 109 年 2 月召開的「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第 3 次推動會議上呼籲，希望各部會持續關注與民眾服務可更為便利、但卻未納入行動方案者，也應主動納入，以滿足民眾需求¹⁰。基於此政策計畫依據與方案，本部在動物保護業務的工作執行與服務提供，同樣亦規劃往此大方向轉型前進。

三、問題評析

在前述全球趨勢及因前期計畫資源與措施投入，而得以改善的國內動物保護環境下，本期仍有新待解問題亟需持續計畫資源支

⁸ 依 3R 原則，計畫實驗規劃時要求研究人員，應最優先考慮能否以不涉及生命方法「替代」、避免動物實驗，如若確實需以動物實驗、則要「減少」使用的動物數量，且執行時，亦需減少使用不人道之方式，盡可能顧及實驗動物之福利，此為「精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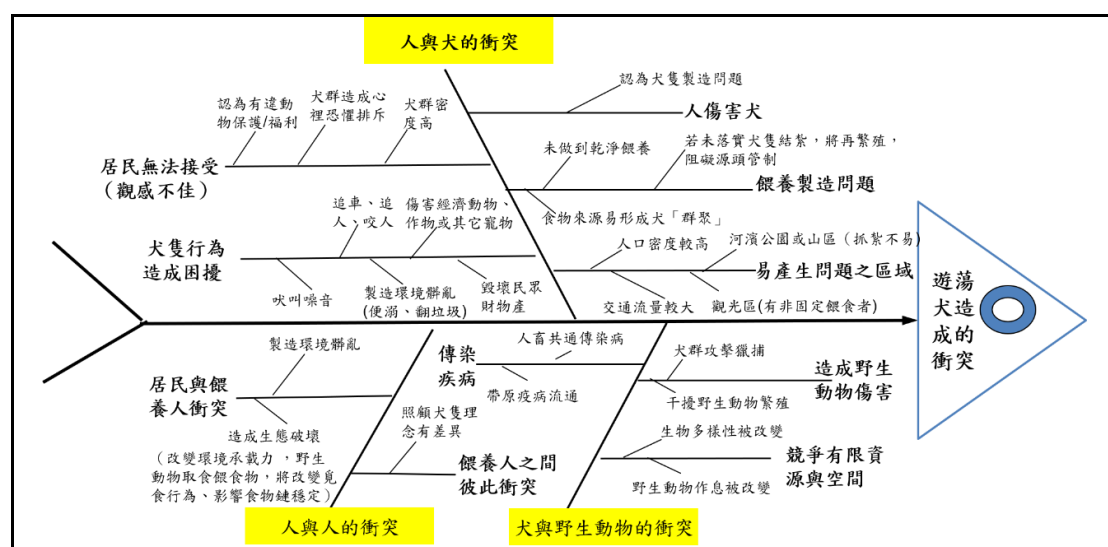
⁹ <https://www.ev.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99b1bd4e-c4e2-479f-abaf-81306bcd0a3d>. 造訪日期 2022.10.18

¹⁰ https://www.ndc.gov.tw/nc_27_33925. 造訪日期 2022.10.18

持，方有機會再進一步改善或解決；這些問題部分是因應前述公部門動物保護業務轉型而產生，也有因應動物保護法法規與相應環境條件的改變而起，以及像是因應公部門整體的數位轉型而衍生的趨勢需求，本部將之彙整為下列六大痛點問題及挑戰，重點分析說明如下：

(一)遊蕩犬的衝突問題樣態多元且驅動因素不同，單一通用的犬群管理政策工具已不敷使用

遊蕩犬引發包括人與犬間、犬與野生動物間、以及人與人間的不同衝突，因其各自形成原因不同，從探究根源問題的圖4分析，造成民眾抱怨遊蕩犬造成衝突問題的因素多元，其各自形成的問題以及驅動問題的要素也不盡然相同。



資料來源：本部(111年/09月)

圖4 遊蕩犬造成的衝突問題驅動因素

因此，面對思考我國遊蕩犬管理解決方案時，其實並無法單從「要」或「不要」單一選項的討論，作為此複雜問題的唯一解決方案，而應從「在地化」造成當地遊蕩犬群來源的問題，以及如同前圖1示意，造成目前社會民眾意見對立的人犬衝突問題驅動原因，設計問題導向的解決方法與落實計畫，而

無法僅用單一通用的犬群管理政策工具。例如：A 地區居民與犬的衝突問題，可能不在於遊蕩犬隻活動造成居民困擾，而是因民眾對遊蕩犬，尤其是形成犬群後的觀感不佳，認為有違動物保護或動物福利(以及對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面臨的現況不瞭解)，亦有可能是單看到犬群心生恐懼而無法接受；B 地區的人犬衝突問題，可能來自餵養人製造的問題，像是未做到乾淨餵養、而造成環境髒亂，又或只餵遊蕩犬但不協助絕育犬隻、阻礙犬隻源頭管制的工作執行等。

因此，在前期計畫中將捕犬案件通報熱區劃出，並在該區執行高強度的源頭減量控制措施，且強化宣導「飼養不棄養、不放養」及飼主為犬隻進行寵物登記、打疫苗並絕育等的飼主責任計畫多重措施齊下，以 107 與 109 年遊蕩犬數量調查(表 2)無顯著差異看來，顯示零撲殺制度後的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有發揮抑制其數量可能大量擴增的效果。奠基在前期計畫的執行經驗上，本部透過委託研究盤點全國各地方的遊蕩犬絕育行動計畫，依其目標犬隻及捕獲犬隻的方式不同，將之歸納分類成家戶搜索、駐點、下鄉、浪犬補助、家犬補助以及絕育通報共六類(圖 5)。此六類又因所需人力、經費、時間等資源不同，而有執行難度之差異；此外，各項行動的目標犬隻與適地性亦不同，須依地區性質與資源搭配及選擇，圖 6 為此六類所需資源的綜合排序。

綜上所述，本計畫針對遊蕩犬衍生問題著重的處理核心點，將聚焦在以「問題導向」的「在地化」解決方案，採取適地型的絕育行動計畫及搭配各地方因不同原因造成的犬隻衝突問題，儘可能減少民怨與衝突事件，以及持續投入解決不同源頭造成的遊蕩犬數量問題。

(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處於轉型「陣痛期」，亟需展開問題導向的軟體升級

前述國內整體環境分析中提及，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自 103 年起，已陸續執行收容設施的硬體改建計畫(103-113 年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調查統計改建後各縣市收容量能的前後比較分析，可參見下表 4，全國收容量能總增加約 48%。

表 4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收容量能工程改建前後比較

縣市別	102 年調查最適收容量	111 年調查新(改)建後最大收容量*
新北市	1,485	1,995
臺中市	750	1,000
臺南市	710	760
高雄市	500	950
桃園市	400	850
宜蘭縣	250	330
苗栗縣	570	300
南投縣	250	370
嘉義縣	150	210
臺東縣	150	120
花蓮縣	146	350
澎湖縣	130	418
新竹市	110	400
嘉義市	55	120
金門縣	80	260
連江縣	60	120
合計	5,796	8,553

註：*調查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111 年/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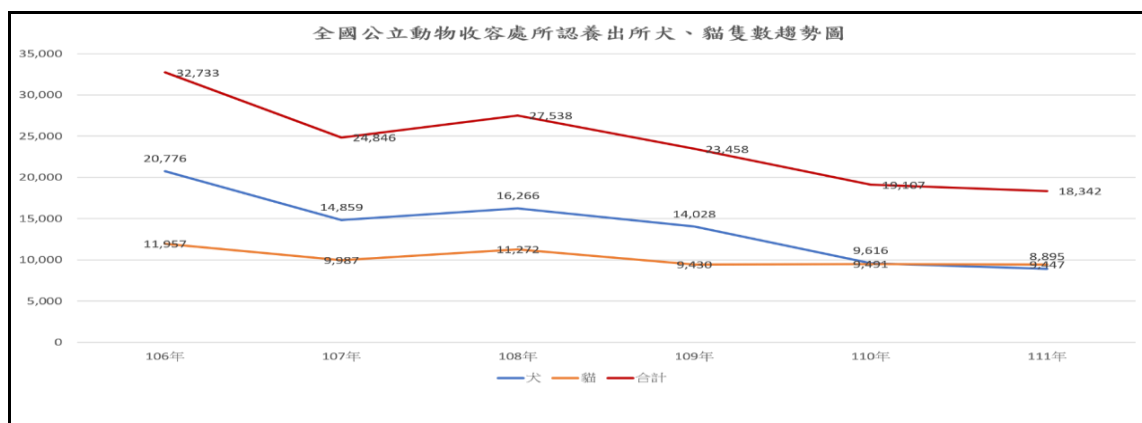
本部在前期計畫亦規劃相應的軟體升級及轉型生命教育場所補助規劃措施，具體成果如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已轉型升級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取得認證；該園區且以規劃「吹狗螺音樂生活節」活動，透過音樂表演、市集散策、動

物體驗等各式企劃，吸引民眾前往地處偏遠園區，翻轉社會以往對動物收容所的負面印象，讓收容所漸成為動物生命教育宣導重要的場域。另 110 年工程改建完工後，被 Shopping Design 雜誌譽為「全臺最美收容所」的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將日常、教育及動物安置照護融合到整體場域空間中，讓該場域成為適合動物與人們生活的理想天地。

但即使國內已有初步轉型成果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仍與其它縣市的動物收容所一樣面臨「爆容」、動物收容品質待改善及動物不易經由認養出所的收容困境。依 11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現況統計，有 8 個縣市犬隻在養容留是超額收容(>100%)，全國平均犬隻容留比則達 86%，多數皆處於「爆容」危機(表 5)；另依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動物收容概況及死亡率統計，各縣市的依法人道處理率雖多趨近於零，但普遍出現所內死亡率偏高的狀況，且因「精準捕捉」作為控制進所數量，收容數 107 年 39,626 隻，至 111 年減少為 32,594 隻(表 6)，然進所犬隻多屬不易被領養的成犬或不適合領養的攻擊性(如高敏感、不親人)問題犬隻¹¹。根據調查，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犬隻被認養出所數逐年下降，於 106 年 20,776 隻認養出所，至 111 年時驟減到僅剩 8,895 隻¹²(圖 8)。

¹¹此問題在 109-112 前期計畫的表 3 及表 4，已有針對零撲殺政策實施後的收容所收容犬隻態樣調查分析，以 107 年的調查資料顯示，當時全國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有約 76.45%是成犬、黑犬則為 54%、具攻擊性的犬隻比例亦有 26%，這些皆為不易送養出所的犬隻樣態。該飼養樣態在近幾年來並無太大之改變，此部分的說明亦在監察院 111 年 7 月 6 日財調 0025 號調查報告中 p.3 提及。

¹² 111 年統計數據至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111 年/12 月)

圖 8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認養出所的動物隻數

表 5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犬貓在養現況

縣市別	(犬)可留容最大值	(貓)可留容最大值	111/12/31			(犬)在養占可留容比例(%)	(貓)在養占可留容比例(%)
			在養數				
			收容所	委託代養	小計		
新北市	1,615	380	1,314	0	1,314	71	42
臺北市	450	160	1,088	0	1,088	165	215
臺中市	800	200	441	1	442	36	73
臺南市	700	60	1,069	0	1,069	139	151
高雄市	900	50	615	0	615	64	74
桃園市	652	198	940	0	940	111	104
宜蘭縣	270	60	227	1	228	72	45
新竹縣	114	12	160	0	160	128	108
苗栗縣	220	80	166	0	166	59	43
彰化縣	239	12	168	0	168	67	58
南投縣	300	70	330	0	330	107	12
雲林縣	300	0	388	0	388	123	0
嘉義縣	200	10	82	0	82	39	30
屏東縣	80	12	117	0	117	116	200
臺東縣	104	16	83	0	83	67	81
花蓮縣	330	20	255	0	255	73	70
澎湖縣	348	70	536	3	539	152	12
基隆市	100	50	54	0	54	47	14
新竹市	250	150	259	0	259	80	39
嘉義市	100	20	70	0	70	58	60
金門縣	200	60	148	0	148	53	68
連江縣	120	0	58	0	58	48	0
總計	8,392	1,690	8,568	5	8,573	86	7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111 年/12 月)

表 6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動物收容概況及死亡率統計

縣市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收容數 (隻)	依法人 道處理 率(%)	所內 死亡 率(%)	收容數 (隻)	依法人 道處理 率(%)	所內 死亡 率(%)	收容數 (隻)	依法人 道處理 率(%)	所內 死亡 率(%)	收容數 (隻)	依法人 道處理 率(%)	所內 死亡 率(%)	收容數 (隻)	依法人 道處理 率(%)	所內 死亡 率(%)
新北市	6,223	0.0	5.3	6,679	0.0	6.1	5,219	0.0	3.2	5,066	0.0	4.3	4,466	0.0	2.7
臺北市	2,995	0.2	3.8	2,741	0.1	7.6	2,536	0.1	8.2	2,085	0.0	8.7	2,120	0.0	7.6
臺中市	6,998	0.3	10.3	8,361	0.6	4.9	7,610	0.3	4.6	2,709	0.7	8.7	2,717	0.0	2.7
臺南市	7,423	0.0	3.5	8,277	0.0	4.8	7,086	0.0	5.2	3,771	0.0	11.1	3,321	0.0	6.2
高雄市	4,085	0.0	5.9	5,329	0.0	5.0	4,706	0.0	5.2	3,590	0.0	4.3	3,594	0.0	2.5
桃園市	3,725	0.7	3.2	5,085	0.4	4.0	5,572	0.0	3.6	4,168	0.0	4.8	3,678	0.0	3.3
宜蘭縣	1,208	2.0	10.9	1,534	0.9	11.9	1,782	0.0	3.0	1,653	0.2	3.3	2,348	0.4	4.2
新竹縣	368	0.0	8.7	510	0.0	8.4	645	0.0	9.3	424	0.0	6.1	506	0.0	5.1
苗栗縣	1,005	2.3	17.0	1,330	0.4	14.4	2,063	0.3	12.6	2,391	0.0	4.6	2,464	0.4	12.0
彰化縣	552	0.0	6.5	2,100	0.0	18.8	1,821	0.0	4.2	1,636	0.0	1.7	1,874	0.0	3.1
南投縣	320	0.3	8.8	463	1.5	5.8	835	1.3	3.5	639	0.6	12.4	991	0.3	3.3
雲林縣	759	0.0	10.0	819	0.0	17.8	175	0.0	52.0	158	0.0	49.4	1,212	0.0	21.7
嘉義縣	231	1.3	14.7	227	1.3	20.3	1,595	0.0	2.5	550	0.0	13.5	413	0.0	0.4
屏東縣	359	0.3	0.3	883	0.7	0.7	951	0.4	1.6	620	0.6	5.3	110	1.0	3.8
臺東縣	584	1.2	1.4	529	0.2	0.8	554	0.4	1.6	586	0.2	2.9	364	0.7	3.3
花蓮縣	442	2.5	5.4	507	3.9	4.1	591	1.9	1.9	350	3.7	1.4	754	1.8	5.1
澎湖縣	453	8.2	16.6	587	0.0	34.6	575	0.2	33.0	730	1.8	12.7	602	5.6	32.6
基隆市	517	0.0	11.0	412	0.0	11.4	370	0.0	12.4	268	0.0	10.8	173	0.5	15.7

縣市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收容數 (隻)	依法人 道處理 率(%)	所內 死亡 率(%)	收容數 (隻)	依法人 道處理 率(%)	所內 死亡 率(%)	收容數 (隻)	依法人 道處理 率(%)	所內 死亡 率(%)	收容數 (隻)	依法人 道處理 率(%)	所內 死亡 率(%)	收容數 (隻)	依法人 道處理 率(%)	所內 死亡 率(%)
新竹市	281	2.1	14.9	638	1.7	11.9	741	2.0	8.6	433	3.7	4.8	510	1.3	4.0
嘉義市	294	1.7	3.7	313	2.6	1.9	331	3.3	5.4	100	9.0	34.0	138	5.8	17.9
金門縣	777	0.1	3.9	818	0.6	2.3	1,058	0.0	3.1	455	0.0	7.9	235	0.0	1.1
連江縣	27	0.0	11.1	22	0.0	4.5	14	0.0	0.0	6	0.0	0.0	4	0.0	0.0
總計	39,626	0.4	6.4	48,164	0.3	6.9	46,830	0.2	5.4	32,388	0.3	6.6	32,594	0.3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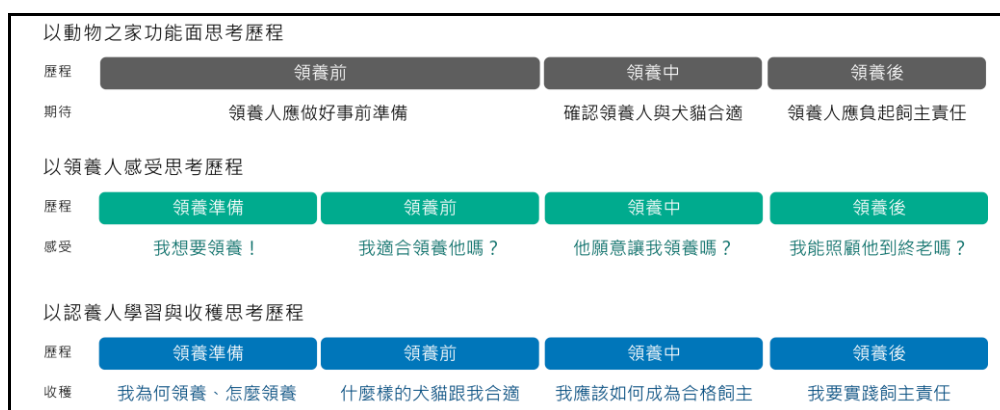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111 年/12 月)

面對前述困境問題，如何讓收容硬體陸續完工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朝「軟體升級與轉型」發展，改善收容動物之福利，並不再以永久收容動物為其任務，而是落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中途收容目的。除了積極推廣並落實飼主教育，降低動物入所可能外，本於收容管理專業化，不僅朝向提供民眾動物認領養多元服務，亦要求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之家)於符合法規標準及動物福利，啟動對重傷病或具攻擊行為等的問題犬隻之人道處理評估。透過科學及專業基礎管理收容空間，加速收容空間周轉率(全國最大動物收容量/全國留容動物的平均停留天數)，使收容動物之進出能達成動態平衡。

另一方面，作為民眾動物保護與生命環境教育的友善場域，提高民眾願意前來「體驗與接受」動物保護服務，且善用網路及多媒體行銷與系統 e 化管理等數位工具，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以標準化專業服務流程，提供使用者導向的智慧服務，以及藉由各式與民眾接觸對話的服務管道，建立民眾正確的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觀念與認知，將是本計畫欲解決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轉型問題。

為規劃此轉型藍圖與落實策略所做之先期準備，本部已於 111 年與國內服務設計團隊合作，以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為測試場域，分析認領養思考歷程，釐清服務提供方(動物之家)與服務接收者(認養人)在歷程中的感受與服務差異，並釐清前後臺服務斷點的癥結，優化其認領養服務之餘，讓飼主能在流程中獲得暢流體驗，有效傳達友善飼養觀念，降低飼主棄養、退養之可

能(圖 9)。透過優化認養服務流程所須具備要件及標準化認養動物的流程設計，協助其提升認養品質、降低人力成本以維持一致性的專業且友善認養的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本部委託研究(111 年/10 月)

圖 9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視角下的認領養思考歷程

(三)動物保護人員招募不易及流動率高，造成專業經驗知識不易累積問題，尚待制度完整建立

國發會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報告、提供相關部會作為人力資源對策參考的「109-111 年動物防檢疫公務人才供需調查及分析」報告中，曾就各地方防檢疫(含動物保護)單位面臨的人才招募困境分析：「隨著動物保護議題漸被重視，各地防治所動物保護業務量也逐漸上升。然而為配合我國零撲殺政策，各收容所皆疲於奔命應對民眾。加上目前動物防檢疫體系編制已多年未修，縣市合併之後的地區幅員增加卻未必能擴編足夠的人力。使得人員之獸醫專業不僅難以發揮，還需流於行政業務處理」。公務人才短缺的類型包括：動物防檢疫、動物保護、獸醫行政等 3 類人員，其中動物防檢疫、動物保護這 2 類人員招募上皆有困難，而「在職人員流動

率過高」及「勞動條件不佳」為其主因(表 7)。報告針對人才育留部分建議「...由於公職獸醫待遇不比開業獸醫，加上目前防檢疫機關業務流於繁瑣、並非每個人都能適應。因此人員相對流動率高，造成機關內較難建立穩定的經驗傳承、對於未來應對疫災較有風險」¹³。最後提出整體政策建議，包括像修正職等計算方式，改善公職獸醫師待遇、以提升人才從業意願；將動物保護業務與動物防檢疫業務做明確分工，並開放獸醫職系以外人才來處理動物保護部分業務等。

表 7 動物防檢疫產業所缺公務人才質性分析表

所欠缺之人才職類	人才需求條件				招募難易	海外攬才需求	人才欠缺主要原因
	工作內容簡述	基本學歷/學類(代碼)	能力需求	工作年資			
動物防檢疫人員	經濟動物、水產等疫病防治、檢診與疫苗施打、疫病調查及緊急防疫措施等。	大專/獸醫細學類(08411)	1. 獸醫執照 2. 基礎經濟動物診療及病理診斷技術 3. 積極負責，具動物相關經驗佳	無經驗可	難	無	1. 在職人員流動率高。 2. 勞動條件不佳。
動物保護人員	流浪動物、野生動物、產業動物等急難救援、收容保護、屍體處理與生命教育等。	大專/獸醫細學類(08411)	1. 獸醫執照 2. 動物保護檢查員(下稱動檢員)、管制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3. 對動物議題熱忱，具法律相關知識、溝通協調能力	無經驗可	難	無	1. 在職人員流動率高。 2. 勞動條件不佳。

¹³ 引自本部防檢署(2019)，「109-111年動物防檢疫公務人才供需調查及分析」，頁31。

所欠缺之人才職類	人才需求條件				招募難易	海外攬才需求	人才欠缺主要原因
	工作內容簡述	基本學歷/學類(代碼)	能力需求	工作年資			
獸醫行政人員	動物藥品管理、定期更新動物及藥品登記資料、許可證核發及註銷、獸醫師與診療機構管理、動物防疫檢疫法規、國際規範之調合及政策溝通與跨域整合等。	大專/獸醫細學類(08411)	1. 獸醫執照 2. 品德操守優良並具服務熱忱 3. 動物用藥監測、管理及裁罰相關知識	無經驗可	普通	無	1. 在職人員流動過高。 2. 勞動條件不佳。

資料來源：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8 年)

除國發會彙收的人才供需報告呈現動物保護業務人才流動與招募困難外，動物保護的職場工作環境不佳及業務量因民眾與社會期待的提高而更繁多，以及須時常面對各類高度衝突場面及社會各界質疑，造成動物保護工作人員異動頻繁與招募人員不易；以處理遊蕩犬問題為例，人員一方面須面對民眾投訴政府無法協助移除犬隻造成的困擾，但另一方面，當行政單位勸阻餵養人的餵養行為，避免犬隻聚集時，又可能遭遇批評政府不善待動物，面對不同立場左右相異之要求或指責，除增加人員在業務執行上之困難，亦導致高流動率、招人不易，以及專業經驗難以累積等問題¹⁴。

為清楚解析目前各縣市政府第一線動物保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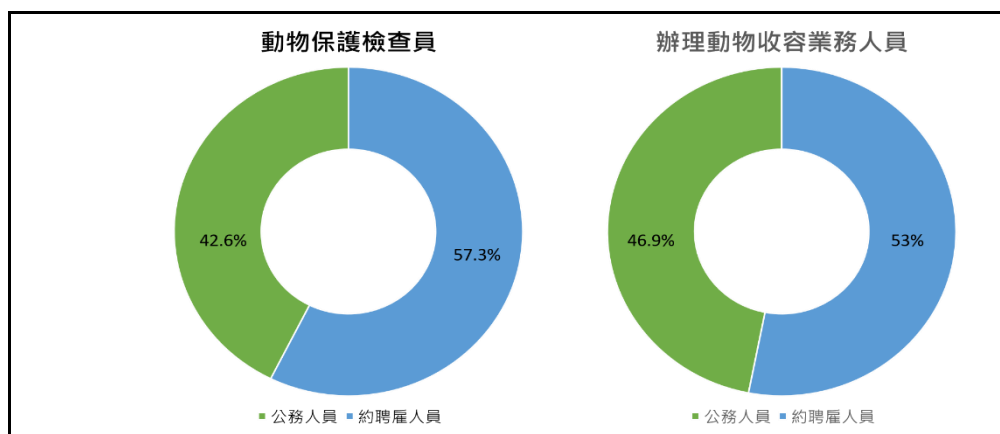
¹⁴ 本部(2022),「103-113 年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三次修正計畫書草案)。

人力所面對的結構性問題，以及在本計畫工作項目規劃相應的問題導向解決方案，本部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下稱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執行的研究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由本部以公文方式，行文向各縣市政府發送薪資與工作環境調查問卷，截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止共回收 128 份有效問卷，其中包含 62 份動檢員問卷、66 份收容業務人員問卷)。由調查結果的統計數據分析，可看到各地方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的人力存在著以下待解問題：

1、約聘僱人員為主的人力結構，約有五成薪酬 250 薪點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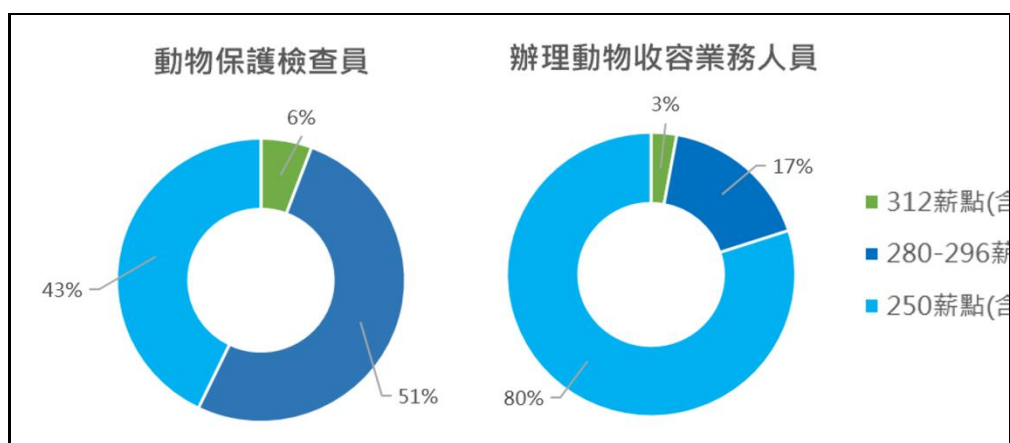
根據本次統計顯示，現於第一線動物保護工作者過半數為約聘僱人員，擔任動檢員者 57.3%為約聘僱，動物收容業務則佔 53%(參見圖 10)。相較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約聘僱人員低薪者比例高出許多，且在收容業務承辦人員的統計結果尤為明顯，高達 46%人員支領的薪酬少於 250 薪點，且部分人員任職之職位無制度性加薪空間，亦無相關獎勵金或補貼費用(圖 11)。若再將約聘僱人員的服務年資和薪資結構交叉分析，發現年資增加不一定能反映在從業人員的薪資上，有超過 3 年年資之動物收容業務人員中有超過半數(51%)的工作者，其薪酬卻仍未能突破 250 薪點，而這些人之中更有 67%的工作者是擁有超過 5 年年資的資深人力(圖 12)。再比對開放式問題的填答內容，可觀察到雖仍有人願意在低薪環境下持續投入動物保護核心事業，但可預期在物價指數上升、業務量成長、工作環境未能改善的情況下，僅靠工作人員的

熱情支持非長久之計；如工作職場環境及薪資條件未能提升，恐將逐漸消磨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從業熱忱，導致資深人員漸失對工作的期待、認同感與留任意願，進而影響地方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核心業務之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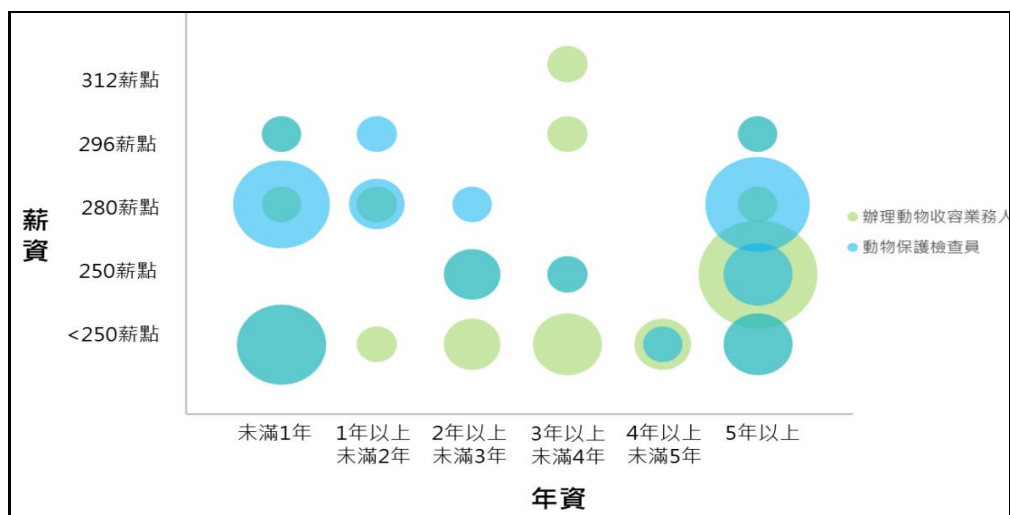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委託研究(111 年/12 月)

圖 10 動檢員和收容業務承辦人員的人力組成結構



資料來源：本部委託研究(111 年/12 月)

圖 11 約聘僱人員的薪資結構分布比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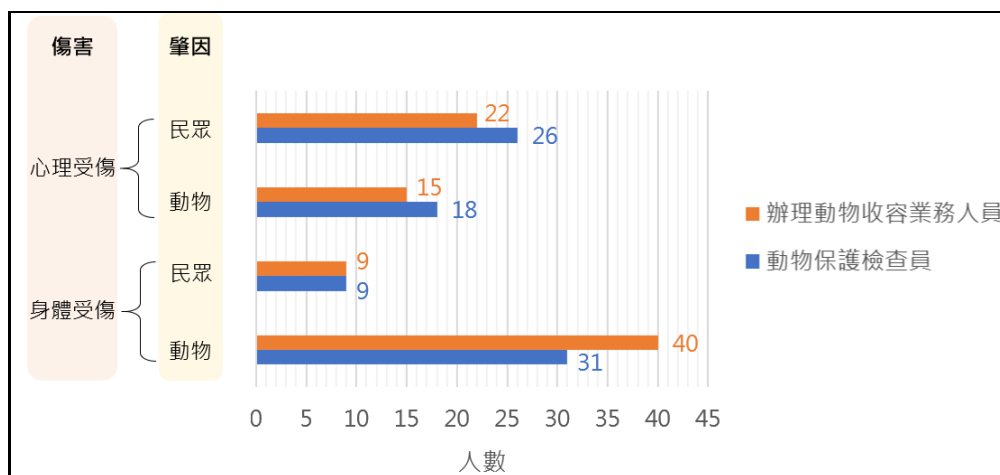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委託研究(111 年/12 月)

圖 12 約聘僱人員的年資與薪資關係分布圖

2、工作環境不佳，超過七成人員曾受人身安全威脅

除前述人力與薪資結構問題外，此次調查結果另顯示，各縣市辦理動物保護業務之人員面臨工作環境不佳的問題，辦理動物收容業務人員有超過 77%皆表示曾受到人身安全的威脅，動檢員的比例更高達 79%；且當中更有超過 6 成描述所遭受的威脅係複合型風險，風險因子可能來自動物攻擊或(及)民眾的肢體暴力與口頭威脅辱罵。

調查並將受到威脅的傷害類型區分為身體傷害(如皮肉傷、腦震盪等)及心理傷害(承受精神壓力而患有憂鬱症、躁鬱症等精神問題)，結果昭示第一線工作者因在工作環境中遭受攻擊、而導致身體或心理受傷的情形並非個案，動物較容易造成的是工作人員身體上的傷害，反觀民眾之行為對工作人員造成的傷害，則以心理層面的打擊較多(圖 13)。



資料來源：本部委託研究(111 年/12 月)

圖 13 地方動物保護業務人員曾遭受人身安全威脅之樣態分析

綜上所述，動物保護與收容業務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在工作中遭受包含人力結構、薪資結構、工作環境等多面向的困境問題，且各種問題間均存在直接或間接的關聯性，加之團隊內單一個體的人事異動情形必然會對其他團隊成員的工作環境造成影響，人員離職到新進人員晉用間的人力空窗期、新人到職後的教育訓練等都會對其他工作者造成額外的業務壓力。

增加機關員額固然能一定程度的減輕第一線人員業務壓力，然而若薪資條件和工作環境無法提升，仍無法有效增加優秀資深人員的留任意願。再者，增加機關員額不代表能對工作團隊人力的穩定性有實質的正面效益，在評估職場環境的健全與否時，亦應考量人員流動率高造成的人力缺口必將轉嫁額外的工作給團隊中其他成員，使工作環境因在職人員個人業務增加而劣化。

因此，在前期計畫的工作項目雖皆有編列補助各地方依其業務需求，可自行聘用計畫人力(全國共補

助學士薪點等級員額共 60 名)，盡量填補各縣市動物保護核心工作人力缺口，但也因仍存在前述問題，且專業人員的在職培訓與留用的完善制度，亦非短期內可達到目標。以與動物保護專業人員工作性質類似的社工人員為例¹⁵，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8 年時於行政院第 3668 次報告中提出建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規劃，便先有充實人力、再有重視執業安全、改善勞動條件及最後可薪資化結構的四個階段計畫(衛福部，2019)。

借鑑衛福部之做法，本部在本計畫中，除持續爭取經費維持各縣市動物保護工作人力外，並同步規劃在當前人員流動率仍高且招人不易的困境下，先奠基在前期計畫的強化專業人員之職能訓練基礎上，發展出累積傳承專業知識與經驗的相關工作手冊，協助新進人員快速掌握工作處理重點與流程，並以本計畫的各工作項目持續改善整體勞動環境條件，及採納國發會人才供需報告建議與銓敘部持續溝通，爭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人員的薪資制度得以調整優化，以改善辦理動物保護相關業務第一線工作人員制度的結構性問題。

(四)部分民間狗場財務不透明，收容照護品質良莠不齊

¹⁵ 二者的類似處在於，動物保護業務處理的不僅是「動物」問題，更多是「人」的問題；特別在稽查案件數佔比最高的不當飼養、以及像一人經營的高風險民間狗場，可能是「動物囤積症」或衛生與社會安全網中較高風險對象，此類似狀況國際上亦有不少國家的案例可參考，例如日本環境省曾在 2021 年公布調查報告「面對人、動物、地區大量飼養的指導方針-動物福祉和動物保護/管理之跨機構合作」中第二章直指，飼主端須社福機構、動物端須動物保護機構、而環境之改善則須公衛機構三方合作，以及警察與其它民間機構都可能須共同討論採取改善對策(日本環境省，2021)。此外，在人員制度上亦同樣有著因社會與人口結構改變，法規增修頻繁，人員工作有高工時、高負荷、高壓力與高風險等問題，且薪資結構制度同樣存在「定額補助，無晉升機制不利專業久任；補助為計畫型，經費不穩定；公部門、委外、補助計畫人員，適用不同薪資結構…」等困境(衛福部，2019)。

當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硬體多已有改善，各項搭配的軟體與功能提升亦屬「進行中」時，另一個同樣以收容流浪動物，但以犬為大宗的「民間狗場」，亦有迫在眉睫待改善的問題。「民間狗場」一詞在我國目前並無法規上之定義，通常泛指一般私人，在未經相關法制程序所大量飼養或收容動物之場所；雖其外觀上與民間動物收容所相似，兩者均以提供大量犬貓的收容為目的之設施，但民間動物收容所會經過一定之法定程序，透過契約、取得設立許可或營業登記證書等方式經營；民間狗場(或貓園)則否。目前我國現況存在之民間狗場，不少是由一般人民以個人(或其家庭)經營，但亦有部分是以合法立案的團體形式經營。依各地方政府造冊盤點資料，全國列冊的民間狗場家數共 171 家，總飼養量達約 39,188 隻犬(表 8)，約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最大收容量總加的 4 倍以上。

表 8 各縣市列冊民間狗場及飼養數量統計表

縣市別	場數(場)	飼養犬數(隻)
新北市	32	5,461
臺北市	3	358
臺中市	21	3,173
臺南市	17	7,449
高雄市	14	3,030
桃園市	9	1,404
宜蘭縣	3	140
新竹縣	1	269
苗栗縣	9	519
彰化縣	7	1,640
南投縣	5	731
雲林縣	3	750
嘉義縣	10	1,752
屏東縣	24	10,387
臺東縣	11	770

縣市別	場數(場)	飼養犬數(隻)
花蓮縣	5	715
澎湖縣	1	100
基隆市	1	20
新竹市	1	220
嘉義市	1	300
金門縣	0	0
連江縣	0	0
合計	171	39,18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112 年/5 月)

民間狗場因其經費來源多來自民眾的捐募款，其募款與接受捐款¹⁶之合法性、財務應用的透明度、以及收容照護動物的福利與品質相關問題，近年來引發不少關注與爭議討論。110 年時曾有獨立媒體以「動物保護捐款大搜查」為題，進行動物保護團體(含生態保育團體在內)的財務來源研究，依其能取得的共 53 家動物保護團體財務資料(但內政部登記之團體有約 120 家左右)自行統計，其總合年收入達約 6.3 億元¹⁷：

- 1.當中約 78%來自民眾捐款。
- 2.犬貓動物保護團體取得捐款中的八成資源。
- 3.犬貓團體年收入中有高達九成仰賴捐款。
- 4.內政部登記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中超過半數皆從事中途收容工作。

該項非官方調查分析指出，僅約 40.9%的動團財務資訊具高透明度(揭露收支與捐款使用流向，及公開 3 到 7 項財報、資產狀況等進階資訊)、9.5%具中等透明度(收支與捐款流向符合官方捐款資訊標準，部分亦另提供 1-

¹⁶ 民間狗場主動勸募須先申請立案及應事先向衛福部申請勸募字號；至於被動的接受民眾捐款則僅限合法立案登記的團體才可收取。若無符合前述規定，募款或收受捐款皆屬違法行為。

¹⁷ https://wuo-wuo.com/topics/ngo-funding-investigation/1407-before_donating_to_animals_01。造訪日期 2022.10.12

2 項的進階資訊)，而剩下的 49.5%則屬低財務資訊透明度；分析這些團體不公開相關資訊的原因，不排除是人力行政量能不足，亦有部分是無揭露之意願¹⁸。此分析顯示，國內從事收容中途的民間狗場雖部分具取得資金之量能，但財務資訊卻可能不透明，更遑論未經申請立案、以個人身分接受捐款或「以犬之名」募款者。

除募款及接受捐款之合法性問題及財務狀況不透明，民眾憂心其資金使用，是否用於妥善照護收容之動物的疑慮外，部分民間狗場環境與管理不良、損及動物福利或更甚至是違反動物保護法，亦為另一重大問題。111 年 8 及 9 月在桃園與新北二地爆出同一位「愛媽」經營的一人狗場有不當飼養、無植入晶片、混養無絕育之公、母犬等重大違反動物保護法事項新聞事件，以及像 108 年時新北市的八里區私人狗場亦發生過同樣是一人經營狗場的飼主猝死、留下不少收容犬貓無人照護問題¹⁹，凸顯民間狗場的品質良莠不齊，且可能隨時有大量收容動物釋出，而導致本就面臨「爆容」危機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必須接續處理的高風險。

監察院 111 年財調 0025 號調查報告意見第五點指出「...部分民間狗場對犬貓照顧管理品質相當良好，但亦有部分民間狗場環境與管理相當堪慮，品質的良窳與經營者的財力、意願息息相關，復以多數場址為違法使用，收容品質令人憂心」；該調查意見提及民間狗場的資源(人力、財力、物資)、募款與管理營運，以及照護動物的專業能力不一，因此品質良莠不齊，但在各縣市

¹⁸ <https://wuo-wuo.com/funding>. 造訪日期 2022.10.12

¹⁹ 相關新聞事件案例報導，參見 <https://animal-friendly.co/column/letter/36972/>；<https://www.appledaily.com.tw/life/20190926/BZMU3SPF47DSEUL53ADOQGENO4/>. 造訪日期 2022.10.12

公立收容所面臨收容量能爆容危機時，亦皆會與民間狗場合作收容，為其彈性調整欄位空間時的解決方案之一，表 9 為本部統計 106-111 年民間狗場或大量飼養戶自各地方收容所認養動物的數量統計表。

表 9 民間狗場或大量飼養戶認養各縣市收容動物數量統計表

縣市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新北市	62	0	0	43	299	71
臺北市	0	0	0	6	56	45
臺中市	0	0	0	112	180	159
臺南市	603	0	25	125	230	273
高雄市	178	80	1,001	465	558	528
桃園市	128	0	0	17	94	100
宜蘭縣	0	0	0	0	162	124
新竹縣	0	0	0	13	15	44
苗栗縣	29	0	0	0	86	114
彰化縣	0	0	0	0	21	32
南投縣	0	0	0	4	57	35
雲林縣	6	0	0	0	8	23
嘉義縣	66	85	20	190	164	212
屏東縣	36	7	1	0	1	0
臺東縣	0	0	0	0	4	4
花蓮縣	0	0	0	0	27	20
澎湖縣	137	0	0	0	3	0
基隆市	180	1	0	2	50	43
新竹市	0	0	0	0	2	5
嘉義市	76	0	0	0	13	1
金門縣	0	0	0	0	3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合計	1,501	173	1,047	977	2,033	1,83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111 年)

綜上所述，因不少民間狗場具自籌經費的能力及可大量收容動物，被視為是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彈性調整收容量能的管道之一，以及可作為發展公私協力模式，或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分工協力的重要夥伴；但另一方

面，也因民間狗場的經營者(團體組織或私人的一人狗場)，可能存在財務不夠透明、照護動物品質良莠不一及管理未專業化等問題，反而可能成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需處理的「未爆彈」。加上目前並無訂定專屬的管理規則或辦法，其身分僅被視為一般飼主，且民間狗場又多位於私人土地上，因此要發現及掌握其不當照護有違動物保護法的證據，有相當之難度。

因此，在前期計畫中本部已著手盤點各地方的民間狗場(含私人大量飼養戶)之發展現況，並研擬可將其分級管理的指標、轉型提升量能及可能退場的系統性輔導制度，並協助縣市政府輔導轄內具潛力場所，以提升管理品質，期成為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建立政府委託民間之動物收容處所示範場域；但該輔導業務在 110 與 111 年因 COVID-19 疫情關係而暫停辦理，預計 112 年時可再展開推動。

另外，本部亦規劃在後續動物保護法修正時，將大量飼養犬隻的民間狗場給予明確法規定義並納管，且針對民間狗場研析並建立可行的分級與輔導機制，督導各縣市政府就所轄營運經費長期不穩定及有不當飼養風險者，若評估其無改善之可能就應讓其逐步退場，以避免有違動物福利個案發生及減少其可能引發的各項風險。此外，可藉由分級輔導機制引導民間狗場的發展，透過提供民眾在捐款時選擇合適與合法的中途收容組織參考依據，可鼓勵妥善營運的民間狗場自律管理發展，但後續行動方案與具體工作內容，亦須本計畫資源的投入協助，方有展開與逐步落實之可能。

(五)民間動物保護量能雖大，但無法發揮良善協力的綜效

前述提及現今整體環境趨勢可看到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量能大、關注議題多元但仍聚焦犬貓，以及公私分工、互助協力朝多元發展中，如何善用發展條件將私部門的資金與人力能量引導到與公部門協力，例如：在前期計畫支持下，各縣市政府已與抓緊絕育之動物保護團體合作的遊蕩犬貓全面絕育計畫，如何在本計畫中以更專業化及更有效率之方式展開；且在本計畫中展開與從事動物中途收容的民間狗場管理與輔導機制，如何引導其納入管理後能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間角色分工，在收容動物的照護與認養工作、動物保護或生命教育等領域協同合作；以及引導動物保護團體組織過去可能在各自領域努力、較少彼此交流學習的私部門間交流學習，不管是在收容、教育、絕育等不同領域，能藉由「學習網絡」的建置、促成在同領域的知識經驗交流與跨域整合，發揮網絡學習與功能的綜整效應，以整體提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的經營管理知識與經驗專業能力，皆是本計畫除「解決困境」外、更規劃「積極挑戰」的問題。

(六)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及系統未以使用者痛點設計及優化，以及系統資料的應用價值無法提升

過往相關系統的形成多半是因應新增業務需求迅速而生，在規劃時欠缺「以人為本」的使用者導向思維設計，導致現有相關系統出現功能疊床架屋、資訊欄位定義不清以及使用者介面不友善，進而造成一線工作人員操作負擔、並衍生資料登打易出錯與重工等問題；此類問題不僅降低工作人員之工作效率，更間接可能為策略的執行成效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無法透過系統的有

效及時更新資料，掌握最新策略計畫的執行進度與成效。

為改善前述問題，本計畫規劃的相關工作項，將從使用者觀點，達成提升系統頁面的可視性、網站的易用性，並降低使用者操作時的理解負擔，以及讓相關可公開的動物保護開放資料產生加值應用，以利政府循證式決策及對外溝通。以遊蕩犬熱區地圖的數位化建置發展為例，可望能改善各地方動物保護機關紀錄的管理現況，並協助本部追蹤全國遊蕩犬的執行管理成效，且減少犬貓絕育控制工作人員的資料登打負擔及避免無效或重複資料，有利直接將資料可視化呈現，促進對內外的成效說明。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確保本計畫規劃策略目標與方向，扣合現有待解的關鍵問題，研提的解決方案執行工作目標具可操作性，本部於規劃期間分別針對整體規劃策略方向、問題導向的規劃內容、以及相關整體計畫工作項的檢視，舉辦不同形式的各方利害關係人(包括一般民眾)參與及政策溝通會議活動。概述列點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規劃的策略主軸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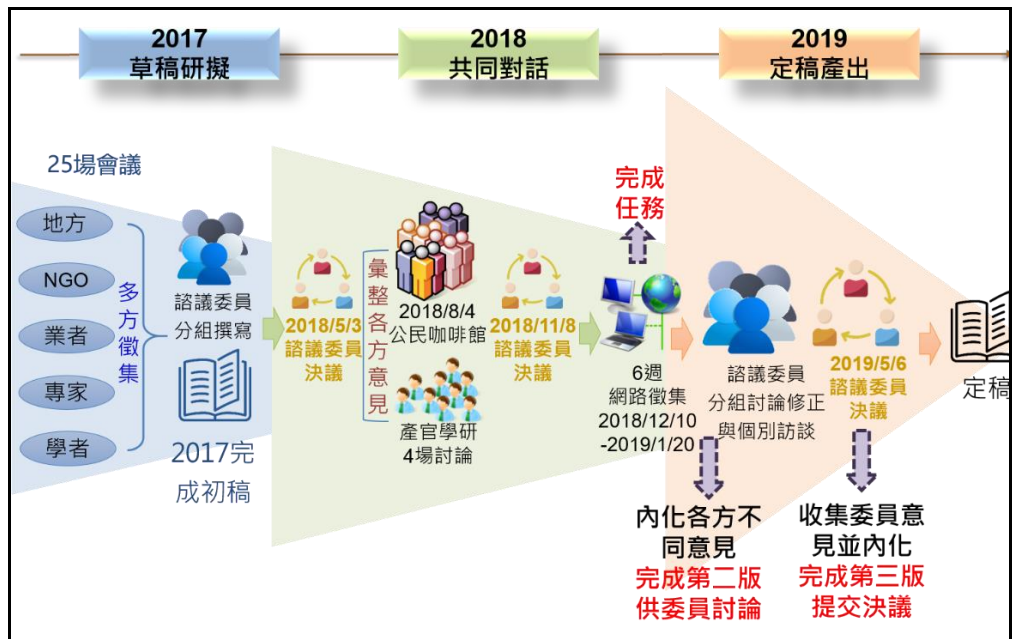
本計畫內容奠基於 108 年公布的我國首部「動物福利白皮書」，此白皮書擘劃我國未來十年的動物保護與動物福利策略發展藍圖，其策略方向包括完善動物相關專業與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強化遊蕩動物之減量措施等，以落實「結合在地經驗與國際趨勢，邁向自發、合作、創新的動物友善社會」總體目標；而其規劃的過程產出，亦經過一系列的公民社

會參與對話機制及與不同利害關係人、包括中央與地方動物保護業務執行部門的政策溝通，最後產出之策略共識架構。

採用公民社會參與對話過程，係依同心圓概念「由內到外」：圖 14 所示可看到，在白皮書產出過程的第一階段「草稿研擬」，先以動物保護核心利害關係人(包括由本部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所遴聘專家學者及動物保護團體代表 17 名，共組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委員會為研擬小組成員)草擬初稿內容，之後再進行「共同對話」階段，徵集一般社會民眾的民意觀點及創新想法(公民咖啡館會議-參見圖 15)，並將反饋回來的民意，召開四場不同主題的產官學研會議討論，包括最後一場是由動物保護政策第一線執行人員(公部門動物保護及防疫處所代表)，一同檢視未來政策的可落實性及優先排序。「共同對話」階段的活動，則是將白皮書初稿放至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眾開講」，展開為期 6 週的網路徵集意見，該平臺提供政府各部會近期正在規劃推動的政策資料，並透過平臺機制公開徵詢民眾意見。徵集得來之意見處理方式，則由本部彙整後提交到動物保護諮議委員小組會議討論參採之內容，並進入「定稿產出」。

藉此由同心圓的內至外、再由外至內循環討論過程，達到將各方意見及多元觀點，廣納到動物福利白皮書規劃的政策目標與未來發展方向，且藉此對話溝通過程，確保策略內容與方向具一定之民意基礎、有其充份性及具完整性與可落實性。基於這樣具高度全民參與對話與政策溝通過程產出的白皮書策略，本部將之具體轉

化為本計畫規劃的三大目標工作項(將於「肆、執行策略與方法」的工作項目中說明其關聯性)，以確保具社會共識的政策目標，屆時能藉由本計畫的持續資源投入而得以落實。



資料來源：本部(108 年/11 月)

圖 14 奠基於經各方對話過程產出之「動物福利白皮書」



資料來源：本部(107 年/11 月)

圖 15 公民咖啡館活動說明圖

(二)本計畫聚焦六大問題的解決方案相關

本計畫聚焦解決的六大重點問題，扣合監察院 111 年 7 月 6 日財調 0025 號調查報告，責成本部應針對提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動物福利品質、控制管理含遊蕩犬在內的犬隻族群數量、促進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朝多元經營管理的轉型與升級、輔導與管理民間狗場、並擴大公私協力引入民間靈活管理模式與充沛人力等面向有所作為。該調查報告產出過程，亦已廣收利害關係人與專家學者，以及中央與地方動物保護業務主管機關代表之意見，具一定之對話溝通功能²⁰。

另外，針對前述六大問題，本部在規劃期間皆曾藉由各項委託研究計畫執行的過程，視實際需求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共創工作坊、專家會議、地方研商會議等)，邀集各方利害關係人(包括動團、地方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員、一般民眾、獸醫師、業者及專家學者等代表)共同討論可能解決方案、以勾勒本計畫架構及主要工作發展方向，以下搭配圖文簡述如下：

1、問題 1 題：單一通用的犬群管理工具已不敷使用

110 年 11 月 29 日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執行單位舉辦「遊蕩犬族群管理執行方針共創工作坊」，參與共創對象包括本部畜牧處動物保護科、地方動物保護業務主管機關、國內執行遊蕩犬絕育計畫的動團代表等；工作坊海報及會議公文參見圖 16。同年 12 月底本部召開「111 年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研提及執行原則說明會議」，與各地方動物保護業務執行機關及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共商，未來因應人犬衝突案件日

²⁰ 參見監察院 111 年 7 月 6 日財調 0025 號調查報告，頁 1。

趨增加的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



資料來源：本部(110 年/11 月)

圖 16 遊蕩犬族群管理公私共創工作坊

2、問題 2：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如何走過轉型「陣痛期」的軟體升級

透過本部委託計畫在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的測試驗證，由使用者(第一線工作人員)確認其成效後，本部規劃在本計畫資源投入下，協助各地方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可依其實際需求，在專業設計輔導團隊協助下，逐步展開轉型落實工作。圖 17 為本部委託執行優化動物之家服務設計的過程、實際場域驗證、以由使用者確認解決方案可行性的圖說。



資料來源：本部委託研究(111 年/09 月)

圖 17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服務優化設計解方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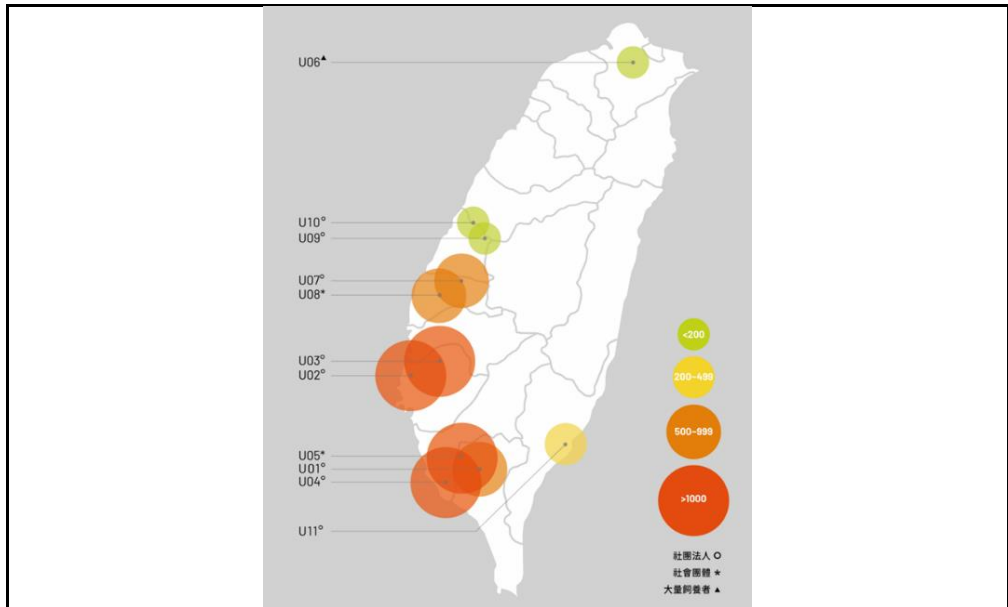
3、問題 3：動物保護人員專業知識不易累積、制度待完整建置

為先釐清現有培訓課程及制度問題，以及檢視規劃的改善制度之可操作性與可協助性，作為規劃本計畫主要工作項，本部在 111 年透過委託研究計畫案，先深度訪談任職不同地方的動檢員共 12 人，釐清現有培訓課程制度的缺口問題，並召開二場焦點座談會(6 月 6 日、6 月 9 日)，與會成員除動檢員代表外，更

包括地方政府人力發展單位、業界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課程與教學領域學者、警察專科學校教授、以及業界培訓講師性與公共行政領域專家等，來自不同領域專家學者，以在動物保護以外領域曾協助建置培訓制度之經驗，協助共同展開規劃動物保護人員的培訓體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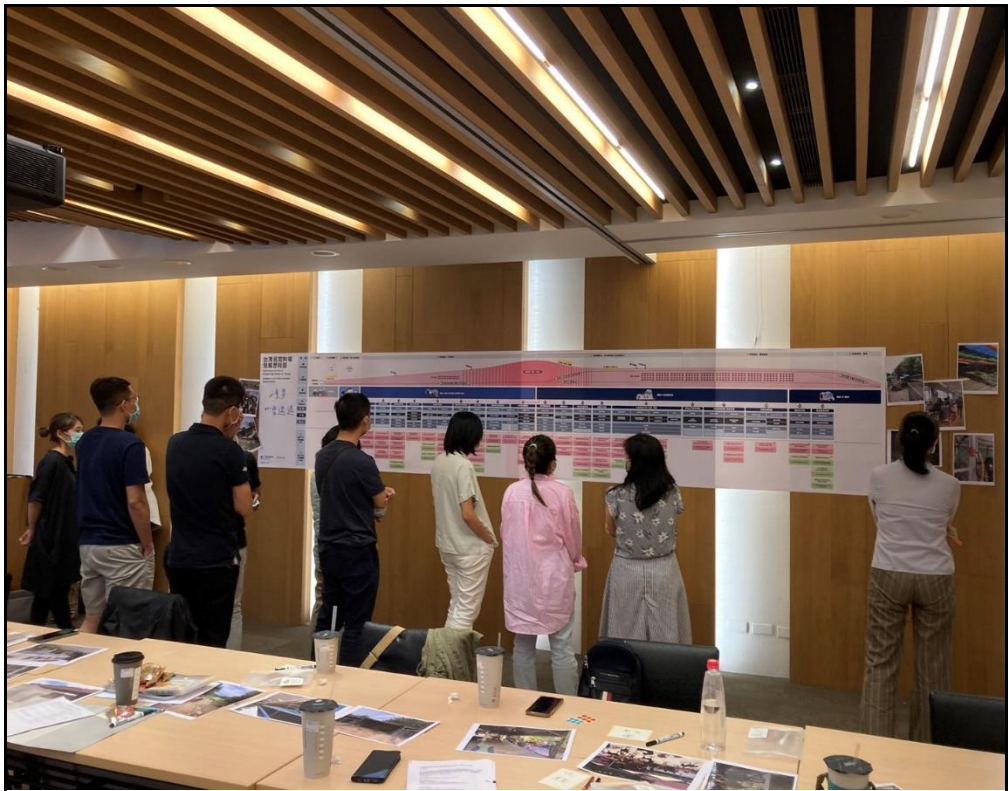
4、問題 4 及 5：民間狗場的妥善輔導管理及發揮良善公私協力的綜效

針對問題 4 及 5，為解決民間狗場品質問題，以及規劃後續如何妥善輔導管理之機制，引入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量能、發揮綜效，本部除搭配前期計畫規劃的狗場輔導團訪視成果外，並透過研究計畫執行全國北中南東四區共 11 場(111 年 8 月至 111 年 10 月間)的民間狗場場域深度訪談(受訪狗場分布圖參見圖 18)，以調查「民間狗場發展歷程脈絡」，藉此釐清我國狗場發展樣貌及現況問題，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邀請跨專業領域專家(包括中央與地方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員、里長代表、輔導團訪視委員、土地技師、社工師、新創家等)，共同參與「民間狗場之於社會的各種議題」工作坊，藉此凝聚跨專業領域想法，為解決狗場問題及建立制度提出建議及討論交流，以作為本部之後發展相關輔導管理措施工作的參考依據。圖 19 為工作坊活動圖。



資料來源：本部委託研究(111 年/11 月)

圖 18 11 家狗場場域深度訪談地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部(111 年/11 月)

圖 19 「民間狗場之於社會的各種議題」工作坊活動圖

5、問題 6：動物保護系統未以痛點設計，無法優化服務及提升資料運用價值

為優化動物保護系統服務及提升資料運用價值，本部除於 111 年投入相關系統設計優化改善計畫，思考如何讓資料可被應用產生加值效益，並於同年 9 月委託研究團隊舉辦共創工作坊，針對遊蕩犬熱點地圖優化與如何加值應用討論，作為本部後續規劃本計畫之參考依據。

(三)本計畫規劃架構與工作項相關

為確認本計畫整體架構與主要工作項的合宜性與可落實性，本部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召開與地方動物保護業務主管機關的線上研商會議，並於會前發出意見調查，請各地方協助確認本計畫研提之工作項目及其排序，以進行後續的規劃調整。

依各地方政府回饋之意見，針對目標一「發展奠基科學與數據之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犬的解方)」，認同應持續進行高強度絕育數量控制、輔以核心人員協助在地問題溝通，杜絕遊蕩犬可能衍生之族群管理問題，作為首要工作項；目標二「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人的解方)」部分，則希望除延續前期補助地方增置合理、穩定之動物保護執法專職核心人力外，亦認為辦理動檢員專業講習經驗，建立穩定、專業、結構完整的培訓體系(講師、學員、教材、環境)具相當之重要性；目標三「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條件(環境的解方)」，則將公私協力合作，培植地方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引入民間資源與量能，此工作項列為最重要，但亦建議應審慎評估，不應隨意讓民間狗場就地合法化，在民間

動物收容所的輔導培力時，須考量地方政府的責任機制。本部依地方回饋之意見，調修後提出此草案版本。設置之目標、執行策略與方法，以及期程與資源需求，則詳見以下各章節說明。

貳、計畫目標

為建構動物友善與保護之社會，且具效率處理社會關心的動物保護重要課題，本計畫以國家動物保護工作中長期目標的總統動物保護綱領、動物保護法、動物福利白皮書、監察院糾正調查報告、及動物保護科之組織職掌內容，並以前述問題評析之六大問題為導向，及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對話溝通之意見，作為本計畫整體規劃之基礎。

計畫總體目標在落實動物保護、提供全民有感的動物友善與保護之智慧服務。各別之目標說明及達成目標的可能限制，分述如下：

一、目標說明

(一)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基於遊蕩犬的衝突問題樣態多元且驅動因素不同，單一通用的犬群管理政策工具已不敷使用之問題，本部將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前置調查，釐清地方的遊蕩犬及衝突問題主要來源，再依盤點出的當地問題、所具資源及合作夥伴人力，設定使用的組合策略工具，從根源阻斷當地遊蕩犬的數量與其所造成之衝突問題。同時，透過推動各地動物之家的軟體轉型功能，成為提供一般民眾正確飼養動物及動物保護認知與觀念的教育場域，進一步提高動物之家的動物(特別是犬)周轉率，改善其動物福利，並打造以人及動物為本的動物之家智慧友善服務。此外，藉由相關系統整合、使用者導向的設計優化，提升相關系統的資料可加值應用，協助政策執行成效的進度與成果監督，及作為相關決策的判斷與風險管控之參考依據。透過發展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從根源阻斷遊蕩犬的數量與所造成的衝突問題，並提升動物之

家的功能與服務水準，協助動物保護相關決策的制定與執行，進而提高社區的安全與生活品質，以及形成多元創新服務模式，創造不同價值。

(二)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為強化專業人員的服務專業度及克服城鄉差異，以快速回應民眾需求，本部持續協助地方增置合理及穩定的動物保護專職核心人力，提供各地維持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運作所需之人力資源與平臺維運，並善用在地義務動物保護員之量能等措施，達到解決城鄉資源差異問題及優化各地的人力資源。另一方面，持續擴展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相關專業人才的培訓，建置穩定、專業且結構化的動物保護人員培訓體系，規劃與衛福部、內政部等推動跨部會合作的動檢員跨域職能課程，解決動物保護人員招募不易及流動率高所造成專業經驗知識不易累積的問題，並規劃各延續及精進工作項措施。藉由本目標工作累積和傳承專業知識，優化動物保護行政及服務量能，不僅可確保各類動物的福利得到保障，進而提高社會對待動物的態度和認識。

(三)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

為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將透過建立區域性的「動物保護樞紐站」，整合資源並提升地方社會動物保護網絡連結功能，以達到早期發現和預防個人不當大量飼養動物，協助民間狗場升級管理及經營專業化，解決現行民間狗場的問題，減少社會安全與公共衛生風險及動物收容問題的目的。此外，本部亦針對不同動物保護主題設計相關社會溝通、觀念釐清及動物保護知識廣宣活動，啟動本土動物保護問題導向的創新競賽，以善

用民間動物保護量能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動物保護業務執行。本目標工作項是透過公、私整合和協作，解決相關問題，以達到動物保護和社會安全的雙重目的。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犬群管理不只要資源投入，亦需飼主盡責及全民協力

「因地制宜」的在地化犬隻族群管理，無法僅藉由政府計畫及公私部門資源的投入，就達成從根源解決數量及衝突問題，更需飼主守法善盡責任(為寵物絕育、寵物登記、不放養、不棄養)、全民協力配合(例如：不餵養，具正確動物福利與保護之認知與實踐行為)，以及社會共同認知犬群(包括其它動物)管理問題將影響整體的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及生態環境。此皆需全民共同付出與努力，而非僅為政府執法及責任、或僅涉及部分人的權益，而需全民有意願及改變行為，方能使犬群管理達到最大成效。

(二)人才留任的影響因素複雜，競爭力的薪資與福利待遇

雖重要，但非單一影響要素

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的職場環境與社工性質類似，同屬高案量、高壓力及高工時，甚至亦會面臨高風險的工作環境；因此單僅靠計畫資源投入與規劃措施的落實，並無法全面改善造成人才高流動率的問題，而是需要整體工作環境的改善，包含：提供相應的發展機會，例如專業技能培訓、進修學習、晉升機會等；抑或提供和諧、開放、尊重、包容、積極的工作氛圍等，對服務單位產生認同感和歸屬感等。退步言之，薪資與福利雖非單一影響要素，但若其不具與其它產業相較之吸引力，則更難留住專業人才，無法解決減少流動率及招人不易之困

境。

(三)公私協力的共識及互信模式成形，尚需時間蘊釀和經驗累積

基於國內部分動團積極主張動物權為根基，或過分期待動物保護政策的內容可實踐動物權，此與政府需做到衡平與民眾權益的落實公共政策精神有根本上之落差；因此建構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時，尤其是在前期已起步的遊蕩犬強力絕育行動，雖與部分動物保護團體建置一定的合作模式與基本共識，但本計畫仍將持續及擴大。此外，本計畫新增民間狗場納入政府輔導合作，則為另一項新挑戰。公私部門的彼此互信、合作共識可否建立，實攸關計畫成敗，但此須時間以及藉由共同執行計畫的實務互動，較能找到順暢溝通方式、建置互信關係以及取得雙方立場的平衡點。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表 10 本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年度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一、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犬的解方)	1-1 有效控制與降低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	衡量標準：0.66 隻/每百人。 以本部 109 年度辦理遊蕩犬數量調查，全國遊蕩犬估計數為 155,869 隻，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 109 年 11 月人口統計數為 23,563,356 人，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為 0.66 隻。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113 至 116 年辦理遊蕩犬數量調查，預定達成績效為 115 年時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降低 30%(0.46 隻/每百人)。 此目標值與前期計畫略同，但前期計畫執行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計畫中止一段時間未能如期執行，且 109 年計畫實撥經費僅為核定之八成、110 及 111 年更降至僅為四成左右，經費嚴重不足以致無法展開預期規模的高強度絕育投入，僅能勉強維持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不再增加的消極成效，故本計畫仍維持此預設績效目標值。但將視 111 年最新數量調查結果，適時調整合理目標值。	0.59 隻 (減量 10%)	-	0.46 隻 (減量 30%)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年度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1-2 有效減少犬隻衝突通報量	衡量標準：以 112 年全國犬隻衝突通報案件數量為基值計算。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捕犬通報案件數量逐年減少，113 年減少通報案件數量 10%、114 年減少 20%、115 年減少 30%、116 年時減少 50%，達成有效減少因遊蕩犬產生犬隻衝突事件而引發的民怨。	減少 10%	減少 20%	減少 30%	減少 50%
	1-3 提高各地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犬隻周轉率(%)	衡量標準：以 113 年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犬隻周轉率為基值計算。周轉率算式為：全國最大動物收容量/全國留容動物的平均停留天數。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114 年提高 5%、115 年提高 7%、116 年提高 10%。	-	提高 5%	提高 7%	提高 10%

二、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人的解方)	2-1 透過全國統一的1959 動物保護專線營運，提高動物保護整體的服務量能(%)	衡量標準：以 112 年專線話務量為基值計算。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基於話務量即服務量，113-116 年間的全國服務量能穩定逐步提高(例如 112 年若服務量能為 1 萬通話務量，113 年提高 5%的服務量能則為 1 萬 500 通)、114 年提高 15%、115 年提高 20%；116 年提高 30%。	提高 5%	提高 15%	提高 20%	提高 30%
	2-2 建置義務動物保護員知能培訓制度，提高其實際參與服務的行政量能(%)	衡量標準：113 年規劃全國義務動物保護員模組化課程培訓制度，114 年導入後其參與實際服務行政量能(時數)為計算基值。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115 及 116 年達成全國義務動物保護員投入實際服務的行政量能提高 10%及 20%。	-	-	提高 10%	提高 20%
	2-3 透過跨部會動檢員跨域職能培訓，強化其專業知能，提高案件裁罰比例(%)	衡量標準：透過前期工作項投入，動物保護案件裁罰比例已有提升，110 年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 14,477 件，裁處 2,187 件，裁罰比例達 15%。以 110 年裁罰比例為基值計算。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113-116 年間動物保護案件裁罰比例逐年提高，分別達 3%、5%、7%及 10%。	提高 3%	提高 5%	提高 7%	提高 10%

三、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環境的解方)	3-1 透過公私協力整合資源打造區域「動物保護樞紐站」,積極預防民間狗場不當飼養,逐年減少不當飼養場域數量(%)	衡量標準： 113 年建置系統性輔導體系(包括規劃分級指標、管理不善退場機制、轉型提升等)及區域「動物保護樞紐站」;114 年盤點民間狗場的不當飼養高風險場域數量為計算基值。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115~116 年達成減少民間狗場不當飼養場域數量，105 年減少 5%、116 年減少 10%。	-	-	減少 5%	減少 10%
	3-2 突破動物保護教育較難觸及之中高齡族群缺口，觸及人數每年成長 20%	衡量標準：114 年設計以社區大學或社區的中高齡族群為對象之動物保護/動物福利教育活動，並以 114 年參與人數為計算基值。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基於前期計畫動物保護教育聚焦學校場域及學生族群，此部分投入已顯見成效，因此本期工作項設計過往低觸及率之族群為投入對象，提升全國動物保護觀念意識，預期 115 年動物保護教育於低觸及率族群人數成長 20%、116 年成長 40%。	-	-	成長 20%	成長 4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檢討

(一)法規架構

本部依據動物保護法發布命令、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詳如表 11，104 至 111 年期間配合歷次動物保護法修正，104 年度後修訂「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並增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及「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動物保護講習辦法」、「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申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及繁殖需求應注意事項」，建置行政管理架構。

表 11 歷年發布動物保護相關法規命令說明表

名稱	類別	訂定(修正)日期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命令]	89.07.19 98.01.19 106.10.16
畜禽人道屠宰準則	[命令]	97.09.25
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	[命令]	95.03.30 104.12.08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	[命令]	104.08.31
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	[命令]	89.01.19 102.04.19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	[命令]	94.06.30 97.09.03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	[命令]	90.07.13 99.06.03 102.08.26 107.04.24
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	[命令]	88.07.31 91.12.31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命令]	88.07.31

名稱	類別	訂定(修正)日期
		104.05.26 106.04.12
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命 令]	98.01.10
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	[命 令]	105.02.05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	[命 令]	104.09.10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	[命 令]	105.02.04 106.10.27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	[命 令]	104.08.05 105.12.09 106.10.27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	[命 令]	104.09.15 106.10.17
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	[命 令]	105.06.29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	[實質法規]	104.12.31
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實質法規]	88.08.05
公告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實質法規]	89.02.25 110.10.26 111.9.30
公告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實質法規]	89.02.25
公告豬、牛、羊為動物運送辦法管轄之動物種類	[實質法規]	97.08.18
指定寵物食品之寵物種類	[實質法規]	104.08.12
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	[行政規則]	106.06.13
人道捕犬作業規範	[行政規則]	92.08.15 93.08.31
本部動物保護諮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98.01.10
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及救援車之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規範	[行政規則]	97.12.11 100.01.28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行政規則]	92.07.31 95.11.17 99.07.13 102.07.31
申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及繁殖需求應注意事項	[行政規則]	104.09.15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行政規則]	107.6.22

(二)施政措施

依本部 108 年底公布的動物保護施政發展藍圖「動物福利白皮書」，其訂定的七大發展策略與目標所展開之具體落實措施，重要措施與成果列點說明彙整如下：

1、建置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之完整教育體系

- (1)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撰之「動物保護教育-同伴動物」教材，持續提升教師動物保護素養，協助教師將動物保護觀念帶入校園並融入各領域課程。
- (2)辦理「教室裡的牠們—2021 校園犬績優學校選拔活動」、「2022 校園犬績優學校選拔活動」、282 場次動物保護教育偏鄉巡迴講座、「經濟動物及動物展演教案競賽」、「關懷動物文學獎」及校犬醫療補助，紮根校園尊重動物生命教育。
- (3)透過經濟動物專家團隊，持續深耕大學與高職教育體系，擴大動物福祉知能，辦理 5 場次推動「大專院校及高農經濟動物福利教育」工作坊會議，邀集教師分享推動動物福利教育成果與國內外動物福祉發展現況。
- (4)以公私協力模式推動多元廣宣，除播放「不棄養、不放養、要登記、要絕育」廣告、「友善動物理念廣宣計畫」徵件活動、「2021 伴著毛小孩 在家上班日」網路號召活動、友善動物村里長選拔外，持續運用本部動物保護資訊網及「我挺動物保護來逗陣」臉書粉絲專頁，普及民眾動物保護意識，110 年貼文分享數提升 20%以上，全年總觸及數達 201 萬人次以上。

2、完善動物相關專業與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 (1)以「特定動物福利相關專業從業人員培訓制度研提」專案，就動檢員等不同類別的相關從業人員培訓制度進行研析設計，且發展與實施相關課程及工作坊活動等，強化相關專業從業人員的職能。
- (2)持續辦理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動物保護業務、經濟動

物、實驗動物相關人員教育訓練逾 150 場次，強化動物保護相關從業人員專業。

3、建構動物福利標準與深化飼主管理

(1)基於國內飼主對犬隻飼養環境及方式充滿差異(例如：城鄉環境、飼主觀念)以及不少動物保護議題(如遊蕩犬、疏縱、飼養不當、人犬衝突等)也指向飼主責任或相關生命教育不足，需透過相關政策工具予以強化；因此本部已於 110 年完成「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111 年完成「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並陸續於動物保護資訊網公開發布，提供飼主正確飼養犬貓隻之指導與各界參用。

(2)110 年完成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工作，家犬總估計數 1,235,218 隻、家貓總估計數 870,810 隻，並於 111 年第 1 季公布調查成果。

(3)以前期計畫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穩定及多元專業領域之動物保護執法人力，並透過研析完成動檢員「辦理動物保護案件教戰手冊」及連同「動物虐待案件之保全證據手冊」與「違反動物保護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資料，提供各縣(市)地方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使用，以強化其執行業務的行政效能。

4、健全並落實各動物類別之應用原則、指標及人道管理機制

(1)本部透過持續強化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機制，每年至少辦理 60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之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輔導。

(2)已針對全國 90 家展演動物業辦理查核及輔導作業；辦理地方政府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輔導業者提升動物福利教育訓練 3 場次。

5、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強化遊蕩動物之減量措施

(1)為全面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品質，有效推展我國動物福利水準，本部爭取到行政院核定通過的「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

府執行收容所改建工程，積極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硬體設施、以提高動物的收容品質與動物福利，截至 111 年底止、共計已協助 21 縣市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設施，「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109 年 1 月 20 日成為全國唯一以動物收容所場域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的動物園區。

(2)利用動物保護資訊網與「我挺動物保護 來逗陣」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資訊，向民眾宣導「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及各地方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相關認領養動物活動資訊。以及持續協助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導入獸醫師或訓練師等專業人力，並辦理動物保護志工招募及培訓活動，111 年的收容動物認領養 21,360 隻，認養率則為 66%。

(3)本部持續執行全國犬群聚熱區全面清查執行四合一工作，統計至 111 年已累計執行達 2,176 個區/村/里，並藉由委託研究建立了遊蕩犬隻族群數量管理執行成功要件的基本架構，未來將全力推動各地方應用此架構，規劃與執行科學化的在地遊蕩犬隻族群數量控制計畫。

6、強化本土化、國際化及問題導向的科學研究

為提升我國經濟動物福祉，並順應國際動物福利潮流，110 年已訂定「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定義牛及牛乳友善生產系統等名詞及應具備之飼養原則，並依不同性別、生理期之牛隻所需之躺臥及活動空間、管理計畫 及書面紀錄、飼養與管理操作訂定指南，供畜牧場遵循及引導畜牧產轉型推動牛乳友善生產，以利逐步建構畜牧場及民眾友善畜牧概念：

(1)為因應友善畜牧之動態發展與趨勢，本部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 104 年版的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版本，此修正版期能藉更多元的友善蛋雞飼養生產系統選項，加速國內相關業者的轉型規劃推動腳步。

(2)為因應友善畜牧之發展及趨勢，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發布

「動物人道運送指引-家畜篇」，分別就國內家畜豬、牛、羊於運送時所需條件及運送工具之規格訂定指引，供畜牧場及動物運送人員參照遵循。

- (3)本部長期持續投入動物相關科學研究，並於 110 年完成動物法醫案件遠端諮詢平臺，及建置動物法醫暨鑑識科學教育線上課程，推動國內的動物法醫及鑑識科學發展，並強化與相關國際協會的交流工作。

7、推動提升動物福利之新興科技與創新研究

- (1)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執行 109-112 年「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科技計畫，收集國外非活體動物替代之法規、技術與趨勢，盤點我國動物替代在經濟面、法規面執行之困難，並發展國內相關新興科技研究與技術平臺，鼓勵學研機構研發非動物替代技術，落實實驗動物 3R 原則。並舉辦「非動物性替代方法國際研討會暨我國損害利益評估暨替代技術導入個案研討會」，邀請國際替代方法合作組織(ICATM)會員國專家學者分享其在替代方法發展現況與推廣實行經驗。

- (2)本部開發實驗動物減量替代之智慧平臺，並將生物資料處理與分析技術導入高教課程，推動跨領域專業人才培訓及未來有利更多的跨域科研人才投入相關領域工作。

(三)施政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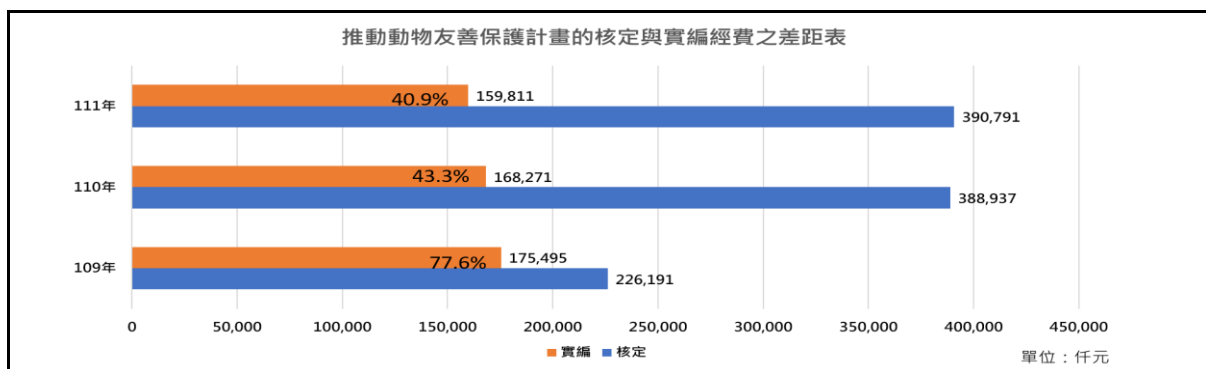
動物保護計畫推動執行至今，在公私協力及挹注資源下，雖有顯著成效，但仍有不少問題，例如遊蕩犬數量問題及飼主責任觀念等，皆非短時間的投入便可完全解決，監察院在 111 年 7 月 6 日財調 0025 號調查報告，責成本部應針對提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動物福利品質、控制管理含遊蕩犬在內的犬隻族群數量、促進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朝多元經營管理的轉型與升級、輔導與管理民間狗場、並擴大公私協力引入民間靈活管理模式與充沛人力、及加強民眾飼主責任宣導與提升全民動物保護意識等面向，積極規劃前述問題導向

之解決方案配套措施計畫。

本部基於監察院責成事項、動物福利白皮書的政策目標方向、以及與各方利害關係人檢視討論各項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以及考量到未來數位服務政府的轉型挑戰，提出在問題評析小節六大焦點問題，亟待本計畫資源投入解決；包括：遊蕩犬的衝突問題樣態多元且驅動因素不同，單一通用的犬群管理政策工具已不敷使用；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處於轉型「陣痛期」，亟需展開問題導向的軟體升級；動物保護人員招募不易及流動率高，造成專業經驗知識不易累積問題，尚待制度完整建立；民間狗場收容照護品質良莠不齊、妥善輔導管理刻不容緩；民間動物保護量能雖大，但無法發展良善協力的綜效；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及系統未以使用者痛點設計及優化，以及系統資料的應用價值無法提升。

二、現行方案檢討

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及執行動物保護業務，雖爭取到經行政院 108 年 9 月 9 日院臺農字第 1080021528 號函核定之前期計畫，並明列 9 項應達績效指標(遊蕩犬數量密度、犬群聚熱區清查執行四合一數、收容動物處所轉型升級、寵物登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稽查案量、公私協力合作案量...等)逐年管考；但 109 年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需求數 226,191 千元，經立法院通刪後法定預算數 175,495 千元，約為經費需求數的 77.6%；而 110 年核定計畫經費需求數 388,937 千元，經立法院通刪後法定預算數 168,271 千元，實際取得經費更僅約佔需求數的 43.3%；111 年核定計畫經費需求數 390,791 千元，經立法院通刪後實際編列數 159,811 千元，實際取得經費更減少至原核定需求數的 40.9%(圖 21)。



資料來源：本部(111 年/12 月)

圖 20 前期計畫核定與實編經費之差距

在連年經費均無法足額編列，但動物保護議題日益增多，整體業務益加繁重的困境下，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仍致力投入 109~112 年計畫的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控制遊蕩犬族群數及犬群聚熱區、架構多元專業創新動物保護行政體系、紮根國人及專業從業動物福利知能三大重點工作，並戮力達成原預設的各項查核目標值。以下分述前期計畫三大工作構面的主要工作項執行成效，並將計畫各項施政重點工作的預期績效達成狀況，經量化列表說明於表 14。

(一)儘速控制遊蕩犬族群增加狀況，有效降低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

以 104 年調查推估報告，國內每百人的遊蕩犬隻數為 0.548 隻，而 108 年的遊蕩犬隻數推估則提高至 0.62 隻/每百人，每百人遊蕩犬密度在 106 年零撲殺施行後增加了 1.131 倍。而在計畫啟動後第一年，即 109 年的全國遊蕩犬隻數調查推估結果，顯示遊蕩犬數量密度略增到 0.66 隻/每百人。此二期的調查結果相較均落於相互之 95% 信賴區間，代表遊蕩犬的數量在 107-109 年期間雖無顯著數量成長差異，但仍未取得預定的積極成效。

經本部檢討認為，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係高度仰賴人力與物力執行之策略，計畫於 109 年起正式具專門預算用以執行，惟 109 年計畫執行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計畫中止一段時間未能如期執行，又該年計畫聘用短期臨時工招聘人數未如預期，致

人力物力仍顯不足，未能如期順利落實精進措施。此外，在 109 年至 110 年時的熱區劃定係採道路、地點方式控管，較難確實掌握犬隻處置情形，本部已於 111 年滾動檢討熱區的劃設方式，修正為以村里執行，以最小行政區落實執行。此外，在爭取本期 113~116 年計畫資源投入，將鼓勵地方依本部經場域實證研究提出的遊蕩犬隻族群數量管理執行成功要件基本架構，擬訂在地化的犬群數量控制戰略，逐區(延續以村里為單位)執行主動型的「高強度絕育計畫」，透過組建的專業團隊以家戶搜索或駐點絕育方式，搭配在地溝通與飼主責任宣導，主動搜找執行區域內未絕育的無主及有主犬執行絕育，以達區域內犬群高強度絕育的數量控制及減少其造成之衝突民怨的具體目標。

(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轉型升級為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場域

此工作項目的具體目標是在 109 年至 112 年的四年執行期間，協助至少 10 個地方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得以轉型升級為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場域(109 年 1 處、110 年 2 處、111 年 3 處、112 年 4 處)。經 109 年經費協助 1 處、位於高雄市燕巢的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保護園區)轉型升級，並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證書，以及該園區規劃每年定期舉辦「吹狗螺音樂生活節」活動，透過音樂表演、市集散策、動物體驗等各式企劃，吸引民眾前往地處偏遠園區，翻轉社會以往對動物收容所的負面印象，讓收容所漸成為動物生命教育宣導重要場域；該項活動已舉辦 3 屆，且其舉辦的「Paw Wurf Music Festival 吹狗螺音樂節」於 111 年自全球超過 5,000 多件作品中脫穎而出，獲選為日本國際級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 2022」前百名 Good Design Award Best 100。

110 年計畫亦已協助臺中市與花蓮縣新完工的 2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轉型升級為教育場域。預設的 109 年(1 處)及 110 年(2 處)目標值皆順利達成。但後續仍待爭取本計畫的資源持續挹注，協助各地方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朝提高收容動物福利品質及認領養率，以及導

入數位應用科技與使用者導向的服務設計概念再升級，提供民眾智慧友善及專業化動物保護服務的「軟體改造」目標前進，有利生命與動物保護教育功能的充份發揮。

(三)提升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

此項工作重點在強化動檢員的行政效能，設定以 107 年案件破案率 3.89%為基準，計算方式係以 106 年全國全年檢舉稽查 171,830 案，動檢員 115 人力值，1,494 件/每人每年辦理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107 年動物保護檢舉案破案率為 $1,779/45,748=3.89\%$ ；設定計畫預定達成績效為每年提升 1 成案件破案率，亦即 109 年的破案率應達 4.27%、110 年達 4.7%。

盤點全國動物保護案件的破案率，在 109 年全國的辦理動物保護檢舉案達 18,836 件，裁處 944 件，提高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的破案率達 5.01%(原訂目標 4.27%)、110 年辦理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約 14,477 件，裁處 2,187 件，檢舉案的破案率達 15.1%、超出預設目標 4.7%。此達標數值顯示計畫投入資源建置的多元專業動物保護行政體系作為，包括像建立案件舉報之事證保全與案件調查標準流程等作為，已實際發揮效能。

(四)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行為之舉發與稽查案量

為強化動物保護業務的落實，由各地方動檢員執行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的違法稽查工作，設定 109 年至 112 年間每年應至少可達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行為之舉發與稽查案量達 1 成的具體量化目標，計算檢核成果方式是以 107 年全國辦理非法繁殖買賣犬貓檢舉稽查案 16,065 案為基準。經檢視計畫預定達成的績效為，109 年全國辦理非法寵物繁殖買賣稽查案共計有 29,474 件，裁處 96 件；110 年辦理非法寵物繁殖買賣稽查案為 41,213 件，裁處共 87 件，皆已達逐年成長 1 成的稽查案量。

(五)每年全國動物保護領域公私協力合作方案擴增

此工作項目的重點在擴增全國動物保護領域的公私協力合作量

能，以 106 年時經由動物保護組織輔導培力計畫徵選出的公私協力計畫 20 案為檢視計畫成果的指標項，預設在 109-112 年的計畫執行期間、每年達成的合作案量應逐年增加 1.3 倍，在 109 年時達 30 案、110 年達 39 案、111 年為 50 案、112 年時達 65 案。

經盤點檢視計畫執行成果，於 109 年度促進公私協力推動動物保護合作模式，共計達成的合作案量達 37 案/年，且計辦理活動 37 場次、受益/服務 42 間企業及工作室計 622 人，另辦理相關的座談/研討會 9 場次、受益/服務共 103 人。110 年度則結合民間單位共推友善動物行動方案，且依都會、鄉村、偏遠不同地區，分群設計規劃執行飼主責任宣傳教育，推動公私協助合作模式共達 40 案(超過預設目標值 39 案)：

- 1、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6 案；
- 2、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動檢員、收容管制人員、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成員及實地查核成員教育訓練 4 案，且計辦理專業訓練 32 場、培訓 868 人次；
- 3、補助民間團體結合縣市政府辦理動物保護志工服務、成效交流活動 22 案，計辦理 22 場次，招募志工參與訓練或活動 312 人次。
- 4、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動物保護觀念等宣導活動 8 案，計辦理活動 18 場次、辦理分享會/座談會/研討會 6 場次，受益/服務人數達 15,000 人以上。

(六)逐年建置動物福利指標

本部在 108 年時建置的動物福利指標共計有「畜禽人道屠宰準則」、「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4 項，計畫預設在 109-112 年四年期間再建置 8 項動物福利指標，分別為 109 年 1 項、110 及 111 年各 2 項，以及 112 年 3 項。

經盤點計畫執行成果，109 年已依預定目標完成「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1 項；110 年則達成目標值 2 項，分別為適用本

土化的動物福利指標「動物人道運輸指引-家畜篇」1項、以及「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1項。且後續將再針對「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公告的文字內容，發展飼主線上自我評估系統及相關的飼主教育線上教材，以利動物福利指標/指南的擴大應用效益，確實落實動物福利於日常行動。

(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得國際認證家數

鼓勵國內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取得國際認證的工作項目，成果評量的基準是以 106 年我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國際認證(AAALAC)共 18 家，規劃 109 年至 112 年間獲得認證的機構家數應每年增加 2 家，至 112 年時可達總計 26 家的目標。實際執行成果為 109 年時國內辦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的查核場次達 80 場，並輔導通過國際認證機構 2 家，達到預計目標值；而 110 年則共完成 71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之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輔導計 83 場次，並輔導 1 家機構通過國際認證，總計至 111 年 11 月止、國內取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國際認證(AAALAC)家數總計為 23 家，離預設目標尚缺少 1 家(111 年目標 24 家)。

檢討該項工作未達成的主因在於，全球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且入境我國者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進行居隔，以致不易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辦理國際認證審查作業，影響通過認證件數。後續採取的因應措施則會加強輔導國內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申請國際認證，且因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我國免居隔措施，將有利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辦理國際認證審查事宜，預期該項落實目標值將可補強，在預設的 112 年達成國內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國際認證(AAALAC)共 26 家的整體預設目標。

(八)各領域動物福利從業人員強化專業職能，通過動物專業管理認證之比例

此項工作重點在透過 109 年完成建置的動物專業管理認證系統，陸續協助相關從業人員接受專業職能培訓，強化其執行業務的

專業度與提高效能，預定 110 年應有 20%、111 年時 35%、至 112 年時共計 50%的全國相關動物照護工作從業人員皆可通過認證之量化目標；此外，於培訓人才時，亦會注意性別落差。

實際執行成果則為 110 年時已如期建立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及動檢員之培訓機制，並完成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及動檢員訓練課程之盤點及研商培訓機制，已辦理動檢員訓練課程 9 場、培訓 273 人 110 年 12 月調查各縣市動檢員計 174 人，計已完成培訓達 20%的預設目標值。

表 12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結果統計表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09	110	111	112
(一)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有效降低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	衡量標準：0.620 隻/每百人。 以 104 年遊蕩犬調查報告 0.548 隻/每百人，108 年遊蕩犬調查報告 0.620 隻/每百人，每百人遊蕩犬密度在 106 年零撲殺施行後增加 1.131 倍。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110 至 111 年辦理遊蕩犬數量調查，預定達成績效為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減至 0.5 倍(0.310 隻/每百人)。	0.62	-	0.31 (0.5 倍)	-
		執行結果	0.66	-	0.69	-
	有效控制之熱區數(%、村里數)	衡量標準：執行區域數。 內政部 106 年全國村里數共 7,851 村里，設定其中 85%為犬隻群聚熱區之母數，計 6,673 區，計畫經 4 年執行預期達成 50%(3,336 區)熱區之犬群聚減量控制，並以 110、111 為密集執行之重點年度。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4 年完成至少 50%(3,336 區)熱區之犬群聚減量控制。	667 (3,336x 20%)	1,167 (3,336x 35%)	1,167 (3,336x 35%)	335 (3,336 x10%)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09	110	111	112
		執行結果	759	1,403	1,420	
	收容動物處所轉型升級為環教場域	衡量標準：場。 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轉型升級為環境教育場域之場數。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4 年完成 10 處動物收容所升級為環境教育場域。	1	2	3	4
		執行結果	1	2	3	
(二)架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	提升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	衡量標準：以 107 年案件破案率 3.89%為基準。 106 年全國全年檢舉稽查 171,830 案，動檢員 115 人力值，1,494 件/每人每年辦理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 107 年動物保護檢舉案破案率為 1,779/45,748=3.89%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每年提升 1 成案件破案率	4.27	4.70	5.17	5.69
		執行結果	5.01	15.10	9.4	
	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行為之舉發與稽查案量	衡量標準：以 107 年全國辦理非法繁殖買賣犬貓檢舉稽查案 16,065 案為基準。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每年提高 1 成稽查案量	17,670	19,430	21,370	23,500
		執行結果	29,474	41,213	21,723	
	每年全國動物保護領域公私協力合作方案擴增 1.3 倍案量	衡量標準：106 年動物保護組織輔導培力計畫徵選公私協力計畫 20 案。 計畫預定達成績：每年增加 1.3 倍合作案量。	30	39	50	65
		執行結果	37	40	51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09	110	111	112
(三)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預定完成8項動物福利指標	衡量標準：4項 現有「畜禽人道屠宰準則」、「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4年期計畫預定完成8項。	1	2	2	3
		執行結果	1	2	2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得國際認證家數	衡量標準：106年我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國際認證(AAALAC)18家。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每年增加2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得國際認證。	20	22	24	26
		執行結果	20	21	23	
	動物福利從業人通過動物專業管理認證之比例	衡量標準：現行尚無人員認證制度，0%從業人員通過認證。 計畫預定達成績效： 109年完成建置動物專業管理認證系統後，預定有50%全國相關動物照護工作從業人員通過認證；於培訓人才時，會注意性別落差，力求任意性別達1/3。	-	20%	35%	50%
		執行結果	-	20%	35%	

三、前後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

表 13 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比較表

分析項目		前期計畫	本計畫
一、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執行問題需求導向的在地化犬群數量控制與管理策略	以犬群聚集熱區概念進行高強度絕育，控制族群數量	檢視前期計畫成效與作法，滾動式調整本計畫重點在發展「在地化犬群管理策略」，改以村里為區域，由執行團隊主動搜找區域內未絕育的無主及有主犬執行高強度絕育，以達遊蕩犬群減量及降低衝突事件之目標。 新興工作： 1. 先啟動前置調查，盤點現況問題需求(犬群來源及衝突區域等)，規劃「主動型絕育行動」，由團隊主動搜找區域內未絕育犬隻，執行家戶搜索或駐點絕育，且搭配在地溝通與飼主責任宣導。 2. 委託團隊分全國四大區(北、中、南、東及離島)自 114 年起執行犬群數量控制成效監測計畫，由第三方評估成效及提供建議回饋各地參考規劃。
	打造以人及動物為本的動物之家智慧友善服務	協助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硬體設備之改善與維運，並輔導申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本計畫聚焦推動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之家)硬體改善之後的軟體升級與轉型，以因應政府服務須與時俱進，以及提供便民的智慧友善服務。 新興工作： 1. 導入動物福利評估專家團，協助各地改善收容犬隻周轉率(周轉率提高表示入所動物數變少或出所數變多，此現象有助改善收容動物之福利)。 2. 導入設計團隊針對場域問題及需求，提供地方優化服務設計，推動符合場域條件、並結合人本與動物保護精神及數位工具的智慧友善場域改造。 3. 推動異業結合與導入線上飼主諮詢服務，延伸動物之家服務量能及便民措施，作為地方改善動物認養率及領養後續追蹤的創新友善關懷機制。
	現有系統使用者導向的整合優化及資訊串接	無	本計畫新增系統使用者導向的整合優化及資訊串接，以利數據資料加值應用之新興工作。 新興工作：

分析項目		前期計畫	本計畫
			1. 針對現有系統介面整合及使用者導向的設計優化，以提升網站對使用者的易用與友善性，並規劃推動政府服務單一入口共用機制。 2. 遊蕩犬熱區地圖設計轉化為實際數位服務，達成計畫執行成效的及時監督與有效管理。
二、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持續克服城鄉差異及優化人力資源戰略	補助地方政府續聘用人員 34 員，並增聘人員 96 員	為穩定各地方辦理動物保護核心業務之基本人力需求，本計畫除延續前期提供全國地方共 130 員聘用之資源協助外，並新增新興工作。 新興工作： 1. 提供地方政府維運新設的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所需基本人力資源，以簡化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流程與取得相關資訊諮詢管道，達到便民之成效。 2. 建置義務動物保護員分級教育訓練制度，藉此提升其行政服務品質，以切實協助各地方動檢員執行業務。 3. 提高本計畫補助各類聘用人員薪點及薪資表，藉此改善動物保護工作條件，並達成促進優秀執行人員的留任與投入。
	擴展專業人才培訓，確保各類動物之福利	辦理經濟屠宰業者、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人員培訓課程，建立動物福利指標及內化為現場管理操作基準	為確保「動物好、人才會好」的精神得以落實，本計畫除持續辦理經濟與實驗動物從業人員專業職能培訓課程，並新增新興工作。 新興工作： 1. 運用動物保護志工量能時，先盤點其合適之服務缺口，再以此為導向建置動物保護志/義工的服務組織體系及培訓體系，以確保引入資源得以發揮功效。
	建構動物保護人員專業與跨域培訓體系	辦理動檢員專業職能訓練，強化稽查及執法技巧	奠基前期計畫建置之基礎及成果之上，本計畫新增新興工作。 新興工作： 1. 全面盤點檢討動檢員、收容管理人員專業職能，依實務辦案經驗或年資需求，分級建置長期虛實培訓體系。 2. 推動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等跨部會合作，提供刑事調查、人際溝通、

分析項目		前期計畫	本計畫
			衝突處理、社工、危機管理等多元領域的跨域專業職能長期培訓。
三、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	建置區域「動物保護樞紐站」，有效整合公私動物保護資源與網脈	無	奠基前期計畫查訪民間狗場初步釐清的樣貌與問題，本計畫新增新興工作。 新興工作： 1. 籌組在地化資源鏈結平臺(輔導小組)，協助現有民間狗場建置與各方利害關係人互動交流及協同合作的環境。 2. 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培植民間狗場升級為地方民間動物收容處所。
	善用多元創新溝通媒介，建構與普及民眾動物保護觀念與知識	編製動物保護教案與課程及辦理多元廣宣教育活動	有別於前期計畫，本計畫期聚焦過往學校教育未能觸及之場域及受眾缺口，新增新興工作。 新興工作： 1. 鎖定以社區大學及社區的中高齡銀髮族組織單位為優先補助團體對象，藉此補上學校教育未觸及的群眾與場域缺口，推廣正確知識給更多受眾。 2. 善用數位多媒體及訊息設計等專業團隊，透過多元創新溝通媒介，針對不同主題及年齡層，設計社會溝通、觀念釐清、動物福利知識廣宣。
	厚植法規與策略及創新工具之能量，並促成國際鏈結合作	鼓勵我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申辦國際認證	新興工作： 1. 針對本土化及問題導向的議題，進行創意解決方案徵案，藉提供先期研究獎勵經費，試點證實解方之可行性，以利後續擴大應用改善相關問題。 2. 辦理特定議題之國內與國際交流研討會，促成鏈結國際與經驗知識的分享合作。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為落實動物福利白皮書的策略目標，因應全球動物保護趨勢、國內環境及現有動物保護待解的重大挑戰與問題，並因應本部的法定職掌業務，爰奠基於前期計畫執行成果，本計畫規劃以「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制度」、「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為執行策略主軸，其主要工作項目如表 14。

表 14 主要工作項目表

策略/行動方案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犬的解方)	(一)執行問題需求導向的在地化犬群數量控制與管理策略	● 地方執行前置調查，擬訂問題需求導向策略，組建團隊執行「高強度絕育計畫」，以家戶搜索或駐點絕育的「主動型絕育行動」，搭配在地溝通與飼主責任宣導，並輔以下鄉絕育等的「被動型絕育行動」，以及執行前期計畫區域必要回訪等措施，以預防破口發生。
		● 中央分區委託研究團隊，全國四大區(北、中、南、東及離島)自 114 年起執行犬群數量控制成效監測計畫，由第三方評估成效及提供建議回饋各地參考規劃。
		● 中央持續數量變化監控，以每 2 年辦理遊蕩犬及家犬、貓數量調查之頻率，確實監控犬貓族群變動，量化督促控管縣市施行成效。
	(二)打造動物之家的智慧友善服務	● 規劃服務友善化、標準化、智慧化(導入設計專團協助線上與線下同步的服務優化，改善場域導引、互動與說明、提供充足且一致的認領養資訊等，以提升認養品質與降低退養率)，以及管理專業化(導入動物福利評估專家團，協助改善犬隻周轉率)等具體解決方案。
		● 推廣異業結合，延伸各地動物之家場域服務量能至交通便利、民眾易到達之場域，作為具創意與效益的「認養衛星小站」，擴展認養量能。
		● 導入線上的飼主諮詢服務，解決新手飼主困擾問題，有利民眾安心認養及減少退養，並降低民眾認為「公部門追蹤」不安之疑慮，作為認養後續追蹤的創新友善關懷機制。
二、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人的解方)	(一)持續克服城鄉差異及優化人力資源戰略	● 相關系統維運與整合及使用者導向的設計優化，提升網站對使用者的易用與友善性，並使系統資料透明與可視化，以作為相關決策判斷與風險管理之參考依據。
		● 持續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與穩定經費，協助增置合理及穩定的動物保護執法專職核心人力。
		● 提供地方維持 1959 動物保護專線運作所需之基本人力資源，以簡化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之流程與取得相關資訊之諮詢管道，達到便民成效。
		● 善用在地義務動物保護員之量能，培訓其具相關知能與正確概念，協助動檢員業務執行，以確保其執行具一定之品質與執行能力。

策略/行動方案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二)擴展專業人才培訓，確保各類動物福利	● 中央定期辦理系統性及制度化的經濟與實驗動物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相關課程訓練，以確保各類動物之福利及動物保護的落實推展。
		● 建置動物保護志工服務組織及培訓體系，導入其執行非核心、但需民間量能的動物保護業務，藉由強化其知能，確保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的人力有效及最佳化運用。
	(三)建構動物保護人員專業培訓體系，以利經驗知識累積與傳承	● 檢討動檢員、收容管理人員專業職能，分級建置線上及實體培訓體系，並試行實務模擬課程訓練，以整體性思惟及導入各方專業，協助建立穩定、專業、結構完整培訓體系。
		● 推動跨部會(衛福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等)合作，培訓動檢員跨域整合知能，例如與警政單位合作開設鑑識、辦案技巧課程，或與社工單位合作開設溝通技巧等課程。
三、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環境的解方)	(一)建置區域「動物保護樞紐站」，整合公私資源與網脈	● 地方設置「動物保護樞紐站」作為公私協力之各方溝通管道，盤點現行區域的現況及問題，擬定例如協助民間狗場解決相關問題的整體發展行動策略。
		● 藉民間狗場分級及輔導制度與地方協助，推動較優質民間狗場管理與經營專業化及符合動物福利與法規要求，成為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示範場域或動物保護法指定之動物收容處所。
		● 協助縣市地方政府就轄內營運不佳的民間狗場，執行退場機制，辦理動物移轉他場或原地照顧處理勞務費。
	(二)善用多元創新媒介，普及民眾觀念知識，建置公私協力環境	● 鼓勵地方推廣動物保護相關場域參訪活動，鎖定社區大學及社區的中高齡銀髮族組織單位為優先對象，補上學校教育較未觸及的群眾與場域的缺口，將相關正確知識推廣給更多之受眾。
		● 透過多元創新溝通媒介，針對例如經濟動物、實驗動物、遊蕩動物及飼主責任等動物保護主題，設計相關社會溝通、觀念釐清、動物保護知識廣宣案，以利正確觀念建置傳遞及知識擴散。
	(三)厚植法規與策略及創新工具之能量，並促成國際鏈結合	● 中央規劃本土動物福利/動物保護問題導向的跨域創新競賽，試行創新解決方案、改善動物福利/動物保護問題。
		● 藉由廣泛收集國際動物保護政策趨勢，動態檢視、蒐集社群網路及社會關注倡議議題，滾

策略/行動方案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作	動檢討增修相關策略及法規，並辦理辦理特定議題之國內與國際交流研討會，促成鏈結國際。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3 年度起至 116 年度止，分四年辦理，積極推動三大策略之九項工作，各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如表 15。本計畫各項工作具年度延續性，每年度將依上年度執行成效、社會趨勢及法規變動狀況，檢討調整各項工作比例及執行方式，並滾動式檢討調整績效目標。

表 15 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一、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犬的解方)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一)執行問題需求導向的在地化犬群數量控制與管理策略	1. 辦理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 2. 各地針對遊蕩動物高強度絕育策略進行前置調查，盤點分析現況與問題，聚焦在地問題導向的資源投入規劃。 3. 以 336 村里為目標，執行家戶搜索或駐點絕育的「主動型絕育行動」，且搭配在地溝通與飼主責任宣導。目標為全國的每百人之遊蕩犬隻數降至 0.59 隻，捕犬(犬隻衝突)通報量與 112 年相較減少 10%。	1. 辦理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 2. 擴大以 1,000 村里為目標，執行家戶搜索或駐點絕育的「主動型絕育行動」，且搭配在地溝通與飼主責任宣導。目標為全國的捕犬(犬隻衝突)通報量與 112 年相較減少 20%。 3. 由第三方科研團隊分區執行犬群數量控制成效監測，評估成效及提供建議回饋各地參考與調修策略。	1. 辦理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 2. 持續以 1,000 村里為目標，執行家戶搜索或駐點絕育的「主動型絕育行動」，且搭配在地溝通與飼主責任宣導。目標為全國的每百人之遊蕩犬隻數降至 0.46 隻，捕犬(犬隻衝突)通報量與 112 年相較減少 30%。 3. 持續由第三方科研團隊分區執行犬群數量控制成效監測，評估成效及提供建議回饋各地參考與調修策略。	1. 辦理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 2. 持續以 1,000 村里為目標，執行家戶搜索或駐點絕育的「主動型絕育行動」，且搭配在地溝通與飼主責任宣導。目標為全國的捕犬(犬隻衝突)通報量與 112 年相較減少 50%。 3. 持續由第三方科研團隊分區執行犬群數量控制成效監測，評估成效及提供建議回饋各地參考與調修策略。

一、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犬的解方)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二)打造以人及動物為本的動物之家智慧友善服務	1. 導入設計專團，協助輔導 2 座以上兼顧智慧友善服務及動物保護生命教育體驗的動物之家「軟體改造」。 2. 導入「動物福利評估專家團」機制，協助各地方提升動物之家的收容犬隻周轉率，改善收容動物之福利。 3. 延伸動物之家服務量能，推動異業結合，提高動物認養機會。 4. 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協助飼主排解飼養管理問題，降低動物退養率。	1. 持續導入設計專團，協助輔導 2 座以上兼顧智慧友善服務及動物保護生命教育體驗的動物之家「軟體改造」。 2. 持續導入「動物福利評估專家團」機制，協助各地方提升動物之家的收容犬隻周轉率，改善收容動物之福利。 3. 持續延伸動物之家服務量能，推動異業結合，提高動物認養機會。 4. 持續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協助飼主排解飼養管理問題，降低動物退養率。	1. 持續導入設計專團，協助輔導 2 座以上兼顧智慧友善服務及動物保護生命教育體驗的動物之家「軟體改造」。 2. 持續導入「動物福利評估專家團」機制，協助各地方提升動物之家的收容犬隻周轉率，改善收容動物之福利。 3. 持續延伸動物之家服務量能，推動異業結合，提高動物認養機會。 4. 持續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協助飼主排解飼養管理問題，降低動物退養率。	1. 持續導入設計專團，協助輔導 3 座以上兼顧智慧友善服務及動物保護生命教育體驗的動物之家「軟體改造」。 2. 持續導入「動物福利評估專家團」機制，協助各地方提升動物之家的收容犬隻周轉率，改善收容動物之福利。 3. 持續延伸動物之家服務量能，推動異業結合，提高動物認養機會。 4. 持續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協助飼主排解飼養管理問題，降低動物退養率。
三)整合及優化系統、以利資訊之串接應用	1. 系統優化及維運，確保使用者滿意度與便民及資料的加值應用。	1. 持續系統優化及維運，保持使用者滿意度與便民及資料的加值應用。	1. 持續系統優化及維運，保持使用者滿意度與便民及資料的加值應用。	1. 持續系統優化及維運，保持使用者滿意度與便民及資料的加值應用。
二、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人的解方)				

一、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犬的解方)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一)持續克服城鄉差異及優化人力資源戰略	1. 協助各地方依區域特性及核心工作人力缺口，增置合理、穩定之多元領域的專業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 2. 提供地方維持「1959」動物保護專線運作所需基本人力資源，簡化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流程與取得相關資訊之諮詢管道，以達便民成效。 3. 招募及規劃模組化在地義務動物保護員訓練課程(協助業務需求導向)，深化其能力之培訓、補強地方人力缺口及提高行政服務品質。	1. 持續協助各地方依區域特性及核心工作人力缺口，增置合理、穩定之多元領域的專業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 2. 持續提供維持「1959」動物保護專線運作所需基本人力資源，簡化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流程與取得相關資訊之諮詢管道，以達便民成效。 3. 各縣市持續招募義務動物保護員，並使接受訓練課程，建置協助專業量能，提高其實際參與服務的行政量能。	1. 提續協助各地方依區域特性及核心工作人力缺口，增置合理、穩定之多元領域的專業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 2. 持續提供維持「1959」動物保護專線運作所需基本人力資源，簡化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流程與取得相關資訊之諮詢管道，以達便民成效。 3. 各縣市持續招募義務動物保護員，並使接受訓練課程，建置協助專業量能，提高其實際參與服務的行政量能。	1. 持續協助各地方依區域特性及核心工作人力缺口，增置合理、穩定之多元領域的專業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 2. 持續提供維持「1959」動物保護專線運作所需基本人力資源，簡化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流程與取得相關資訊之諮詢管道，以達便民成效。 3. 各縣市持續招募義務動物保護員，並使接受訓練課程，建置協助專業量能，提高其實際參與服務的行政量能。

一、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犬的解方)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二)擴展專業人才培訓，確保各類動物福利	1. 持續定期辦理系統性及制度化之經濟與實驗動物從業人員之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職能培訓課程。 2. 盤點合適民間志工協助的動物保護服務缺口，以缺口為導向設計建置動物保護志/義工服務組織體系及培訓體系。	1. 持續定期辦理系統性及制度化之經濟與實驗動物從業人員之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職能培訓課程。 2. 依設計建置辦理輔導地方動物保護志/義工訓練課程。	1. 持續定期辦理系統性及制度化之經濟與實驗動物從業人員之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職能培訓課程。 2. 持續依設計建置辦理輔導地方動物保護志/義工訓練課程。	1. 持續定期辦理系統性及制度化之經濟與實驗動物從業人員之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職能培訓課程。 2. 持續依設計建置辦理輔導地方動物保護志/義工訓練課程。
三)建構動物保護人員專業培訓體系，以利經驗知識累積與傳承	1. 盤點檢討動檢員與收容管理人員專業職能，分級建置虛實培訓體系。 2. 與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等跨部會合作，建置動檢員跨域專業職能培訓制度。	1. 依規劃落實開設動檢員與收容管理人員的分級專業職能培訓體系之虛實課程。 2. 開辦特定主題跨部會合作培訓課程；例如與警政合作鑑識、辦案技巧，或與社工單位合作溝通技巧等課程。	1. 依規劃落實開設動檢員與收容管理人員的分級專業職能培訓體系之虛實課程。 2. 開辦特定主題跨部會合作培訓課程；例如與警政合作鑑識、辦案技巧，或與社工單位合作溝通技巧等課程。	1. 依規劃落實開設動檢員與收容管理人員的分級專業職能培訓體系之虛實課程。 2. 開辦特定主題跨部會合作培訓課程；例如與警政合作鑑識、辦案技巧，或與社工單位合作溝通技巧等課程。

三、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環境的解方)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一)建置區域「動物保護樞紐站」，整合公私資源與網脈	1. 設置「動物保護樞紐站」作為公私協力溝通平臺，並盤點區域的現況及問題，擬定協助民間狗場解決相關問題的整體發展行動策略。 2. 規劃民間狗場分級指標、管理不善退場機制、轉型提升等系統性的輔導體系。 3. 推動 2 場優良狗場成為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示範場域及協助 10 場營運不善狗場的收容動物移轉退場。 4. 評選年度友善動物行動方案及狗場經營管理標竿個案，辦理交流學習觀摩活動。	1. 持續設置或維持「動物保護樞紐站」整合資源及溝通各方的運作功能。 2. 依規劃執行輔導體系，持續辦理狗場跨域合作行動方案。 3. 推動 2 場優良狗場成為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示範場域及協助 10 場營運不善狗場的收容動物移轉退場。 4. 持續友善動物行動方案及狗場經營管理標竿個案，並辦理交流學習觀摩活動。	1. 持續設置或維持「動物保護樞紐站」整合資源及溝通各方的運作功能。 2. 持續依規劃執行輔導體系，持續辦理狗場跨域合作行動方案。 3. 推動 3 場優良狗場成為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示範場域及協助 15 場營運不善狗場的收容動物移轉退場。 4. 持續友善動物行動方案及狗場經營管理標竿個案，並辦理交流學習觀摩活動。	1. 持續設置或維持「動物保護樞紐站」整合資源及溝通各方的運作功能。 2. 持續依規劃執行輔導體系，持續辦理狗場跨域合作行動方案。 3. 推動 3 場優良狗場成為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示範場域及協助 15 場營運不善狗場的收容動物移轉退場。 4. 持續友善動物行動方案及狗場經營管理標竿個案，並辦理交流學習觀摩活動。

三、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環境的解方)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二)善用多元創新媒介，普及民眾觀念知識，建置公私協力環境	1. 以中高齡族群為優先鎖定對象，推廣相關場域多元參訪活動，以補學校教育未觸及的群眾與場域缺口。 2. 結合數位多媒體等專業團隊，針對不同動物保護主題及不同年齡層，設計社會溝通、觀念釐清、動物保護知識廣宣案。	1. 持續以中高齡族群為優先鎖定對象，推廣相關場域多元參訪活動。 2. 持續結合專業團隊合作，針對不同動物保護主題及不同年齡層，設計社會溝通、觀念釐清、動物保護知識廣宣案。	1. 持續以中高齡族群為優先鎖定對象，推廣相關場域多元參訪活動。 2. 持續結合專業團隊合作，針對不同動物保護主題及不同年齡層，設計社會溝通、觀念釐清、動物保護知識廣宣案。	1. 持續以中高齡族群為優先鎖定對象，推廣相關場域多元參訪活動。 2. 持續結合專業團隊合作，針對不同動物保護主題及不同年齡層，設計社會溝通、觀念釐清、動物保護知識廣宣案。

三、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環境的解方)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三)厚植法規與策略及創新工具之能量，並促成國際鏈結合作	1. 規劃本土動物福利/動物保護問題導向的跨域創新競賽，期能藉創新解決方案試行計畫改善問題。 2. 委託專業機構滾動檢討增修動物福利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則，作為本部動物保護中長期策略規劃參據。	1. 舉辦本土動物福利/動物保護問題導向的跨域創新競賽，執行創新解決方案試行計畫改善問題。 2. 委託專業機構滾動檢討增修動物福利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則，作為本部動物保護中長期策略規劃參據。	1. 委託專業機構滾動檢討增修動物福利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則，作為本部動物保護中長期策略規劃參據。 2. 委託專業機構規劃動物保護議題相關特定主題國際研討會議先期規劃及邀請國內外專家撰稿。	1. 舉辦本土動物福利/動物保護問題導向的跨域創新競賽，執行創新解決方案試行計畫改善問題。 2. 委託專業機構滾動檢討增修動物福利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則，作為本部動物保護中長期策略規劃參據。 3. 舉辦動物保護議題相關特定主題的國際研討會，鏈結國際專業人脈與組織及掌握國際趨勢。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方法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本部，各項工作執行由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等非營利組織團體、法人機構與大專院校，依分工及分年度計畫經費辦理，計畫執行方法與分工如下表。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一、發展基礎的在地犬群管理措施	(一)執行問題需求導向的在地化犬群數量控制與管理策略，以達犬群減量及衝突減少之目標	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等非營利組織團體、社會企業、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等
	(二)打造以人及動物為本的動物之家智慧友善服務	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等非營利組織團體、社會企業、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等
	(三)系統整合優化及資訊串接，以利資料的加值應用	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等非營利組織團體、社會企業、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企業、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等
二、強化可回應民衆需求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一)持續克服城鄉差異及優化人力資源戰略	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等非營利組織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等
	(二)擴展專業人才培訓，確保各類動物福利	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等
	(三)建構動物保護人員專業培訓體系，以利經驗知識累積與傳承	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等非營利組織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等
三、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	(一)建置區域「動物保護樞紐站」，整合公私資源與網脈	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等非營利組織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社會企業、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等
	(二)善用多元創新媒介，普及民衆觀念知識，建置公私協力環境	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等非營利組織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社會企業等
	(三)厚植法規與策略及創新工具之能量，並促成國際鏈結合作	本部、動物保護等非營利組織團體、法人機構及大專院校等

(二)補助機制與辦法

本計畫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均依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另為提升計畫整體效益，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額度，將依各轄區實際業務狀況、地方政府財政條件等予以評估分級，對配合提出較高地方政府自籌款、指標績效各項重點工作執行率較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提高補助額度，採分級及競爭性補助原則，另本計畫經費補助比率，地方政府最低應編列自籌款比例，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7條所定附表一「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之最高補助比率，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本計畫有關犬貓絕育推廣工作，主要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另部分補助獸醫師團體、動物保護團體等共同推廣，為達流浪犬貓減量最佳效益，將優先以流浪犬貓產生高風險區域為計畫重點補助區域，對該等區域施以全面、短期、大量絕育工作，故後續規劃對地方政府及團體補助額度時，首要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提出轄內高風險區域及經費需求予以評估計畫補助額度，另亦將依申請補助單位所編自籌款比例、申請絕育區域之飼主負擔比例規劃妥適性，務實依縣市財政條件、執行標的對象經濟條件等併同審議，建立分級及競爭型補助方式。

本計畫屬補助民間團體、產業經營者辦理工作項目，均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原則，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予以考核、管制，提升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另有關對畜禽產業導入示範場所採先期獎勵補助工作，亦將配合我國畜禽產業導入人道飼養成效、該等業者占該產業生產比例、消費市場需求與變動及經濟動物人道運用之國際發展趨勢等，滾動式檢討調整

政府措施，適時停止獎勵補助模式。本計畫屬本部委託辦理工作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求廠商執行，並依契約考核及管制。

(三)監督與考核

1、動物保護法執法成效

本部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動物保護法落實稽查執法工作，按月填報公務報表，本部每年統計並對外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法成效，督導確實發揮公權力。

2、絕育犬貓繁殖減量

本部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區規劃，推廣短期間、高密度之犬貓絕育工作，按月填報辦理隻數，並配合追蹤執行區域之後續民眾通報捕捉動物案件數量減量狀況，以控管絕育執行成效，確實達成繁殖減量、改善流浪犬貓之目標。

3、強化經濟動物、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本部將與動物保護團體等非營利組織團體、學術機構成立輔導團隊，提高經濟動物、實驗動物人道運用管理強度與廣度，並按年統計輔導場次及公布輔導績效，確實達成輔導畜牧產業、實驗動物使用單位人道運用動物目標。

4、年度計畫績效評估查證、管考

本計畫執行期間，將依本部「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https://www.coa.gov.tw> 本部網站首頁 / 本部計畫研提 / 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計畫績效評估查證、管考工作。

5、獎懲

除前開各單項計畫工作及整體計畫之績效評估查證、管考外，將賡續並確實逐年依各地方政府之計畫目標及其實際達成率，核予次年度計畫經費。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預定期程為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需求

1、前期計畫投入人力，動檢員平均每年減少 697 案件數

本部執行前期計畫，由地方政府聘任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專業執行人力，藉緩解業務壓力改善各縣市動物收容處所及動物保護法執法人員工作環境，以解決相關從業人員高流動率之問題。前期計畫經執行後，以 106 年為執行前之基礎年，111 年為計畫執行後之年度進行效益分析如表 16。

表 16 前期計畫協助縣市政府設置人員所達成效益說明表

前期計畫執行前(106 年)			前期計畫執行後(111 年)			人力變化	數量變化
收容管理員額 (值) (A)	收容照護 隻數(隻) (B)	收容動物 照護比 (C=B/A)	收容管理員額 (值) (D)	收容照護 隻數(隻) (E)	收容動物 照護比 (F=E/D)	收容管理 人力值 (G=D-A)	收容動物 照護比 變化 (H= F - C)
316.5	6,226	19.67	320.5	8,698	27.14	↑ 4	↑ 47.47
動檢員 額(值)	申訴稽查 案數(件)	動檢員辦 理案件比 (件/人)	動檢員 額(值)	申訴稽查 案數(件)	動檢員辦 理案件比 (件/值)	動檢員 額(值)	動檢員 人均案 件量 (件)
115	171,830	1,494	154	136,655	887	↑ 39	↓ 6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111 年/12 月)

註：111 年收容管理及動檢員額數據出自動物保護資訊網「各縣(市)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統計表(調查日期：111 年 10 月 30 日)」；收容照護隻數來自全國動物收容資訊網「2022 年 10 月 30 日動物收容統計表」在養數；申訴稽查案數來自「111 年公務月報表」全國動物保護申訴稽查案件數。

前期計畫達成之效益與影響，包括：

(1)人力聘用部分，根據動物保護資訊網「各縣(市)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統計表」，111 年聘用 280 名專職及 81 名兼職收容管理員，有 320.5 人力值 $(280+81/2)$ ，及 111 名專職及 86 名兼職動檢員，有 154 人力值 $(111+86/2)$ ，此相較 106 年(前期計畫執行前)分別增加 4 名收容管理及 39 名動檢員人力值。

(2)從業務負擔量來看，因零撲殺制度上路後，公立動物收容所的動物數量大幅增加 2,472 隻，人員招募雖有增加，但仍趕不上進所動物隻數，因此每位收容管理人員的動物照護比提高到 27.14 隻，比 106 年(前期計畫執行前)時增加了 7.47 隻，顯見人員照護動物的負荷量加重。另一方面，由於 111 年動檢員增加 39 名人力值，且整體在申訴稽查案件量從 106 年時的 171,830 件減至 111 年的 136,655 件，所以每位動檢員每年處理案件量從 1,494 件降至 887 件，已減少 607 件案件量。自量的部分分析，動檢員的工作負荷量有達減少的目標。

2、現行多元動物保護問題更具挑戰，動物保護工作人員仍留任意願低

為釐清及分析現今動物保護業務(含動物保護檢查及動物收容管理業務)人員的人力問題，本部委託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向地方政府發送問卷調查，由回收資料 16 縣市共 32 個辦理動物保護與收容業務主要業務單位在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間人力情形，得知：

(1)計有 9 縣市、16 個業務單位在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間有人員流動情形，且異動人數由 1 人至 21 人不等；另有 4 縣市、4 個業務單位有人員招募困難，以致職位空

懸之情況。

(2)計有 15 縣市、26 個業務單位因人員異動或招聘困境，以致有工作人力缺口產生，調查期間的人力缺口總數達 1013.55 人月，最嚴重單位的人力缺口更高達 139.5 人月，且調查結果觀察到其中 1 個業務單位的人力缺口高達總工作人月的 67.46%。

(3)計有 8 個縣市的調查結果中呈現出因人力匱乏，需靠同一組人力機動性支援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兩項業務。

(4)此外，本次調查計有 11 個縣市有利用外包人力分攤動物保護及收容業務的情形，顯見現今編制內人力仍有不足。

綜上所述，雖經前期計畫資源投入補充人力支援各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之動物保護與動物收容相關工作，但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單位仍因職務薪資條件不具吸引力、職涯期待與認同不佳等原因，致人員留任意願不足，而人員流動頻繁除容易造成工作人力缺口、加重其他工作夥伴負擔外，亦會導致經驗傳承不易，如此惡性循環困境導致的職場環境劣化，將嚴重損及第一線單位處理動物保護核心業務的專業能力養成。

此外，政府動物收容所施行零撲殺政策上路以來，遊蕩犬群管理與人犬衝突事件處理，成為需要行政機關投入大量時間及人力成本處理的問題，隨之而來的收容所動物管理問題，令原本已不寬裕的人力雪上加霜，加上網際網路發展讓關心動物保護議題的民眾因討論渠道暢通，而對政府有更多的期待外，也讓相關違法行為樣態更加多元化。因此，即使稽查案件的總量有下降趨勢，但案件處理的複雜度及所需付出心力，並不一定對等減少。面對愈發多元化、蓬勃發展的動物保護相關議題，若未能及時改善動物保護業務人員的工

作環境、維持團隊穩定發展，將使第一線行政單位漸失去即時處理相關議題的專業能力(參見前述章節的「問題評析」第三點論述-動物保護人員招募不易及流動率高，造成專業經驗知識不易累積問題，尚待制度完整建立)。

3、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核心工作計畫人員 60 員、動物收容管理人員 70 員人力

為有效改善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相關業務長期以來的人力問題，本部參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08 年動檢員人力規劃說明書及其後續人員增聘、彈性調薪執行結果，查臺北市政府原機關員額規劃僅以 280 固定薪點雇用 8 名動檢員，惟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多次表達業務繁重、人員留任意願低下，於 108 年終獲市府團隊支持，同意增聘動檢員 5 名、並將原為約僱人員之動檢員悉數轉變為聘用人員，提供職員 280~376 薪點的彈性調薪空間。比較調整薪資及人力前後的人員流動性，102 年至 106 年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的動檢員平均離職率為 58%，107 年因人員對職場環境改善抱有期待，離職率降至 25%，108 年增聘人員陸續晉用，109 年-111 年(11 月 30 日)平均離職率下降到 8%。

由此可見，增加人力及彈性調薪雙軌並行，能有效提升人員留任意願，為優化機關核心業務執行能力提供健全穩定的發展環境。因此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核心工作計畫人員 60 員、動物收容管理人員 70 員人力，且採行彈性調薪雙軌並行。亦即延續前期計畫人力資源，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人員聘用補助最長 4 年(動物保護核心工作計畫人員 60 員、動物收容管理人員 70 員)，於中央政府補助中止後(即至 112 年底止)，由縣市政府續聘 4 年。

4、本計畫補助各類聘用人員薪點及薪資表

在務實考量社會環境與動物保護業務本質，另為有效解決人力問題、提升相關單位執行核心業務之專業能力，本計畫針對 130 員聘用人員(含延續聘用前期計畫 34 員，其年資統計表參見表 17)之薪資計算方式新增之處理原則，即將依動物保護核心工作聘用人員能力計算其薪點工作酬金，區分為兩類：

(1)第一類為聘用人員為具獸醫師證照者

此類人員除執行獸醫師業務，亦需辦理動物保護案件、收容動物醫療照護等繁重工作，為導入及留任獸醫師人力執行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薪點依大學職級、碩士職級、博士職級之第一年分別自 344 點、392 點、488 點起敘；另參照防(檢)疫機關公職獸醫師(佐)工作費支給表，核心業務為第一線從事動物保護相關工作者，支給工作費每月 3,000 元。

(2)第二類為聘用人員為不具獸醫師證照者

此類人員依主責工作是「一般業務」、「戶外工作性質比重達 80%」及「業務督導」內容不同，有其相異計薪方式。

主責一般業務者：考量執行一般動物保護業務較一般行政業務繁雜且需具備動物保護相關法規專業知能，為導入是類人員，其薪點依大學職級、碩士職級、博士職級之第一年分別自 296 點、344 點、440 點起敘。

主責戶外工作性質比重達 80%者：計畫聘用人員主責戶外工作性質(如：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動物管制業務等)比重達 80%以上，考量是類人員工作較執行一般動物保護業務者辛勞，其薪點依大學職級、碩士職級、博士職級之第一年分別自 312 點、360 點、456 點起敘。

主責業務督導者：計畫聘用人員主責業務督導，考量其需督導及協調各項動物保護業務，工作相對第二類之一般動物保護業務及主責戶外工作性質達 80%者辛勞，為留任是類人員，其薪點依大學職級、碩士職級、博士職級之第一年分別自 328 點、376 點、472 點起敘。

表 17 本計畫延續前期計畫聘用人員年資之統計表

112 年資	具獸醫師資格(人數)	不具獸醫師資格(人數)
1 年以下	0	4
1-2 年	2	7
2-3 年	2	2
3-4 年	0	7
4-5 年	0	6
5-6 年	0	2
6-7 年	0	1
7-8 年	0	1
小計	4	30

表 18 本計畫補助計畫聘用具獸醫師證照人力之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及薪資表

第一類(具獸醫師證照者)							
薪點				薪資(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同)			
職級 年資	大學	碩士	博士	職級 年資	大學	碩士	博士
第一年	344	392	488	第一年	44,616	50,842	63,293
第二年	360	408	504	第二年	46,692	52,917	65,368
第三年	376	424	520	第三年	48,767	54,992	67,444
第四年	392	440	538	第四年	50,842	57,068	69,778
第五年	408	456	560	第五年	52,917	59,143	72,632
1. 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並將適用之折合率，另行公布於本部網站首頁/本部計畫研提/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項下。 2. 依行政院 111.1.28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129.7 元／點計算，依該薪點折合率辦理(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3. 考量是類人員除執行獸醫師業務，亦需辦理動物保護案件、收容動物醫療照護等繁重工作，為導入及留任獸醫師人力執行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薪點依大學職級、碩士職級、博士職級之第一年分別自 344 點、392 點、488 點起敘；另參照防(檢)疫機關公職獸醫師(佐)工作費支給表，核心業務為第一線從事動物保護相關工作者，支給工作費每月 3,000 元。							

表 19 本計畫補助計畫聘用不具獸醫師證照人力之工作酬金支給
薪點及薪資表

第二類(不具獸醫師證照) 1.主責一般動物保護業務者							
薪點				薪資			
年資 \ 職級	大學	碩士	博士	年資 \ 職級	大學	碩士	博士
第一年	296	344	440	第一年	38,391	44,616	57,068
第二年	312	360	456	第二年	40,466	46,692	59,143
第三年	328	376	472	第三年	42,541	48,767	61,218
第四年	344	392	488	第四年	44,616	50,842	63,293
第五年	360	408	504	第五年	46,692	52,917	65,368
1. 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並將適用之折合率，另行公布於本部網站首頁/本部計畫研提/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項下。 2. 依行政院 111.1.28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129.7 元／點計算，依該薪點折合率辦理(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3. 考量執行一般動物保護業務較一般行政業務繁雜且需具備動物保護相關法規專業知能，為導入是類人員，其薪點依大學職級、碩士職級、博士職級之第一年分別自 296 點、344 點、440 點起敘。							
第二類(不具獸醫師證照) 2.主責戶外工作性質比重達 80%者							
薪點				薪資			
年資 \ 職級	大學	碩士	博士	年資 \ 職級	大學	碩士	博士
第一年	312	360	456	第一年	40,466	46,692	59,143
第二年	328	376	472	第二年	42,541	48,767	61,218
第三年	344	392	488	第三年	44,616	50,842	63,293
第四年	360	408	504	第四年	46,692	52,917	65,368
第五年	376	424	520	第五年	48,767	54,992	67,444

1. 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並將適用之折合率，另行公布於本部網站首頁/本部計畫研提/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項下。
2. 依行政院 111.1.28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129.7 元／點計算，依該薪點折合率辦理(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3. 如計畫聘用人員主責戶外工作性質(如：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動物管制業務等)比重達 80%以上，考量是類人員工作較執行一般動物保護業務者辛勞，其薪點依大學職級、碩士職級、博士職級之第一年分別自 312 點、360 點、456 點起敘。

第二類(不具獸醫師證照) 3.主責業務督導者

薪點				薪資			
年資 \ 職級	大學	碩士	博士	年資 \ 職級	大學	碩士	博士
第一年	328	376	472	第一年	42,541	48,767	61,218
第二年	344	392	488	第二年	44,616	50,842	63,293
第三年	360	408	504	第三年	46,692	52,917	65,368
第四年	376	424	520	第四年	48,767	54,992	67,444
第五年	392	440	538	第五年	50,842	57,068	69,778

1. 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並將適用之折合率，另行公布於本部網站首頁/本部計畫研提/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項下。
2. 依行政院 111.1.28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129.7 元／點計算，依該薪點折合率辦理(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3. 如計畫聘用人員主責業務督導，考量其需督導及協調各項動物保護業務，工作相對第二類之一般動物保護業務及主責戶外工作性質達 80%者辛勞，為留任是類人員，其薪點依大學職級、碩士職級、博士職級之第一年分別自 328 點、376 點、472 點起敘。

(二)經費需求

本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共同執行，4 年所需總經費合計 16 億 9,044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中央公務預算計 15 億 5,670 萬 9 千元、地方公務經費計 1 億 3,373 萬 7 千元，屆時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額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詳列如表 20。至於各分項工作之經費總體概算表則參照表 21 說明。

表 20 本計畫經費各年度之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分配表

單位：千元(新臺幣)

工作內容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總計
地方公務預算	24,987	35,772	36,474	36,504	133,737
中央公務預算	291,647	411,119	424,730	429,213	1,556,709
總計	316,634	446,891	461,204	465,717	1,690,446

表 21 本計畫各工作項之經費概算表

單位：千元(新臺幣)

工作內容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總計
一、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151,642	243,042	247,642	243,642	885,968
二、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139,792	166,479	169,592	172,605	648,468
三、打造公私協力環境	25,200	37,370	43,970	49,470	156,010
總計	316,634	446,891	461,204	465,717	1,690,446

中央公務預算部分，部分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業務，已估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另有部分業務屬全國性制度規劃與推展或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工作，則由本部統籌規劃執行；就屬委辦性質業務，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由專業廠商辦理，另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業務，將設置公正、公平及公開之補助案件申請與審核機制，因補助執行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屬社會服務及

公益性目的，並無營利行為與衍生性收入，故補助經費本質屬公權力執行為主，相關財源籌措方式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

本計畫係為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持續克服城鄉差異及優化動物保護人力資源，以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並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規劃建置引入民間量能，成為更具系統與量能之執行組織，以及擴大執行頻度、深度及廣度。計畫經費需求已將本部原有例行動物保護業務納入，撙節政府經費，使預算運用達最大效益。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需求共 15 億 5,670 萬 9 千元，由本部負擔，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規定，訂定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表 22)，地方須負擔之公務經費共計 1 億 3,373 萬 7 千元。

表 22 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表

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備註
第 1 級	0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所訂附表 1、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預補字第 1110102860A 號函送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
第 2 級	85	
第 3 級	89	
第 4 級	91	
第 5 級	95	

(二)計算基準

本計畫各項工作經費計算基準詳附錄之附表 1 至附表 3。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各年度的中央與地方公務預算，以及其各自的經常門與資本門編列分配表參見表 23。各工作項目屬補助地方政府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地方自籌款配合執行，

113~116 年度屬補助縣市政府執行業務之中央公務預算各分項經費、以及地方自籌款的各分項經費估算明細，則詳見下表 24。另計畫奉核執行後，將配合調整後續年度中程歲出概(預)算額度。

表 23 本計畫經費年度之分配表

單位：千元(新臺幣)

年度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年度經費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3 年	291,647	279,049	12,598	24,987	24,345	642	316,634
114 年	411,119	398,521	12,598	35,772	35,130	642	446,891
115 年	424,730	405,779	18,951	36,474	35,565	909	461,204
116 年	429,213	410,262	18,951	36,504	35,595	909	465,717
合計	1,556,709	1,493,611	63,098	133,737	130,635	3,102	1,690,446

表 24 三大項工作經費分年分配表

單位：千元(新臺幣)

年度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總計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13 年	291,647	279,049	12,598	24,987	24,345	642	316,634	303,394	13,240
一、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138,835	137,766	1,069	12,807	12,676	131	151,642	150,442	1,200
二、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128,342	128,342	-	11,450	11,450	-	139,792	139,792	-
三、打造公私協力環境	24,470	12,941	11,529	730	219	511	25,200	13,160	12,040
114 年	411,119	398,521	12,598	35,772	35,130	642	446,891	433,651	13,240
一、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222,334	221,265	1,069	20,708	20,577	131	243,042	241,842	1,200
二、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152,660	152,660	-	13,819	13,819	-	166,479	166,479	-
三、打造公私協力環境	36,125	24,596	11,529	1,245	734	511	37,370	25,330	12,040
115 年	424,730	405,779	18,951	36,474	35,565	909	461,204	441,344	19,860
一、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226,880	225,222	1,658	20,762	20,620	142	247,642	245,842	1,800
二、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155,490	155,490	-	14,102	14,102	-	169,592	169,592	-
三、公私協力環境打造	42,360	25,067	17,293	1,610	843	767	43,970	25,910	18,060
116 年	429,213	410,262	18,951	36,504	35,595	909	465,717	445,857	19,860
一、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	222,880	221,222	1,658	20,762	20,620	142	243,642	241,842	1,800
二、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	158,473	158,473	-	14,132	14,132	-	172,605	172,605	-
三、打造公私協力環境	47,860	30,567	17,293	1,610	843	767	49,470	31,410	18,060
合計	1,556,709	1,493,611	63,098	133,737	130,635	3,102	1,690,446	1,624,246	66,2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前期計畫以建置友善的動物保護社會為目標，規劃以「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架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與「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為落實主要工作項，本計畫奠基於前期計畫的成果，除規劃精進前期措施，以延續及提升原有成效外，並藉由檢討修正前期執行經驗，重新融合提出具體問題導向的三大創新解決方案：「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與「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朝落實提供全民有感的動物友善與保護之智慧服務目標邁進。

藉由執行本計畫三大創新方案的九大工作要項(重點詳參附表1-3之說明)，所能達成的具體效果及影響，重點摘述說明如下：

一、預期效果

(一)減少遊蕩犬的數量，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透過建立在地化的公私夥伴合作網絡，整合當地的資源與合作夥伴的人力，發展出更適合當地的犬群管理措施與高強度的絕育行動，並且在執行過程中協調各方的行動，有效地減少遊蕩犬的數量，減輕犬隻對於人類和其他動物的危害，如犬隻在社區中吠叫、咬人等衝突問題，進而提高社區的安全與生活品質。

(二)打造以人及動物為本的動物之家智慧友善服務，加強動物保護意識及多元創新服務：

透過「軟體升級」策略，將公立動物收容所轉型成為提供動物保護認知與觀念教育的場域，提高公立動物收容所的周轉效率，落實中途收容與轉運設置目的，以及緊急動物收容安置等多元服務，可改善動物收容所的角色，提升其社會價值與功能。再者動物之家公開的動物醫療、教育和推廣活動，加強

社會對動物保護和福利的意識和認識，進而減少動物虐待和棄養現象；此外提供更貼近使用者需求的整合優化及資訊串接，將可協助公私部門對數據資料的加值應用，形成多元創新服務模式，進而創造不同價值。

(三)累積與傳承專業知識，優化動物保護行政及服務量能：

持續協助地方增置合理及穩定的動物保護專職核心人力，提供各地維持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運作所需之基本人力資源，以及善用在地義務動物保護員之量能等措施，可以使動物保護人員的專業知識能夠更好地累積和傳承，並確保各類動物的福利。其次透過建置穩定、專業且結構化的動物保護人員培訓體系，規劃與推動跨部會合作的動檢員跨域職能課程，以及結合民間志工量能協助的動物保護工作落實，有助於動物保護服務的便民性和覆蓋面，從而提高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的效率和質量。

(四)提升動物保護教育覆蓋率，並預防個人不當大量飼養動物：

鎖定過往學校教育較未觸及的群眾與場域，針對動物保護教育缺口，設計相關社會溝通、觀念釐清及動物保護知識廣宣活動，啟動本土動物保護問題導向的創新競賽，提升動物保護教育覆蓋率。其次整合及發揮在地社會動物保護網絡連結功能，有效引入民間龐大的動物保護量能，透過區域型「動物保護樞紐站」，解決現行民間狗場的收容照護品質良莠不齊及欠缺妥善輔導管理之問題，確保動物福利與落實動物保護之成效，使公私合作發揮良善的協力綜效，進而有效預防個人不當大量飼養動物。

二、預期影響

(一)在地犬群管理可確保社會安全及環境衛生，增進社區和諧：

犬群管理策略是控制犬隻的數量，並有效減少遊蕩犬對人

類和其他動物的攻擊事件，或於公共場所或居住區裡肆意撒野行為，藉此提高公眾安全和居住品質。再者有犬隻問題的社區常常充滿緊張和不安，居民之間的關係也容易惡化，因此在地化犬群管理策略可以幫助緩解這種緊張氛圍，促進社區和諧。

(二)改善公立動物收容所的角色，促進動物福利與創新發展：

透過「軟體升級」，將公立動物收容所轉型成為提供動物保護認知與觀念教育的場域，可以讓民眾更了解動物的需求、行為、特性等，從而提高對動物的尊重和愛護，減少動物虐待和棄養的現象，對動物的生存環境和福利產生積極的影響。透過加強社會對動物保護和福利的意識和認識，進而改善社會對待動物的態度。此外智慧友善服務的建立，能夠提供更貼近使用者需求的整合優化及資訊串接，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和便利性，也有助於推動創新和經濟發展。

(三)促進社會對動物保護業務的信任和支持：

透過累積和傳承專業知識，優化動物保護行政及服務量能，可以確保各類動物的福利得到保障，進而提高社會對待動物的態度和認識，減少動物虐待和棄養現象。同時，建立穩定、專業且結構化的動物保護人員培訓體系，規劃跨部會合作的動檢員跨域職能課程，以及結合民間志工量能協助的動物保護工作落實，可以提高動物保護服務的便民性和覆蓋面，從而促進社會對動物保護業務的信任和支持。

(四)提高社會對動物保護的認知和意識：

透過相關社會溝通、觀念釐清及動物保護知識廣宣活動，以及本土動物保護問題導向的創新競賽等措施，可以提高社會對動物保護的意識和認知，從而進一步預防動物虐待和棄養現象。其次，當社會對動物保護的認知和意識提高時，人們

會更加重視動物福利和權益，更能意識到個人不當大量飼養動物對動物及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透過整合及發揮在地社會動物保護網絡連結功能，引入民間龐大的動物保護量能，可以有效解決現行民間狗場的收容照護品質良莠不齊及欠缺妥善輔導管理之問題，從而確保動物福利和落實動物保護之成效，進而預防個人不當大量飼養動物。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屬社會發展計畫，非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係為落實動物保護法所涉行政管理作為，以全面提升政府執法量能及效率，另計畫項下規劃獎勵民間參與工作，包括：盤點合適民間志工協助的動物保護服務缺口，以缺口為導向建置動物保護志/義工服務組織及培訓體系，導入其執行非核心，但民間量能可協助之動物保護業務，以達有效協助之成效；設置區域的「動物保護樞紐站」作為整合推動動物保護業務的熱點及公私協力的溝通管道；以及透過專業輔導及協助，推動民間狗場升級與管理經營走向專業化，使其符合動物福利與法規要求，可成為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示範場域(設置土地、後續營運管理成本自籌，另硬體開發經費將要求適當比例自籌，相關獎勵規定並由本計畫項下成立委託專案研究另定)，以上皆屬社會服務、公益性工作，無營利行為與衍生性收入，故計畫執行事項所需經費，其本質屬公權力執行為主，相關財源籌措方式應由政府預算支應，非屬民間投資參與性質，亦無自償性。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均本實務需求確實估列，詳如附表 1 至 3。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三大核心目標策略，分別為：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以及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為達成核心目標所規劃的各項推動措施與應投入之人力經費，均為必要之工作及精進作為，且考量前期計畫資源投入補充人力，支援動物保護與動物收容相關工作，但因職務薪資條件及職場環境並不具吸引力，致人員留任意願不足，且人員流動頻繁、導致經驗傳承不易，此困境問題實已影響第一線單位處理動物保護核心業務之行政量能。再加上零撲殺政策上路以來，犬群管理與人犬衝突事件處理，成為需要行政機關投入大量時間及人力成本處理的問題，隨之而來的收容所動物管理問題令原本就不寬裕的人力雪上加霜，加上網際網路的發展讓關心動物保護議題的民眾因討論渠道暢通，而對政府有更多作為期待。

在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109~111 年動物防檢疫公務人才供需調查及分析」報告中，亦曾就各地方防檢疫(含動物保護)單位面臨的人才招募困境分析並提出整體政策建議，包括像修正職等計算方式，改善公職獸醫待遇、以提升人才從業意願。為積極改善動物保護工作條件，促使動物保護業務相關執行人員的留任與投入，本計畫規劃對前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聘用之計畫人員共 130 名(續聘前期計畫在職人員 34 員，動物保護之執行人力 96 名)，提高其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其編列工作酬金計算方式詳參表 18 及 19 說明及附表 2(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之重點工作項目經費計算說明表)，此部分經費為 299,828 千元。

對比前述期達成留住與招攬人才執行動物保護業務的經費規劃「積極方案」(下稱方案一)，本計畫考量政府經費有限，因此另研擬「低目標方案」(下稱方案二)作為替選方案，該替選方案之措施

經費需求，仍以維持前期計畫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130 員聘用員額為目標，但其編列工作酬金則採較低薪點，計算說明如下：動物保護核心工作計畫人員 60 員之工作酬金支給薪點以學士薪點編列，113 年為 288 點(60 人 x46,854 元/月 x13.5 月=37,951,740 元)、114 年為 304 點(60 人 x48,929 元/人 x13.5 月=39,632,490 元)、115 年為 320 點(60 人 x51,004 元/人 x13.5 月=41,313,240 元)、116 年為 336 點(60 人 x53,079 元/人 x13.5 月=42,993,990 元)；動物收容管理人員 70 員所需經費則依本部計畫業務費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標準，以個人按日計酬，大學畢每日時薪 176 元 x 8 時 x 1.05=1,478 元 x 22 日 x 12 月計算，總計方案二經費為 271,177 千元。

方案一與方案二下各自估算的經費比較表參見表 25：經評估作為替選方案的方案二，雖共計能減少經費新臺幣 28,651 千元之支出，但在未具吸引人才留任及進入的薪資條件下，恐難配合增置必要合理之動物保護專業人力及源頭管控工作強度，無法改善現行城鄉差異及縣市基礎資源、人口特質等所導致之政府動物保護業務施政缺口，更難突顯本計畫原擬針對根本結構問題有效處理以全面提升施政成效。因此，為減少動物保護的人力流動，維持專業動物保護業務人力，以提升動物保護業務執行效能，整體效益考量評估後，建議應採用方案一「積極方案」為佳。

表 25 本計畫方案一與方案二之經費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在地化犬 群管理措施	二、專業服務 與行政量能	三、打造公 私協力環境	總計
方案一	885,968	648,468	156,010	1,690,446
方案二	885,968	619,817	156,010	1,661,795
差額	0	28,651	0	28,651

二、風險管理

為在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對可能影響期程、目標及工作項目的執行品質與達成度之風險，得以及早辨識與評估，並預擬風險管控對策及機制，達到積極預防與早期介入處理，盡可能減少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且從監督執行與檢討處理過程中，得出「監督式學習」的經驗知識，並透過相關資訊傳遞、與各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專家諮詢之作為，以利風險管理積極發揮作用與順暢運作，本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規劃之管理步驟，重點說明如下：

(一)風險辨識

本計畫之風險管理核心項目為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制度，有效的建置地方政府執行動物保護業務專業人力及行政量能，除了能落實推動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提高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執行效能，並可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以達到動物保護和社會安全的雙重目的。綜上所述，本計畫相關風險事件將能透過分析，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制度相關風險情境與對策來呈現；此外，本案風險管理評估將聚焦於落實動物保護業務推動之核心任務「建置地方政府執行動物保護業務專業人力」，並兼併討論可能涉及其他業務單位執掌之風險情境。

1、風險情境

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同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本計畫為協助克服縣市政府之城鄉差異及優化人力資源、擴展專業人才培訓，建構動物保護人員專業培訓體系，以利經驗知識累積與傳承確保

各類動物福利，需協助縣市政府建置動物保護業務專業人力及行政量能，以利推動各項動物保護業務。

另一方面，若縣市政府未能導入專業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或動物保護人力流動性高，則不易累積及傳承執行動物保護業務之經驗，將不利本計畫發展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制度，以及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等主要工作之落實執行。

2、現有風險對策

為解決前期計畫地方政府未能導入動物保護業務人力及流動性高之問題，並提升動物保護執法人力之專業性，本計畫已調整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聘用人力之工作酬金薪點及薪資表，依據聘用人力之專業性(具獸醫師證照)、工作性質之辛勞程度(分為執行一般動物保護業務、主責戶外工作、主責業務督導等)調整聘用人力之起敘薪點，本部並定期辦理系統性及制度化的動物從業人員之動物福利相關課程訓練，以確保各類動物之福利及動物保護之落實推展，期可導入與留任動物保護業務人力，並強化其專業知能，以利推展本計畫各項工作。

(二)評估風險與處理

1、風險分析

辨識出風險項目後，以「三分法」方式，建立本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表 26)，將風險等級(L)區分「非常可能」、「可能」及「不太可能」共 3 個級別，並透過「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表 27)，將影響程度(I)區分為「嚴重」、「中度」及「輕微」共 3 個級別。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結論。如：

地方政府受補助計畫人力未能按核定期程及內容推動，評估其風險發生之可能性為「非常可能」(L=3)，其所造成之影響為本計畫目標未達成，影響程度評估為「中度」(I=2)，故風險值(R)為(L)X(I) =6。

表 26 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4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4 年內只在少數情況下發生

表 27 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本計畫目標未達成
3	嚴重	目標未達成達 30%
2	中度	目標未達成達 10%~30%
1	輕微	目標未達成低於 10%

2、評量風險

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並決定以風險值 R=2(含)以下者為低度風險容忍度，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風險值 R=3~4 者為中度風險容忍度，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風險值 R=5~6 者為高度風險容忍度，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風險值 R>6 者則為極度風險容忍度，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表 28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可能性 影響程度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輕微(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中度(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嚴重(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3、處理風險

為能因應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可能影響其期程、目標、經費是否能如期、如質、如度達成的風險，研析此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進而預擬控制機制或風險對策，以降低其風險轉成危機的發生機率及影響衝擊，並隨時審視每個過程進行狀況，爰提出本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表 29)及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 30)如下：

表 29 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項目代號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地方政府未考量徵求計畫人力之前置規劃時程	A	人力補助計畫，地方政府未將必要之規劃及徵求人力公告作業時間納入考量，致未能依預定期程執行。	要求地方政府及早辦理申請計畫補助人力之前置作業	3	2	6	要求地方政府申請本計畫補助人力前，需先瞭解內部作業流程，並納入前置作業及規劃用人期間考量。	2	1	2
地方政府受補助計畫人力未按核定期程及內。	B	地方政府執行動物保護業務人力不足，或工作壓力大，補助計畫聘用	協助地方政府補足執行計畫所需人力，以協助各項工作推動。	3	2	6	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人力，並依其專業性及工作性質之辛勞程度，調整各類人力之其起敘薪點，以導入專業並留任人力，以利地方	2	1	2

風險項目	項目代號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人力未能長期留任，部分工作未能依預期之進度推展。					政府建置長期執行動物保護業務人力，落實各項工作推動。			
地方政府受補助計畫人力專業性不族，影響動物保護業務執行效能。	C	地方政府執行動物保護稽查、取締等業務人力專業性不足，影響動物保護業務執行效能	由中央委託民間單位，針對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辦理相關專業課程，提升其專業知能，以利提升動物保護業務執行效能。	2	2	4	依動檢員、收容管理人員專業職能，分級建置線上及實體培訓體系，並試行實務模擬課程訓練，以整體性思惟及導入各方專業，協助建立穩定、專業、結構完整之動物保護人員專業培訓體系；另推動跨部會合作，培訓動檢員跨域整合知能，以利提升動物保護業務行政效能。	1	2	2

表 30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可能性 影響程度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輕微(1)		A、B	
中度(2)	C	(原 C)	(原 A)、(原 B)
嚴重(3)			

(三)監督、檢討、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本部除訂有妥善的計畫風險管理措施，盡可能將各項可能風險及早辨識、評估，並將其管控於不致於產生風險或低度危險之風險(low risk)等級的監督作為外，並透過每年定期舉辦二次的全國動物保護業務聯繫會議，與各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共同檢討相關業務(包括本計畫)的執行成效及傳遞相關須溝通之資訊事項，並視實際發生風險之狀況，在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與會討論，以解決風險導致之問題及避免未來類似之風險問題再度發生。

綜上所述，本部訂有合宜之內部控管與處理風險之機制，以確保本計畫規劃之目標達成度，並於風險問題發生時，具備合宜的處理機制，以減少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降低其造成的影響程度。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本部，計畫工作之執行權責分工列如前表(計畫書第 96 頁)，並將由本部統籌策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積極落實執行，並廣邀有關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動物保護團體共同參與，以擴大發揮執行成效。

計畫執行方面，將由本部建立進度與績效管考制度，就執行進度嚴予管控，分年度訂定明確績效指標，配合計畫執行檢討，力求分年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並以滾動式管理與檢討，就計畫予以檢視、修正，以符合環境變化與業務之需求。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計畫自評檢核表參見附表 4。

(二)本計畫主要執行以「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以及「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為三大工作項目，計畫宗旨以推動友善動物保護之智慧服務，精進動物保護的相關服務作為，並擴大與民間組織團體的協力合作，力求服務符合民眾需求，進而帶動動物保護的服務及行政效能全面躍升為目標。計畫影響層面廣及全民，並於計畫涉及人力資源運用部分，將督導執行單位重視性別平等之聘用原則，對所有性別對象提供公平機會，對相對弱勢者，應採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暫行特別措施第 4 條，促進實質的性別平等。故就計畫執行方案研擬、預算編列及受益對象評估等階段均能兼具性別平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見附表 5。

五、資安規劃指引

本部對資通訊安全(下稱資安)極為重視，設有專責單位資訊中

心主政相關工作，並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可減少來自內外部潛在的資安風險，提供更安全、可靠的資訊服務。本計畫相關之系統(包括動物保護行政管理平臺、全國動物保護資訊網等)之資安風險控管，除將配合本部資訊中心之督導與規劃，建立可靠的資安維護機制外，並依本部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辦理事項，規劃透過以下各項措施，達成資安之要求：

- (一)裝設防火牆防止非法入侵、破壞或竊取或破壞資料，以避免網站遭到非法使用。
- (二)以本部作為統一管理的網路通道，使用網路入侵偵測系統，監控網路流量，以確認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或更改、網頁資訊或蓄意破壞者。
- (三)不定期模擬駭客攻擊，演練發生安全事件時的系統回復程序，並提供適當的安全防禦等級。
- (四)裝設掃毒軟體，定期掃毒，提供使用者安全網頁瀏覽環境。
- (五)以本部之資安架構統一管理，自動接收所有來自相關作業系統廠商或應用程式廠商所寄發的安全維護電子信通知，並依照電子郵件之建議，安裝適當的修改程式。
- (六)定期進行備份作業，將所有資料備份到備援主機。
- (七)相關系統之應用軟體設計，控管資安風險之機制包括：
 - 1、網頁安全檢查，避免非法攔截資料保護功能。
 - 2、資料欄位檢核，避免資料庫植入攻擊保護功能。
 - 3、Internet 資料傳輸加裝 SSL 機制：系統在 internet 資料傳輸上，向國發會 GCA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SSL 憑證)，本系統即可配合採用 SSL 通訊協定傳送資料，以確保資料得到最佳的保障。另外為避免駭客非法中間插入本系統頁面，本系統各頁面設有安全控管機制，必要時可限制使用者單位內 IP Address。

- 4、資料更新 Log File 機制，提供稽核記錄管理。
- 5、提供參數設定管理，提供本計畫所使用之各主機 IP、資料庫及網路資源位置等環境設定以參數功能設定，以利後續設備更換時僅須更改相關參數設定，而不影響系統運作。
- 6、建立軟體系統備份與硬體設備的備援機制，內容包括：
 - (1)建立快速危機通報系統
 - (2)建立對硬體維修廠商的監督機制
 - (3)利用 MS SQL Server 動態備援技術，在使用備份資料庫的同時仍可線上更新或讀取資料庫內容，且當系統作業失效(作業系統當機、電源中斷等)時 SQL Server 具自動回復機能，可確保系統回復後自動恢復所有資料。
 - (4)除上述備援計劃外，備份工作依週期性分為：
 - a.日備份：原則是每日做增量備份至不同主機之磁碟。
 - b.週備份：每週做完整備份(Fully Backup)至不同主機之磁碟。
 - c.月備份：每月做完整備份(Fully Backup)以光碟燒錄機至唯讀光碟片(DVD-R)。備份工作可用 MS SQL Server 提供之排程備份功能，即可依不同需求設定備份內容及時程。
 - (5)全程計畫擬建置異地備援機制，規劃於藥毒所機房(臺中市)及本部和平辦公大樓機房(臺北市)建立異地備援，距離逾 120 公里。
- 7、資安經費：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規範，本計畫所屬年度為計畫之資訊建設經費 5%，本計畫 4 年投注資訊建設經費為 14,000 千元，故投入資安經費計 700 千元，每年為 175 千元。

六、其他有關事項

本計畫屬社會發展計畫，為政府重大政策，主要主政及執行機

關為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業務措施涉有內政部、衛福部、法務部等協助支持，惟尚未涉及跨機關性質。計畫內容未涉公共建設、空間規劃或公共工程、房屋建築工作。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落實修正之動物保護法所涉行政管理作為，以全面提升政府執法量能及效率，並於本計畫中規劃獎勵民間參與工作，包括：以動物保護服務缺口為導向，建置動物保護志/義工服務組織及培訓體系，導入其執行民間量能可協助之動物保護業務，以達有效協助之成效；設置區域的「動物保護樞紐站」作為整合資源、推動公私協力與提供輔導協助的平臺，重點為推動民間狗場升級與管理經營走向專業化，使其符合動物福利與法規要求，可成為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示範場域(設置土地、後續營運管理成本自籌，另硬體開發經費將要求適當比例自籌，相關獎勵規定並由本計畫項下成立委託專案研究另定)，皆屬社會服務、公益性工作，無營利行為與衍生性收入，故本計畫執行事項所需經費，其本質屬公權力執行為主，相關財源籌措方式仍應由政府預算支應，無民間投資參與性質。

附表 1 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之重點工作項目經費計算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1. 執行問題需求導向的在地化犬群數量控制與管理策略，以達犬群減量及衝突減少之目標	持續進行高強度絕育數量控制、輔以核心人員協助在地問題溝通	地方	1. 在地化「遊蕩犬(貓)高強度絕育計畫前置族群調查」，各地針對遊蕩動物高強度絕育策略先進行前置調查研究，以利聚焦在地問題導向的資源投入規劃計畫。 勞務委託費用計算方式：600 千元/縣市 x21 縣市=12,600 千元。	12,600	—	—	—	12,600	816,268
		地方	2. 為執行在地化犬群管理策略，組成專業分工團隊，執行問題需求導向、必要回訪的絕育行動計畫，編列經費組建專業團隊：3,024,600 元/年/縣市 x21 縣市=63,517 千元，4 年共 254,068 千元。計算方式：50,410 月薪(薪資+保險+退休金等費用)x12 個月=604,920 元；5 名人力(行政/督導/溝通，捕犬員及司機)年薪 3,024,600 元。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254,068	
		地方	1. 全國執行犬(含貓)絕育費用：1,500 元/隻 x100 隻 x3,336 村里(113 年 336 村里；114 年 1,000 村里；115 年 1,000 村里；116 年 1,000 村里)=500,400 千元。	50,4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400	
	鼓勵地方發展在地化基	中央	1. 114 年起逐年檢討前一年度執行成效，規劃未來執行方向：21 縣市 x 犬隻族群控	—	8,400	8,400	8,400	25,2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於科學的犬群管理計畫		制量化監測計畫:400 千元/縣市/年 x3 年=25,200 千元						
	持續每 2 年辦理遊蕩犬及家犬、貓數量調查	中央	1. 113、115 年辦理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計畫：8,000 千元/案/年 x2 年=16,000 千元 2. 114、116 年全國家犬、貓調查計畫：4,000 千元/案/年 x2 年=8,000 千元	8,000	4,000	8,000	4,000	24,000	
2. 打造以人及動物為本的動物之家智慧友善服務	動物之家「軟體改造」工程啟動	地方	1. 委託專家及團隊與地方協同合作，各地方啟動搭配硬體改建後的「軟體提升智慧轉型」工作，規劃服務友善化、標準化、智慧化，及管理專業化具體目標解決方案：5,250 千元/案/年 x4 年=21,000 千元。 2. 從上述轉型專案中，挑選合適具潛能成為兼顧智慧友善服務及動物保護生命教育體驗之場所，輔導至少 9 所發展具在地特色與符合實際場域需求/條件的「軟體改造工程」：9,000 千元： (1)資本門 6,000 千元=300 千元/案 x20 案 (113 年 4 案、114 年 4 案、115 年 6 案、116 年 6 案)。 (2)經常門 3,000 千元=750 千元/年 x4 年	7,200	7,200	7,800	7,800	30,000	59,200
	推動動物之家的異業結	地方	延伸動物之家服務量能至其它場所(餐飲業、長照服務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等)，推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合		動收容業務之異業合作案例勞務委託費用 1,000 千元/年，4 年 4,000 千元。						
	降低退養率之智慧創新方案	地方	透過認領養後續追蹤的創新友善關懷機制，邀請獸醫師或行為訓練師提供線上諮詢服務，追蹤動物健康與行為狀況，主動協助飼主排解飼養管理問題，降低動物退養率。規劃與執行關懷服務委託勞務服務費 300 千元/年 x 21 縣市 x 4 年 = 25,200 千元	6,300	6,300	6,300	6,300	25,200	
3. 系統使用者導向的整合優化及資訊串接，以利資料的加值應用	現有系統之維運及整合設計優化	中央	介面整合與使用者導向的設計優化：藉此可達整體系統優化、提升網站對使用者的易用與友善性；並使系統資料透明與可視化作為相關決策判斷與風險管理之科學資料參考依據。500 千元/年 x 4 年 x 3 個現有動物保護系統(公立動物收容所的收容管理系統、一般民眾使用之動物保護網、遊蕩犬熱區地圖)+25 千元/年 x 4 年 x 3 個系統之資安費用=6,300 千元	1,575	1,575	1,575	1,575	6,300	10,500
		中央	全國動物保護行政管理平台、全國動物保護資訊網及本部動物保護社群網絡(FB)之系統維運與推廣經費：1,000 千元/年* 4 年 + 資安費用 50 千元/年* 4 年 = 4,200 千元。	1,050	1,050	1,050	1,050	4,200	
			總計	151,642	243,042	247,642	243,642	885,968	

附表 2 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之重點工作項目經費計算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1. 持續克服城鄉差異及優化動物保護人力資源戰略	增置合理、穩定之動物保護執法專職核心人力	地方	延續前期計畫，各縣市政府受本部補助僱用人員辦理動物保護業務人力之續聘薪資費用，以穩定及多元領域專業之行政體系，執行人力聘用預算依據「本計畫補助各類聘用人員薪點及薪資表」，依全台 34 名在職年資、是否具獸醫資格計算，由各縣市區域特性委外或自行聘用計畫人員。 (計算式參見附表 2-1)	17,906	18,503	18,927	19,251	74,587	600,868
		地方	各縣市依區域特性及動物保護核心工作人力缺口，設置動物保護之執行人力 96 名，建置穩定及多元領域專業之行政體系，執行人力聘用人員依是否具獸醫師資格者，以及工作性質計算薪資，由各縣市區域特性委外或自行聘用計畫人員。 113~116 年人事費用：113 年 52,276 千元、114 年 54,966 千元、115 年 57,655 千元、116 年 60,344 千元。 (1)30 名具獸醫師資格：113 年 344 點(30 人 x44,616 元/月 x13.5 月=18,069,480 元)、114 年 360 點(30 人 x46,692 元/人 x13.5 月=18,910,260 元)、115 年 376 點	52,276	54,966	57,655	60,344	225,241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30 人 x48,767 元 / 人 x13.5 月=19,750,635 元)、116 年 392 點(30 人 x50,842 元/人 x13.5 月=20,591,010 元) (2)66 名不具獸醫師資格，主責一般業務：113 年 296 點(66 人 x38,391 元/月 x13.5 月=34,206,381 元)、114 年 312 點(66 人 x40,466 元/人 x13.5 月=36,055,206 元)、115 年 328 點(66 人 x42,541 元/人 x13.5 月=37,904,031 元)、116 年 344 點(66 人 x44,616 元/人 x13.5 月=39,752,856 元)						
	充足 1959 專線人力資源及維運，達到便民效果	地方	(1)地方政府 1959 專線之專案管理平臺維運費用(含專案監管、座席、維運資訊系統)：550 千元/年/縣 x 21 縣市=11,550 千元，4 年總計 46,200 千元。 (2)24 小時接聽 1959 專線之專業團隊費用 2,100 千元/縣市(以 1 年 2 萬通話務量計算，僱用話務人員及督導 5 名，每年每縣市之人事費用計算式：35,000 元/月/人 x 5 人 x 12 月=2,100 千元)x 21 縣市=44,100 千元/年；4 年總計為 176,400 千元(計算式：44,100 元/年 x 4 年)。	55,650	55,650	55,650	55,650	222,600	
		中央	(1)中央 1959 客服平臺維運費用(含專案監管、座席、錄音功能、資料分析、維	2,010	2,010	2,010	2,010	8,04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運資訊系統 1,000 千元/年(資安費用 50 千元/年*4 年=200 千元):1,050 千元/年 x 4 年=4,200 千元。 (2)公務時間 1959 專線委託專業團隊費用 960 千元/年(至少 2 位話務人員及 1 位專案督導(可兼任話務),專案內容包含地方轉接話務、對地方話務品質之管理及資料庫整理等,人員要求需有一定年資經驗及具專業性,其薪資依契約編列預算)x 4 年=3,840 千元。						
	實施可深化在地義務動物保護員能力之培訓課程	中央	建置義務動物保護員之制度化的分級教育訓練,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落實專業行政服務,規劃研究專案 2,000 千元/案。	2,000				2,000	
		地方	全國 22 個熱區地點,每個熱區招募 180 位義務動物保護員: 1)114 至 116 年人員之招募、培訓業務費用 3,000 千元/年 x 3 年=9,000 千元。 2)義務動物保護員服務獎勵及人身安全保險等業務經費 22 個熱區 x 180 人 x 5 千元(交通、誤餐費、保險等費用)/人/年 x 3 年=59,400 千元。	—	22,800	22,800	22,800	68,400	
2.擴展專業人才培訓,確保	定期辦理系統性及制度化之	中央	經濟動物從業人員動物福利職能培訓: 2,500 千元/年 x 4 年=10,000 千元 實驗動物管理人員專業職能培訓: 2,000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27,0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動物之福利	經濟與實驗動物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相關培訓課程		千元/年 x 4 年=8,000 千元。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中央	盤點合適民間志工協助的動物保護服務缺口，以此缺口為導向的建置動物保護志/義工服務組織體系及培訓體系，導入其執行非核心、但需民間量能的動物保護業務，增進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以及強化動物保護志工知能。113 年規劃培訓體系之勞務委託費用 2,000 千元、114~116 年委託辦理、輔導各縣市共同適用志工訓練課程及志工運用成效評估費用 2,000 千元/年 x 3 年=6,000 千元。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	地方縣市依在地化特性，發展適性動物保護志工制度之專業團隊，並依年度服務計畫提供獎補助機制、安全管理及成效管理，優化動物保護志工服務績效。辦理志工培訓及運用，志工參與之人身保險、交通業務費每人次 200 元 x 5,000 次服務人次=1,000 千元/4 年。	250	250	250	250	1,000	
3. 建構動物	建立穩	中	全面盤點檢討動檢員、收容管理人員專業	2,000	3,500	3,500	3,500	12,500	20,6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保護人員專業培訓體系，以利經驗知識累積與傳承，減少流動率	定、專業、結構完整的培訓體系	中央	職能，依實務辦案經驗或年資需求，分級建置長期虛實培訓體系：113 年盤點及規劃培訓體系、試點模擬課程勞務委託費用 2,000 千元；114~116 年執行專業職能培訓工作 3,500 千元/年 x 3 年=10,500 千元。						
	跨部會合作，規劃動檢員到職與在職訓練課程	中央	與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等合作，提供刑事調查、人際溝通、衝突處理、社工、危機管理、動物福利指標判定等多領域專業職能長期培訓：113 年盤點及規劃培訓體系勞務委託費用 1,000 千元；114~116 年執行專業職能培訓工作 2,000 千元/年 x 3 年=6,000 千元。	1,000	2,000	2,000	2,000	7,000	
	依動物保護業務性質定額補助，人力專業久任	中央	113 年規劃風險工作及專業培訓補助體系及機制 200 千元；114~116 年提供工作性質相同之專業培訓補助，1,000 元/人 x 200 人 x 3 年=600 千元。規劃風險量表，並依工作風險評估結果提供補助，1,000 元/人 x 100 人 x 3 年=300 千元。	200	300	300	300	1,100	
總計				139,792	166,479	169,592	172,605	648,468	648,468

附表 2-1 續聘前期計畫 34 員之年資及薪資計算表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34 員薪資總計(千元)	17,906(2,292+15,614)	18,503(2,391+16,112)	18,927(2,491+16,436)	19,251(2,541+16,710)

資格	具獸醫師資格(大學學歷)											
112 年資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7 年	7-8 年	小計(新臺幣：元)			
113 年資	滿 1 年	滿 2 年	滿 3 年	滿 4 年	滿 5 年	滿 6 年	滿 7 年	滿 8 年				
人數小計	0	2	2	0	0	0	0	0	4 人			
113 年,人/月		46,692	48,767						每月	190,918	每年	2,291,016
114 年,人/月		48,767	50,842							199,218		2,390,616
115 年,人/月		50,842	52,917							207,518		2,490,216
116 年,人/月		52,917	52,917							211,668		2,540,016

資格	不具獸醫師資格(主責一般業務，大學學歷)											
112 年資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7 年	7-8 年	小計(新臺幣：元)			
113 年資	滿 1 年	滿 2 年	滿 3 年	滿 4 年	滿 5 年	滿 6 年	滿 7 年	滿 8 年				
人數小計	4	7	2	7	6	2	1	1	30 人			
113 年,人/月	38,391	40,466	42,541	44,616	46,692	46,692	46,692	46,692	每 月	1,301,140	每 年	15,613,680
114 年,人/月	40,466	42,541	44,616	46,692	46,692	46,692	46,692	46,692		1,342,647		16,111,764
115 年,人/月	42,541	44,616	46,692	46,692	46,692	46,692	46,692	46,692		1,369,624		16,435,488
116 年,人/月	44,616	46,692	46,692	46,692	46,692	46,692	46,692	46,692		1,392,456		16,709,472

附表 3 公私協力之重點工作項目經費計算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1. 建置區域「動物保護樞紐站」，整合公私資源與網脈	籌組在地資源鏈結平臺(輔導小組)，協助狗場建置與利害關係人互動及合作之環境	中央	設置「動物保護樞紐站」作為尋覓公私協力之各方溝通管道，盤點現行所屬區域的現況及問題，擬定未來如何協助民間狗場解決相關問題的整體發展行動策略。 1)113 年規劃分級指標、管理不善退場機制、轉型提升等系統性輔導體系 2,000 千元；114-116 年辦理 9 件狗場跨域協同合作之行動計畫(114 年 3 件、115 年 3 件、116 年 3 件，每件 2,000 千元)，總計 18,000 千元。 2)評選各年度友善動物行動方案及狗場經營管理標竿個案，每年辦理 5 場交流學習觀摩活動(縣市政府、社會參與者、媒體等)費用 100 千元/場 x4 年=2,000 千元。	2,500	6,500	6,500	6,500	22,000	108,000
	公私合作，培植地方民間動物收容處所	地方	推動民間動物收容處所示範場域或成為動物保護法指定之動物收容處所，協助縣市推動動物保護工作：4 年辦理 10 場(113 年 2 場、114 年 2 場、115 年 3 場、116 年 3 場)，每場 5,000 千元含經常門(30%)及資本門(70%)= 50,000。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50,0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地方	協助縣市政府就轄內營運不佳場所，執行退場機制，辦理動物移轉他場或原地照顧處理勞務費：360 千元/人/年 x2 人/場/年 x50 場=36,000 千元，含經常門(30%)及資本門(70%)。(113 年 10 場、114 年 10 場、115 年 15 場、116 年 15 場)	7,200	7,200	10,800	10,800	36,000	
2.善用多元創新媒介，建構與普及民眾動物保護觀念與知識	推廣動物保護/動物福利教育相關場域多元參訪活動	地方	鎖定以社區大學及社區的中高齡銀髮族組織單位為優先補助團體對象，藉此補上學校教育較未觸及的群眾與場域的缺口：9 單位/年 x 21 縣市 x 30 千元/單位 x 3 年= 17,010 千元	—	5,670	5,670	5,670	17,010	29,010
	設計相關社會溝通、觀念釐清、動物福利知識廣宣案	中央	善用結合科技元素的數位多媒體及訊息設計、故事行銷等的專業團隊，透過動畫短片或互動遊戲等多元創新溝通媒介，針對不同主題，設計相關社會溝通、觀念釐清、動物福利知識廣宣案(例如與訊息設計、故事行銷等專業團隊合作)3,000 千元 x4 部=12,000 千元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3.厚植法規與策略及創新工具之能量，並促成國際鏈結合作	規劃問題導向的跨域創新競賽	中央	針對本土化及問題導向之動物福利/保護議題，進行創意解決方案之先期研究；藉提供創新想法初期研究獎勵經費，可證實其研究之可行性。113 設計徵題及獎勵機制 500 千元+114 年、116 年辦理創新競賽 3,000 千元(含首獎 500 千元)x2 年=6,500 千元	500	3,000	—	3,000	6,500	19,000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分配	計算說明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總計
	國際動物保護政策機制研究，並規劃鏈結國際合作	中央	廣泛收集國際動物福利趨勢，並檢討動物保護施政效果，以供 117 至 120 年度動物保護中程計畫規劃、撰研重要基礎： 1)115 年委託機構辦理動物福利國際論壇，執行國際會議先期規劃及國內外發表專家邀稿 1,000 千元，116 年舉辦國際會議 3,500 千元。 2)委託專業機構動態檢示、蒐集社群網路及社會關注倡議之動物福利議題，結合本部監控縣市政府實際行政效果，連動計畫之科研、新創與問題診斷專案政策建議與動物福利指標，滾動檢討增修動物福利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則，每年勞務專案服務成本 2,000 千元/年 x 4 年 = 8,000 千元。	2,000	2,000	3,000	5,500	12,500	
總計				25,200	37,370	43,970	49,470	156,010	156,010

附表 4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3):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為執法所需政府公務預算投入且無自償性。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本計畫非屬促參計畫。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亦不具自償性質。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5)、(6):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為執法所需政府公務預算投入且無自償性。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	V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無涉。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未涉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如附表5。
10、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未涉開發行為。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本計畫未設及本項。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9、房屋建築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		V		V	本計畫未涉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朝近零碳 建築方向 規劃	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及本項。
20、地層下陷 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21、資通安全 防 護 規 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依本部資訊安全規範及設計時應注意事項辦理。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蘇怡欣

單位主管

動物保護司 司長 江文全

首長

農業部 代理部長 陳駿季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方志雄

會計主管

會計處 處長 蘇文樹

附表 5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113 年至 116 年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 主管機關)	本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 ／單位)	動物保護司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1.計畫內容經檢視無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本計畫以動物保護法、總統動物保護政策綱領、本部動物福利白皮書及監察院糾正報告等為基礎，就動物保護工作推展過程亟待解決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https://gec.ey.gov.tw)。	計畫三大目標為發展奠基科學的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以建構動物友善與動物保護之社會，且具效率的處理社會關心的各項動物保護相關重要課題。 2.本計畫動物保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就業、經濟與福利：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 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	1.本計畫政策規劃如次： (1) 機關研擬：本計畫研擬係由本部業務承理人員，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經驗、業務推動過程各類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會議及社會輿情、立法院、監察院等關切議題規劃提出。 (2) 決策人員：本部設有動物保護諮議小組，針對國家之動物保護政策研擬、決策、發展、執行成效召集委員會議商議、檢討，委員組成計 17 名，其中女性成員 6 名，已考量成員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3) 服務提供者：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專責動檢員與收容所駐場獸醫師)、收容所管理人員、動檢員、動物管制人員及動物保護志工。前期計畫於 109 年~112 年分別聘用 27 位、29 位、29 位及 34 位專任助理，女性/男性人數分別為 15/12、19/10、19/10 及 20/14，

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4) 受益者：本計畫全面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提升國家形象，受益對象為全體國人，業務執行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類學術研究機關(構)及跨領域之各類民間組織，並無涉或造成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 本計畫目標及工作項目並無涉特定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 【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本計畫涉及性別議題微弱： 1. 計畫內容並無導致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狀況，亦無涉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不影響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2. 本計畫推動尊重動物生命教育、動物保護觀念之國人宣導教育紮根工作，實際執行時，將針對教案內容、各類推播文案設計，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前期計畫於 109 年~111 年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培訓課女性/男性比率分別為 48%/52%、52%/48%及 54%/46%，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本計畫內容經評估並無涉特定性

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別差異，或存在因不同性別觀點致使其參與機會、獲取資訊或資源不平等之狀況，惟於培訓人才時，會注意性別落差，力求任一性別達 1/3 (p.81)。 2. 確保落實性別平等機制說明： (1) 參與人員：本部動物保護諮議小組，針對國家之動物保護政策研擬、決策、發展、執行成效召集委員會議商議、檢討，委員組成計 17 名，其中女性成員 6 名，已考量成員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2) 受益情形：本計畫之受益對象及參與機會，無特定性別差異，惟於辦理人才培訓活動或參與過程時，會注意性別落差，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力求任意性別達 1/3。 (3) 公共空間：無涉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 (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本計畫推動尊重動物生命教育、動物保護觀念之國人宣導教育紮根工作，實際執行時，將針對教案內容、各類推播文案設計，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5) 研究類計畫：無涉。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 本計畫內容經評估並無涉特定性別差異，或存在因不同性別觀點致使其參與機會、獲取資訊或資源不平等之狀況，無訂定性別目標，惟於招募人員、培訓人才或參與過程時，會注意性別落差，力求任意性別達 1/3。 2. 確保落實性別平等機制說明： (1) 參與人員：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均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2) 宣導傳播：宣導傳播之管道，將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3)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辦理教育宣導時，為提升民眾動物保護意識，將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4) 培育專業人才：辦理專業及從業人員之職訓或再教育時，將注意不同性別參與情形，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作為採行措施參考，於訓練設計內容納入不同性別需求。 (5) 規劃教案文宣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6)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
---	--

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	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
--	---

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 【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內容經評估並無涉特定性別差異，或存在因不同性別觀點致使其參與機會、獲取資訊或資源不平等之狀況，無訂定性別目標，另各項積極參與落實性別平等機制之作法，係於實務執行透過行政指導或納入契約要求，未增加業務經費，故無調整或特別編列性別預算需求。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1.計畫核心目標為建構尊重生命、兼顧公共利益及營造民眾安全的人與動物和諧之友善環境，且同時推動動物保護工作跟上服務型智慧政府的轉型腳步，提供民眾在相關業務服務時亦朝數位化、便利化及資訊透明化的更有感智慧服務目標，受益對象為全體國人，並無涉特定性別差異，或存在因不同性別觀點致使其參與機會、獲取資訊或資源不平等之狀況。 2.本案未有服務提供者(包含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專責動物保護檢查員與收容所駐場獸醫師)、收容所管理人員、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管制人員及動物保護志工)

	性別統計資料，爰無法據以論述與性別的關聯性。計畫核定後，辦理專業及從業人員之職訓或再教育或進行相關人員調查時，將進行性別統計，以注意不同性別參與情形，作為相關採行措施參考。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依專家檢視意見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1」及「2-1」項評估結果內容，計畫內容無修正。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案未有服務提供者性別統計資料，爰無法據以論述與性別的關聯性。計畫核定後，辦理專業及從業人員之職訓或再教育或進行相關人員調查時，將進行性別統計，以注意不同性別參與情形，作為相關採行措施參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黃瓊儀 職稱：聘用研究員 電話：02-23124045 填表日期：112 年 2 月 2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12 年 2 月 3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王兆慶 服務單位及職稱：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2 月 3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兆慶(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性別與照顧政策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目前填表內容並非「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建議改寫。 以目前計畫觀之，相關性平政策似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就業、經濟與福利段：「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以及環境、能源、科技段：「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 惟若計畫承辦人檢視後認為並無關聯，則填寫無即可。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重要目標之一為「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人的解方)」，也就是動物保護「服務提供者」的培力。惟目前服務提供者並無任何性別統計，故也無法掌握本領域是否有性別職業隔離或不利特定性別之就業環境，殊為可惜。 若計畫承辦人判斷「本計畫目標及工作項目並無涉特定性別議題」，可能需要一些基礎的服務提供者性別統計(例如現行 130 員動物保護人力的數據)，以清晰論證本領域並無性別職業隔離，故無涉性別議題。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惟如上所述，關於動物保護人力的培力，較可能與性別就業議題有關，只是目前數據不足，無從判斷。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明訂本案有性別目標，其內容為「於辦理人才培訓

	活動或參與過程時……力求任意(應為「任一」)性別達 1/3」，值得嘉許。 惟「三分之一」之論述本意，乃為權力與決策參與之性別平衡，並非教育訓練或職業從業人數之比例要求。還是建議先掌握本案所欲培力之動物保護人員，原本的性別組成比例。而若有明顯之性別職業隔離現象，再擬定合理之調整目標。例如男女比若為 9:1，則可朝 8.5:1.5 努力，而非直接以「三分之一」為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惟建議前述議題、目標若有改寫，此處亦須微調文字。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目標及工作範圍龐大，充分展現動物保護治理工作的挑戰嚴峻。政府資源有限，而民力無窮，但如何動員、組織、協調民力，乃是本案的關鍵難處。以性別影響評估角度觀之，本案關於普及民眾動物保護觀念、建立動物保護樞紐站整合公立收容所與民間狗場、優化動物之家軟體、降低遊蕩犬數量密度等工作，確實與性別議題的關係不大。 惟動物保護人才培力一節，雖承辦人已盤點服務提供者的類型(專責動物保護檢查員與收容所駐場獸醫師、收容所管理人員、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管制人員及動物保護志工等)，只是因為沒有性別組成數據，所以無法判斷其中有無潛藏的性別議題。故仍建議本案，若手邊有現成數據、無需額外耗費調查精力，即可補上數據。根據數據，再論述本案與性別議題有關聯或無關聯，較有理據。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兆慶	